

开源-西投保1期数据资产 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

计划管理人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机构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

重要提示

《开源-西投保1期数据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以下简称“《计划说明书》”）依据《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以下简称“《管理规定》”）、《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信息披露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制作，计划管理人保证《计划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参与开源-西投保1期数据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的认购人保证其为专业机构投资者，并已阅知《计划说明书》全文，了解相关权利、义务和风险，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专项计划资产，但不保证专项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对专项计划未来的收益预测仅供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参考，不构成计划管理人、托管人、推广机构保证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专项计划成立后将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转让，但中国基金业协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专项计划做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中国基金业协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专项计划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参与专项计划没有风险。

本次专项计划差额支付承诺人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西投保”）已在2025年10月31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s://www.sse.com.cn>）及中国货币网披露（<http://www.chinamoney.com.cn>）了2025年三季度财务报表。截至2025年9月末，西投保合并口径总资产为781,968.16万元，较2024年末增长4.67%；合并口径净资产为533,678.67万元，较2024年末增长0.12%。2025年1-9月，西投保营业收入为27,056.26万元，同比增长4.18%；净利润为623.68万元，同比增长168.37%，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866.97万元，同比增长252.82%。西投保最新一期财报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或者其他特殊情形。

计划管理人特别请投资者注意，资产支持证券仅代表专项计划权益的相应份额，不属于管理人或者其他任何服务机构的负债。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对本期专项计划的备案、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期资产支持证券的挂牌转让，并不代表对本期证券的投资风险、价值或收益作出任何判断或保证。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有关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计划管理人谨此提示：本《计划说明书》现金流预测的结果系基于相关假设条件，该等预测结果供投资者参考，但并不作为本资产支持证券兑付本息的依据和承诺。

注：如有任何数据统计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的情况，可能为四舍五入所致。

产品特性及主要风险提示

开源-西投保1期数据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是以本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产生的现金流作为第一还款来源，以差额支付承诺人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信用增级方式提供综合增信保障的固定收益产品。

专项计划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一定风险。计划管理人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计划说明书》“风险揭示与防范措施”章节的全部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主要风险：

1、借款人违约风险

本专项计划偿付本金和收益的现金流来自于基础资产未来产生的现金流，即信托贷款合同借款人按期偿还的贷款及相关款项。若未来借款人未能履行相应义务，将导致基础资产发生损失。

2、底层资产借款人资质较弱及违约风险

本次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底层资产为信托公司作为受托人代表信托计划向符合政策导向的合法持有数据资产的中小微企业发放的贷款，该类企业往往股东背景较弱，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变动影响较大，且从银行获取贷款较为困难，若未来借款人经营不力发生亏损，可能会存在一定的违约风险。

3、部分借款人盈利能力较弱的风险

本次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底层资产为信托公司作为受托人代表信托计划向符合政策导向的合法持有数据资产的中小微企业发放的贷款，其中西安市雁塔区未来停车服务管理有限公司和延安大数据运营有限公司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负数，可能对其偿债能力造成一定不利影响，导致底层资产可能存在违约风险。

4、借款人所属区域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本次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底层资产借款人均位于陕西省内，借款人所属区域集中度较高，其中债务人延安紫程置业有限公司、安康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所在区域或所属集团曾存在负面舆情，如陕西省内负面舆情增加可能代表区域债务压力有所上升，借款人可能存在一定的违约风险。

5、在发生权利完善事件后向借款人发出信托受益权转让通知的风险

本专项计划中，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 2 和/或计划管理人仅在发生权利完善事件后才向借款人发送信托受益权转让通知，权利完善事件发生前信托受益

权转让的通知未向借款人发送，不对借款人发生信托受益权转让的效力。借款人可能以此对抗信托计划受托人，而拒绝向信托计划偿付贷款本息，可能存在因此导致基础资产不能按期及时回收的风险。

6、差额支付承诺人盈利能力较弱的风险

本次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最终信用承担方为西投保，各报告期内差额支付承诺人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19 亿元、4.12 亿元、3.80 亿元和 2.71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 0.28 亿元、0.26 亿元、0.24 亿元和 0.06 亿元。此外西投保需按一定比例提取担保赔偿准备金，对营业收入的侵蚀较大。整体来看西投保担保收费较低、盈利能力不佳。

7、差额支付承诺人代偿率较高且累计回收率较低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西投保代偿金额分别为 1.16 亿元、1.83 亿元、3.09 亿元和 2.02 亿元，当期代偿率分别为 1.12%、0.77%、0.69%和 0.40%，2025 年 9 月末累计代偿 18.04 亿元，代偿率和代偿规模较高。代偿回收方面，截至 2025 年 9 月末累计代偿回收率为 29.23%、处于较低水平，尚有 12.77 亿元的代偿未回收。整体来看，西投保代偿率较高且累计回收率较低。

8、差额支付承诺人展业区域集中、担保对象及委托贷款对象负面舆情较多的风险

西投保担保及委托贷款业务的主要展业区域为西安市，展业区域较为集中，易受区域信用变动的的影响。区域负面舆情增加可能代表区域债务压力有所上升，对于西投保而言，其担保或者投放委托贷款的渭北投资集团下属公司、西安城北医院有限公司、西安润秦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荣华集团下属公司和西安曲江文化控股有限公司均位于西安或周边区域，也因债务压力等原因存在负面舆情，可能进一步推升其代偿规模。

9、差额支付承诺人担保赔偿准备金计提比例不足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西投保提取的担保赔偿准备金分别为 1.94 亿元、2.20 亿元和 1.61 亿元和 1.46 亿元，在保责任余额分别为 146.09 亿元、208.59 亿元、204.70 亿元和 205.97 亿元。近三年及一期末，担保赔偿准备计提比率分别为 1.33%、1.01%、1%和 1%，相对较低，但仍符合《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要求。如未来区域风险继续扩大，可能对差额支付承诺人的担保能力产生一定影

响。

10、差额支付承诺人应收代偿款和减值上升，且应收代偿款和委托贷款减值计提不充分的风险

近三年和一期末，西投保应收代偿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5.84 亿元、6.80 亿元、8.53 亿元和 10.30 亿元，应收代偿款减值准备分别为 2.30 亿元、2.55 亿元、3.04 亿元和 3.04 亿元，计提方法为单项计提坏账准备，规模逐年扩大。委托贷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7.89 亿元、9.08 亿元、8.43 亿元和 9.99 亿元，23 年和 24 年委托贷款减值准备分别为 0.08 亿元和 0.11 亿元。因此差额支付承诺人可能存在委托贷款和应收代偿款减值计提不充分的风险。

11、西安市债务率较高且持续上升，部分主体出现负面舆情、区域债务压力增加，综合财力对政府基金性收入依赖较大风险

2022-2024 年末，西安市政府债务余额分别为 3,625.51 亿元、4,027.84 亿元和 4,644.43 亿元，债务率水平保持在较高水平且保持快速增长的趋势，如政府债务率持续升高，可能会影响政府对差补人的支持，从而影响差补人的经营情况及债务偿付能力。且西安市下属各区县存在一定的负面舆情，带动西安及各区平台债券收益率上升。可能对区域的整体经济、综合财力以及债务水平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差额支付承诺人的差补能力以及债务人的偿付能力。

12、资产服务机构 1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税务处罚、连续三年未公布年报和旗下信托产品违约的负面情况，基础资产的持续服务能力可能降低的风险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长安信托”）存在以下情况：①旗下存在 10 个风险项目违约展期；②收到（西税二稽罚〔2025〕116 号《处罚决定书》，对公司在 2020 年、2021 年民营股东控股时期税款缴纳中的不规范行为作出罚款处罚决定；③连续三年未公布年报；④2022 年 7 月 11 日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人民银行陕西省分行认定长安信托存在违反信用信息采集、提供、查询及相关管理规定的行为，对长安信托处以 25.5 万元罚款，同时对时任长安信托财务部总经理李某处以 5.5 万元罚款。上述情况可能导致资产服务机构 1 长安信托的基础资产的持续服务能力降低，从而对专项计划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13、产品交易结构较为复杂、参与主体和操作环节较多的风险

本专项计划交易架构较为复杂，本次产品的基础资产为联易盛供应链服务（武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联易盛”）通过设立信托计划，通过《信托合同》项下《信托贷款合同》向债务人发放的信托贷款，西投保对贷款提供保证担保，借款人以其拥有的数据资产质押给西投保。联易盛将信托受益权向专项计划进行转让。并由西投保在专项计划层面对专项计划资金不足以支付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各期预期收益和全部未偿本金的差额部分承担支付义务。交易结构复杂、操作环节较多。本次产品中参与的主体包括联易盛、长安信托、西投保、借款人等，参与主体较多。因此，本次产品交易结构层级及操作环节较多，存在一定操作风险。

14、底层资产现金流未直接回款至专项计划账户致使底层资产现金流可能存在资金混同或挪用的风险

本专项计划基础资产为联易盛通过自有资金设立信托计划形成的信托受益权，底层资产为联易盛通过《信托合同》项下《信托贷款合同》向债务人发放的信托贷款，底层资产现金流为债务人因依据签署的《信托贷款合同》要求必须按照合同约定向信托受托人支付的信托贷款本息，根据信托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约定信托贷款本息归属于信托财产，因此底层资产现金流无法直接回款至专项计划账户，底层资产现金流需回款至信托财产专户后再由信托受托人分配信托利益至专项计划，底层资产现金流可能存在资金混同及被信托受托人挪用的风险。

15、信托财产专户被查封、冻结或采用其他强制措施风险

极端情况下，若发生信托财产专户被查封、冻结或采取其他强制措施等事项，将可能导致信托受托人无法在约定的信托利益分配日将当期信托利益分配至专项计划账户，从而影响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的兑付。

16、计划管理人、资产服务机构、托管银行尽责履约风险

本专项计划的正常运行依赖于计划管理人、资产服务机构、托管银行的尽责服务。当上述机构未能尽责履约，或其内部作业、人员管理及系统操作不当或失误，如资产服务机构未能按期归集基础资产现金流等情形，可能会给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造成损失。

17、数据资产名称和会计处理咨询报告内的可入表数据资源名称不一致的风险

本次专项计划中，由债务人安康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向底层资产保证人西投保提供的反担保质押物租赁风控预测模型数据资产，存在数据资产名称和会计处理咨询报告内的可入表数据资源名称不一致的情况。因此，可能存在该数据资产未被纳入安康发投资产负债表的风险。

18、数据资产变现价值不足的风险

本次专项计划由西投保为借款人的信托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借款人以其拥有的数据资产质押给西投保。本次专项计划拟入池的相关数据资产所涉及的数据资源如后续被无条件开放，数据资产的商业价值可能会被大幅削弱，此外，数据资产具有无形性和专有性特征，目前仍缺乏活跃的交易市场，且数据资产的登记及交易当前仍处于发展阶段，交易场所相关机制尚不成熟、各地规则尚未完全统一，数据资产的处置较难，同时如西投保未聘请独立第三方专业评估机构就入押的数据资产提供价值评估，西投保将面临数据资产未足值质押或价值波动风险，如极端情况下债务人未足额偿付信托贷款本息，数据资产价值有所下降甚至无法变现，对质押权利的实现造成不利影响，西投保再以自有资金履行保证义务后，可能会对西投保的差额支付能力造成一定不利影响，从而对专项计划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19、差额支付承诺人信用风险及差额支付承诺有效性风险

西投保作为差额支付承诺人，对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息兑付提供差额支付承诺。如果差额支付承诺人发生主体评级下降、丧失差额支付能力以及其他致使其未能履行相应义务的事件（如债务违约、涉及重大诉讼、相关账户查封或冻结等）或西投保不履行差额支付义务或对差额支付义务提出抗辩，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有可能将会遭受损失。若差额支付承诺被确认无效，或差额支付承诺人被确认无需承担任何款项支付义务、赔偿责任等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也有可能将会遭受损失。

20、专项计划次级资产支持证券非由原始权益人认购的风险

本次专项计划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拟由差额支付承诺人西投保或其关联方认购，未由原始权益人联易盛或其关联方认购，极端情况下次级资产支持证券非由原始权益人认购可能会对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增信效力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21、利率风险

市场利率将随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而波动，利率波动可能会影响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收益。此风险表现为：本专项计划采用固定利率结构，当市场利率上升时，资产支持证券的相对收益水平就会降低。

22、流动性风险

本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可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固定收益交易平台进行定向流通。在交易对手有限的情况下，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将面临无法在合理的时间内以公允价格出售资产支持证券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23、税务风险

本专项计划分配时，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获得的收益将可能缴纳相应税负。如果未来中国税法及相关税收管理条例发生变化，税务部门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征收任何额外的税负，本专项计划的相关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补偿责任。

24、评级风险

评级机构对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不是购买、出售或持有资产支持证券的建议，而仅是对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和/或本金偿付的可能性作出的判断，不能保证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将一直保持在该等级，评级机构可能会根据未来具体情况撤销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或降低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评级机构撤销或降低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可能对资产支持证券的价值带来负面影响。

25、专项计划相关的政策、法律风险

专项计划是证券市场的创新产品，和专项计划运作相关的法律、政策、制度还正在不断完善过程中，如果有关法律、政策、制度发生变化，可能会对专项计划产生不利影响。

26、不可抗力风险

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若发生政治、经济与自然灾害等方面的不可抗力因素，从而可能会对专项计划资产和收益产生不利影响。

27、技术风险

在专项计划的日常交易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投资人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计划管理人、托管人、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等。

28、风险承担

计划管理人、托管人违背《计划说明书》《标准条款》及《托管协议》等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管理、运用、处分专项计划资产，导致专项计划资产遭受损失的，由计划管理人、托管人负责赔偿。

计划管理人、托管人根据《计划说明书》《标准条款》及《托管协议》等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管理、运用、处分专项计划资产，导致专项计划资产遭受损失的，由专项计划资产承担。专项计划资产不足承担的，由投资者自担。

《认购协议》的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认购人参与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所面临的全部风险和可能导致认购人资产损失的所有因素，认购人在参与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前，应认真阅读并理解相关业务规则、《计划说明书》、《认购协议》及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并确信自身已做好足够的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避免因参与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认购协议》对未来的收益预测仅供投资者参考，投资风险由认购人自行承担，计划管理人、托管人不以任何方式向客户做出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目录

第一章 当事人权利与义务	39
第二章 资产支持证券的基本情况	45
第三章 专项计划的交易结构与相关方简介	50
第四章 专项计划的信用增级方式	56
第五章 原始权益人、管理人和其他主要业务参与人情况	59
第六章 基础资产情况、现金流预测分析	142
第七章 专项计划现金流归集、投资及分配	166
第八章 专项计划资产的管理安排	169
第九章 原始权益人风险自留的相关情况	174
第十章 风险揭示与防范措施	175
第十一章 专项计划的销售、设立及终止事项	187
第十二章 资产支持证券的登记转让安排	194
第十三章 专项计划的信息披露安排	195
第十四章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相关安排	201
第十五章 主要交易文件摘要	207
第十六章 相关规定要求披露或明确的事项	209
第十七章 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	211
第十八章 附录和备查文件的存放及查阅方式	214

定义

1.1 释义

1.1.1 专项计划涉及的主体定义

- (1) **原始权益人/联易盛**: 系指联易盛供应链服务(武汉)有限公司。
- (2) **差额支付承诺人/西投保**: 系指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 (3) **管理人/计划管理人/推广机构/销售机构/开源证券**: 系指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4) **资产服务机构**: 系指资产服务机构 1 和资产服务机构 2 的统称。
- (5) **资产服务机构 1/信托公司/长安信托**: 系指根据《资产服务协议》担任专项计划资产服务机构的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或根据该协议任命的作为专项计划资产服务机构的继任机构。
- (6) **资产服务机构 2**: 系指根据《资产服务协议》担任专项计划资产服务机构的联易盛供应链服务(武汉)有限公司。
- (7) **后备资产服务机构**: 系指根据《资产服务协议》的约定任命的后备资产服务机构, 以及任何允许的继任机构。
- (8) **托管银行/托管人**: 系指根据《托管协议》担任托管人的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或根据该协议任命的作为托管人的继任机构。
- (9) **登记托管机构/中证登深圳分公司**: 系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 (10) **法律顾问/德恒律所**: 系指北京德恒(西安)律师事务所。
- (11) **评级机构/中诚信**: 系指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 (12) **投资者/认购人**: 系指按照《计划说明书》《认购协议》的约定认购资产支持证券, 并将其合法拥有的人民币资金委托给管理人管理、运用, 并按照其取得的资产支持证券享有专项计划收益、承担专项计划资产风险的人。
- (13)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系指任何持有资产支持证券的人, 其基于所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享有专项计划利益, 承担专项计划

资产风险。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可以是认购人，也可以是资产支持证券的合法受让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包括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14)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系指合法取得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人，包括首次认购和受让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人。

(15) **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系指合法取得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认购人。

(16)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系指对资产支持证券享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即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和预期收益偿付完毕之前，系指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和预期收益偿付完毕之后，系指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17) **专业机构投资者**：指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资者：

- (a) 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及其理财子公司、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或
- (b) 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或
- (c) 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或
- (d)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1) 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2000 万元；2) 最近 1 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3) 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前款所称金融

资产按照《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予以认定)。或

- (e)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投资者。
- (f) 具备中证登深圳分公司机构证券账户。

1.1.2 主要专项计划文件

- (1) **《标准条款》**：系指管理人为规范专项计划的设立和运作而制定的《开源-西投保 1 期数据资产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及对该《标准条款》的任何修改或补充。
- (2) **《计划说明书》**：系指《开源-西投保 1 期数据资产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及对该说明书的任何修改或补充。
- (3) **《认购协议》**：系指管理人与认购人签署的《开源-西投保 1 期数据资产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之资产支持证券认购协议》及对该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
- (4) **资产管理合同**：系指《标准条款》《认购协议》和《计划说明书》一同构成的管理人与认购人之间的资产管理合同及对该合同的任何修改或补充。
- (5) **《资产买卖协议》**：系指原始权益人与管理人签署的《开源-西投保 1 期数据资产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买卖协议》及对该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该协议的附件之一为《长安宁·数创未来服务信托信托受益权转让合同》，系指根据受托人要求,就信托受益权转让事宜,原始权益人与管理人签署的《长安宁·数创未来服务信托信托受益权转让合同》及对该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
- (6) **《资产服务协议》**：系指管理人与资产服务机构 1、资产服务机构 2 签署的《开源-西投保 1 期数据资产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服务协议》及对该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
- (7) **《差额支付承诺函》**：系指差额支付承诺人向管理人出具并由管理人代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接受并同意的《开源-西投保 1 期数据资产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差额支付承诺函》以及对该承诺函的任何修改或补充。

- (8) **《托管协议》**：系指管理人与托管银行签署的《开源-西投保 1 期数据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托管协议》及对该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
- (9) **专项计划文件**：系指与专项计划有关的主要专项计划文件及募集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标准条款》《计划说明书》《认购协议》《资产买卖协议》《资产服务协议》《差额支付承诺函》及《托管协议》等。

1.1.3 与信托相关的定义

- (1) **资产服务信托/信托计划**：系指联易盛作为委托人与信托公司作为受托人依据信托合同设立的开源-西投保 1 期数据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服务信托计划。
- (2) **委托人**：系指与受托人签署《长安宁·数创未来服务信托信托合同》（具体以届时实际签署名称为准）的联易盛。
- (3) **信托公司/受托人/贷款人**：就基础资产而言，系指与委托人签署信托合同的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 (4) **受益人**：资产服务信托项下合法持有信托受益权的信托受益人。专项计划设立前，联易盛为委托人/受益人；专项计划设立并完成信托受益权转让后，计划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成为唯一的受益人。
- (5) **借款人/债务人**：就基础资产而言，系指对应各笔底层资产中，向信托公司申请贷款并按照信托贷款合同约定的方式偿还贷款本金及利息等的法人。
- (6) **底层资产保证人/底层资产担保人**：就基础资产而言，系指对应各笔底层资产中，根据信托保证合同为借款人对信托公司所负还款义务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的西投保。
- (7) **反担保人/数据资产权利人**：就基础资产而言，系指对应各笔底层资产中，为保证借款人履行信托贷款合同而以其持有的数据资产为底层资产担保人的担保义务提供相关质押反担保的借款人或其关联方。

- (8) **信托贷款**：受托人以资产服务信托项下的信托财产向借款人发放的对应信托贷款。
- (9) **底层资产**：系指信托公司与借款人、委托人签订的信托贷款合同项下对应的信托贷款债权及其附属担保权益。
- (10) **信托贷款债权**：系指资产服务信托项下，受托人根据信托文件约定对借款人享有的要求其还本付息及支付其他应付款项的权利。
- (11) **附属担保权益**：系指与信托贷款债权有关而设定的任何担保或其他权利或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保证、保函、质权以及其他权益。
- (12) **信托贷款担保文件**：系指保证人与受托人、委托人签订的保证合同、信托贷款合同中的保证和/或抵押条款、共同还款承诺、担保和/或保证承诺函、或其他具有担保性质或包含同意承担还款责任的相关条款和/或文件（如有），在债务人不履行全部或部分还款义务时，债权人得以通过实现担保权利回收贷款本金和息费的相关条款的文件及其所有变更或补充。
- (13) **信托财产**：信托成立后受托人开始管理的信托资金以及受托人因该资产的运营、管理、处分或其他情形取得的财产（含债务或其他权利负担）的总和。
- (14) **信托利益**：系指按照信托文件的约定，信托受益人因持有信托受益权而取得的受托人分配的信托财产。为免歧义，信托利益不包括信托税费、信托费用。
- (15) **信托费用**：根据信托合同的约定，应由信托财产承担的各项费用。
- (16) **信托受益权**：系指信托受益人在信托中享有的所有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取得受托人分配信托利益的权利。
- (17) **信托合同**：系指基础资产清单项下的、原始权益人与信托公司签订的《长安宁·数创未来服务信托信托合同》（具体以届时实际签署名称为准）及对该合同的任何修改或补充。原始

权益人以自身为信托委托人，将其合法持有的资金委托给受托人出资设立资产服务信托，并作为信托受益人享有信托受益权。

(18) **信托贷款合同**：系指受托人与借款人、委托人签订的《长安宁·数创未来服务信托信托贷款合同》（具体以届时实际签署名称为准）及对该合同的任何修改或补充，受托人依据该合同向借款人发放信托贷款相关款项。

(19) **保证合同**：系指底层资产保证人与信托公司、委托人签订的《长安宁·数创未来服务信托保证合同》。

(20) **质押反担保合同**：系指借款人或其关联方与底层资产保证人签订的《质押反担保合同》及其所有变更或补充协议。

1.1.4 与专项计划相关的定义

(1) **专项计划**：系指根据《管理规定》及其他法律法规，由管理人设立的开源-西投保 1 期数据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 **基础资产**：系指基础资产清单所列的由原始权益人在专项计划设立日转让给管理人的、原始权益人依据信托合同享有的资产服务信托自基准日起的信托受益权，信托受益权对应的底层资产为资产服务信托项下的全部信托贷款债权及其附属担保权益。为避免歧义，基准日至专项计划设立日之间的信托利益归属于专项计划。

(3) **基础资产清单**：系指原始权益人准备的、截至基准日的、有关基础资产相关信息的一览表（该等信息的形式和内容应为管理人所接受，该一览表可为计算机文档或缩影胶片）。基础资产清单应载明的具体信息见《资产买卖协议》附件一。

(4) **基础资产文件**：就基础资产而言，系指由受托人持有或维护的、为支持或担保基础资产支付的或与基础资产有关的、以实物形式或电子形式存在的所有文档、表单、凭证和其他任何性质的协议，包括但不限于信托合同、信托贷款合同、信托贷款担保文件、信托贷款发放的有关记录、凭证、借款人偿付

本息的相关记录、凭证、资产服务机构为提供服务而支出的费用的记录、凭证等。

- (5) **合格标准：**就基础资产及基础资产项下的每一笔底层资产而言，除另有约定外，在基准日和专项计划设立日符合以下各项标准：

就基础资产而言，系指在基准日和专项计划设立日：

- (a) 原始权益人、受托人合法有效存续，且受托人具有受托管理信托产品的资格；
- (b) 基础资产对应的信托合同及与原始权益人取得基础资产相关的全部合同适用法律为中国法律，且在中国法律项下均合法有效，未出现提前解除、撤销、终止的情形；
- (c) 就基础资产对应的信托合同而言，该合同项下的委托人已经将信托资金交付给受托人，原始权益人已经履行并遵守了基础资产所对应的信托合同项下作为委托人的全部义务，基础资产所涉资产服务信托已根据《信托登记管理办法》的要求办理了相关登记，其设立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等相关规定；
- (d) 基础资产产生、转让不违反《关于规范银信类业务的通知》《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等规定；
- (e) 原始权益人合法拥有基础资产，且基础资产上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负担；
- (f) 基础资产可以进行合法有效的转让且无需取得信托公司、债务人或其他主体的同意，基础资产对应的信托合同中无有关信托受益权转让的限制性条款；
- (g) 基础资产到期日应不晚于次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到期日对应的信托利益分配日，且晚于专项计划设立日；

- (h) 基础资产不涉及诉讼、仲裁、执行或破产程序；
- (i) 基础资产不涉及国防军工或其他国家机密。

就基础资产项下每笔底层资产而言，在基准日和专项计划设立日：

- (j) 原始权益人与信托公司、债务人、底层资产保证人及差额支付承诺人之间分别应当无正在进行或将要进行的诉讼或纠纷，债务人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第三方征信数据（如有）或原始权益人及底层资产保证人处不存在逾期、违约等不良记录，不存在上述征信系统或征信数据尚未结清的不良贷款记录或其他违约情形¹；
- (k) 每笔底层资产均为受托人代表资产服务信托合法所有，每笔底层资产上均不存在担保物权等任何第三方权利限制或权利负担；
- (l) 底层资产对应的任一信托贷款合同、保证合同适用法律均为中国法律，且在中国法律项下均合法有效，未出现提前解除、撤销、终止的情形；
- (m) 底层资产对应的任一信托贷款合同项下的信托贷款已全部发放完毕，信托贷款合同项下贷款的未偿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未偿本金和利息）全部入池，借款人偿还贷款的义务不会因信托受益权的转让而被全部或部分免除、抵销；
- (n) 每笔底层资产均可特定化，且付款时间、金额明确；
- (o) 底层资产对应的所有信托贷款合同项下的信托贷款均由底层资产保证人出具相应保证合同，保证合同约定的底层资产保证人担保的债务范围不小于相应信托贷款的本息金额，约定的保证期间届满日不早于信托贷款到期日；

¹ 为免疑义，若债务人在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以[2026]年[3]月至[4]月期间生成的报告版本为准）所载的未结清信贷信息中不良类余额为0，则视为债务人满足合格标准（j）

- (p) 信托贷款合同项下，底层资产保证人的担保责任不会因基础资产转让而被全部或部分免除；
- (q) 债务人、底层资产担保人均系依据中国法律在中国境内设立且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或其他依法成立的组织，不属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列明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前述网站列明的失信记录；
- (r) 债务人不属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
- (s) 每笔信托贷款项下，债务人已承诺贷款资金来源及资金投向不违反国家产业政策和监管要求；
- (t) 债务人在信托贷款合同项下对信托贷款履行其还款义务不享有任何主张扣减、减免或抵销应付款项的权利（法定抵销权除外）；
- (u) 任一信托贷款合同项下的信托贷款均不存在逾期，为正常类贷款，未发生拖欠信托贷款本息的行为，未发生债务重组、重新确定还款计划或者展期等情形，未发生任何违反相关信托贷款合同、保证合同或其他信托贷款相关法律文件项下条款的情形；
- (v) 任一信托贷款合同项下的信托贷款到期日应不晚于次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到期日对应的信托利益核算日前1个工作日，且晚于专项计划设立日；
- (w) 底层资产保证人已出具有效的内部决议或审批、批复文件，且底层资产保证人已就任一信托贷款合同项下债务人对信托公司所负还款义务提供了保证担保，保证合同均合法、有效；
- (x) 借款人或其关联方以其数据资产为底层资产担保人提供反担保的，借款人或其关联方质押给底层资产担保人作为反担保的数据资产应符合以下条件：

- i 数据资产已计入借款人或其关联方的资产负债表；
- ii 数据资产符合全国信息技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发布的《信息技术服务数据资产管理要求》（GB/T40685-2021）关于数据资产的定义；
- iii 数据资产已取得数据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出具的关于数据资产质量的评估报告、认证报告或分析报告等（具体以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实际出具名称为准），符合国家 GB/T36344-2018《信息技术数据质量评价指标》；
- iv 数据资产已取得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合规性评估法律意见（具体以各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名称为准）；
- v 数据资产已取得符合国家及地方政策规定或指引设定的数据资产登记机构出具的数据资产登记/备案凭证；
- vi 数据资产登记/备案凭证的有效期不得早于专项计划预期到期日；
- vii 债务人或其关联方以合法持有的数据资产为底层资产保证人承担担保责任提供了质押反担保并已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中登网）办理了质押登记，《质押反担保合同》均合法、有效；
- viii 借款人或其关联方基于特定数据享有的数据资产合法有效，借款人已承诺：拥有完全的处分权力，不存在被相关部门认定为无效、被人民法院认定为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情况发生，且借款人或其关联方质押的数据资产上除以底层资产保证人为质押权利人外，不存在其他质押、抵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或存在权属瑕疵，不存

- 在共有、争议、被查封、被扣押、监管或其他限制处分或影响质权人优先受偿权地位等情况；
- ix 借款人或其关联方以数据资产为底层资产担保人提供质押反担保已取得同意质押的内部决策文件或内部授权文件。
- (y) 相互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债务人不少于【7】家（含），债务人与受托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入池信托贷款本金余额占当期专项计划资产池信托贷款本金余额比例不超过 30%，单一债务人入池信托贷款本金余额占当期专项计划资产池信托贷款本金余额比例不超过 25%，单一债务人及关联方入池信托贷款本金余额占当期专项计划资产池信托贷款本金余额比例不超过 30%；
- (z) 任一信托贷款合同项下信托贷款借款年利率未超过 4 倍 LPR；
- (aa) 任一信托贷款合同项下债务人履行其还款义务不存在抗辩事由；
- (ab) 每笔信托贷款均不涉及诉讼、仲裁、执行、破产程序或已有的重大争议或纠纷；
- (ac) 每笔底层资产或特定数据资产均不涉及国防、军工或其他国家机密，且不涉及未经授权未脱敏/匿名化的个人数据信息；
- (ad) 基础资产和每笔底层资产均不得以地方政府为直接或间接债务人、不得以涉及地方政府隐性债务的企业为债务人，不存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相关规定的情形；
- (ae) 基础资产和每笔底层资产均不属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资产证券化业务基础资产负面清单指引》所列范围。（以下简称“《负面清单》”）

- (6) **资产保证**：系指原始权益人在《资产买卖协议》第 5.2 条中所做的关于资产池在基准日、专项计划设立日状况的全部陈述和保证。
- (7) **资产池**：系指任一时点基础资产的总和。
- (8) **不合格基础资产**：在无重复计算的情况下，系指在基准日及专项计划设立日不符合合格标准、资产保证情形的：(a)基础资产；或(b)底层资产。即不合格基础资产由不合格基础资产（不含基础资产）和不合格基础资产（不含底层资产）组成。
- (9) **违约基础资产**：在无重复计算的情况下，系指基础资产项下的任一笔底层资产对应的信托贷款出现以下任何一种情况的：
- (a) 因借款人或底层资产保证人未能按照信托文件约定按时支付相应款项导致受托人在信托合同及信托贷款合同中约定的信托利益分配日后，超过 30 个自然日仍未支付信托利益；或
 - (b) 资产服务机构根据其《资产服务协议》约定的标准服务程序认定为损失的信托贷款；或
 - (c) 予以重组、重新确定还款计划或展期的信托贷款。
- 为免疑义，基础资产项下的任一笔底层资产对应的信托贷款在被认定为违约基础资产后，即使借款人或底层资产保证人又正常还款的，仍应属于违约基础资产。
- (10) **累计违约率**：就某一回收款核算日而言，该日的累计违约率系指 A 除以 B 所得的百分比，其中，A 为自基准日至该回收款核算日（不含该日）的所有违约基础资产在成为违约基础资产的未偿信托贷款本金余额之和，B 为基准日资产池项下基础资产对应的信托贷款余额。
- (11) **基准日资产池余额/基准日入池余额**：系指在基准日 A-B：A 指按照信托合同的约定，受益人预期得到分配的全部信托利益；B 指截至基准日 0:00 时基础资产项下已经得到分配的信托利益。

- (12) **未偿本金余额**：就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内某一时点基础资产项下的每笔信托贷款而言，系指 A-B：其中，A 指其基准日信托贷款本金余额；B 指自基准日起至该时点之前，有关该笔信托贷款的所有已经偿还的信托贷款本金。就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内某一时点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而言，系指 A-B：其中，A 指专项计划设立日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余额；B 指自专项计划设立日之后起至该日之前，有关该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所有累计已经偿还的本金。
- (13) **未偿余额**：就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内某一时点的基础资产而言，系指 A-B：其中，A 指基准日入池余额；B 指自基准日起至该时点之前，有关该笔基础资产的所有已经得到分配的信托利益余额。
- (14) **专项计划资产**：指《标准条款》第 5.2 条约定的属于专项计划的全部资产和收益。
- (15) **专项计划资产收益**：系指《标准条款》第 5.4 条约定的管理人依据专项计划交易文件规定管理、运用、处分专项计划资产产生的全部收益。
- (16) **专项计划利益**：专项计划资产收益扣除专项计划费用后，属于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享有的利益。
- (17) **专项计划费用**：系指除原始权益人或其他第三方承诺另行支付外，管理人合理支出的与专项计划相关的所有税金、费用和其他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因其管理和处分专项计划资产而承担的税金（但管理人就其营业活动或收入而应承担的税金除外）和政府收费、交易场所的挂牌交易费用、管理人的管理费、托管银行收取的托管费、资产服务机构收取的服务费、登记托管机构收取的费用、验资费、专项计划审计费、跟踪信用评级费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内委托律师事务所出具专业意见所应付的报酬、信息披露费、执行费用、召开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务费、专项计划清算费用、管理人垫付的费用（如设立登记费等，如有）以及管理人须

承担的且根据专项计划文件有权得到补偿或有权优先受偿的其他费用支出等。

(18) **执行费用**：系指与基础资产的诉讼或仲裁相关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和执行费，以及因诉讼或仲裁之需要而委托中介机构或司法机构进行鉴定、评估等而产生的费用。

(19) **资产支持证券**：系指管理人依据《标准条款》《认购协议》和《计划说明书》向认购人发行的一种证券，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根据其所拥有的专项计划的资产支持证券及其条款条件享有专项计划利益、承担专项计划的风险。根据不同的风险和不同的分配顺序，资产支持证券又进一步分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20)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系指代表优先于次级资产支持证券而获得专项计划利益分配之权利的资产支持证券。

(21) **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系指代表劣后于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获得专项计划利益分配之权利的资产支持证券。

(22)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和预期收益偿付完毕之前，系指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和预期收益偿付完毕之后，系指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23) **专项计划资金**：系指专项计划资产中表现为货币形式的部分。

(24) **基础资产回收款**：系指自基准日起基础资产所产生的回收款，包括以下款项：

(a) 专项计划根据信托合同在信托利益分配日分配到的信托利益；

(b) 由基础资产产生的应归属于专项计划资产的其他款项。

(25) **赎回价格**：系指《资产买卖协议》约定的债务人赎回不合格基础资产（不含基础资产）、违约基础资产的价格，即在赎回起算日日终以下二项数额之和：

- (a) 该不合格基础资产（不含基础资产）、违约基础资产的未偿本金余额；以及
- (b) 该等不合格基础资产（不含基础资产）、违约基础资产的未偿本金余额从信托受益权转让交割之日起至相关赎回起算日的全部应付未付的利息。

1.1.5 专项计划发行所涉及的定义

- (1) **推广期**：系指专项计划设立前，管理人在发行公告中确定的时间，但在该期间内如认购人交付的认购资金总额（不含推广期认购资金产生的利息）提前达到《标准条款》规定的目标发售规模的，推广期提前终止。
- (2) **专项计划募集资金**：系指在本专项计划项下，管理人通过发行资产支持证券而募集的目标认购资金总和（不包括认购资金在推广期内产生的利息）。
- (3) **认购资金**：系指在专项计划的推广期内，认购人为认购资产支持证券而向管理人交付的货币资金。

1.1.6 项目涉及的各项账户的定义

- (1) **信托账户/信托财产专户**：以受托人的名义开立的专用于资产服务信托管理、运作、核算的银行账户。该账户独立于受托人的固有资金账户和受托人管理的其他信托财产专户。
- (2) **募集账户**：系指由管理人开立的用于资产支持证券之认购资金的接收、存放、验资与划转的人民币资金账户。
- (3) **专项计划账户**：系指管理人以专项计划的名义在托管银行开立的人民币资金账户，专项计划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接收专项计划募集资金、接收基础资产回收款及其他应属专项计划的款项、支付基础资产购买价款、存放专项计划资产中的现金部分、进行合格投资、支付专项计划利益及专项计划费用等，均必须通过该账户进行。

1.1.7 专项计划涉及的日期、期间的定义

- (1) **基准日**：系指【2026】年【5】月【7】日。从该日起（含该日），基础资产产生的回收款计入专项计划资产。

- (2) **专项计划设立日**：系指专项计划募集账户中的资金已达到《计划说明书》中所约定的资产支持证券目标发售规模之和，且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认购资金（不含认购期间认购资金所产生的利息）分别达到其相应的《认购协议》约定的目标发售规模，管理人将该笔款项划入专项计划账户，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询证后，管理人公告专项计划成立之日。专项计划成立亦称为专项计划设立。
- (3) **赎回起算日**：管理人发出赎回通知或管理人书面同意债务人提出的赎回相应不合格基础资产（不含基础资产）、违约基础资产要求之日。
- (4) **信托贷款还款日**：指在信托存续期间，借款人按照信托贷款合同约定支付当期信托贷款应付利息或其他应付款项之日以及信托贷款到期日，具体以信托贷款合同约定为准。
- (5) **底层资产保证义务履行日**：截至信托贷款还款日，借款人没有按信托贷款合同的约定足额偿还信托贷款本金和/或利息或其他应付款项时，系指底层资产保证人按照保证合同的约定履行保证责任，将应付资金划付至信托账户之日，该日应不晚于回收款核算日。
- (6) **回收款核算日/信托利益核算日**：系指信托公司按照信托合同的约定核算当期基础资产回收款金额之日，为每一个兑付日前的第 6 个工作日（T-6 日）。如借款人没有按信托贷款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或承担责任，底层资产保证人应在回收款核算日前按照保证合同约定履行保证责任。特别地，在发生加速清偿事件的情况下，回收款核算日以管理人通知或公告为准。
- (7) **回收款转付日/信托利益分配日**：系指信托公司按照信托合同的约定将收到的回收款划转至专项计划账户的日期，为每一个兑付日前的第 5 个工作日（T-5 日）。信托公司应当于回收款转付日 16:00 前将当期收到的全部回收款划付至专项计划

账户。特别地，在发生加速清偿事件的情况下，回收款转付日以管理人通知或公告为准。

- (8) **托管银行核算日**：系指托管银行对专项计划账户进行核算的日期，为每一个兑付日前的第 5 个工作日（T-5 日）。如根据托管银行于该日对专项计划账户的核算，专项计划账户内资金不足以偿付当期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收益或本金的，托管银行应当于该日 16:00 前通知管理人。
- (9) **资产服务机构报告日**：系指资产服务机构按照《资产服务协议》的约定向管理人出具《资产服务机构报告》之日。资产服务机构应当在每一个兑付日前的第 4 个工作日（T-4 日）向管理人出具《资产服务机构报告》。
- (10) **托管银行报告日**：系指托管银行按照《托管协议》的约定向管理人出具《年度托管报告》之日，托管银行应当在每年 4 月 30 日之前向资产支持证券合格投资者披露上年度托管报告，但专项计划设立距离报告期末不足二个月的或者专项计划所有挂牌证券在披露截止日前已全部摘牌的，可以不出具（如遇节假日则顺延）。
- (11) **管理人报告日**：系指管理人按《计划说明书》的规定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披露《年度资产管理报告》之日，管理人应当在每年 4 月 30 日之前向资产支持证券合格投资者披露上年度《年度资产管理报告》，但专项计划设立距离报告期末不足二个月的或者专项计划所有挂牌证券在披露截止日前已全部摘牌的，可以不出具（如遇节假日则顺延）。
- (12) **差额支付启动日**：系指每一个兑付日前的第 4 个工作日（T-4 日）。在发生差额支付启动事件的情况下，管理人应当于差额支付启动日 16:00 前通知差额支付承诺人。
- (13) **差额支付划款日**：系指每一个兑付日前第 3 个工作日（T-3 日）。在发生差额支付启动事件的情况下，差额支付承诺人应当于差额支付划款日 18:00 前将差额款项划付至专项计划账户。

- (14) **收益分配公告日**：管理人按照《标准条款》约定的分配顺序拟定当期收入分配方案，制作《收益分配报告》，在深交所和管理人的网站上公告《收益分配报告》，系指每个兑付日前的第 3 个工作日（T-3 日）。
- (15) **管理人分配日**：管理人向托管银行出具划款指令，托管银行向登记托管机构划付当期应分配的资产支持证券所有收益和/或本金之日，系指每个兑付日前的第 2 个工作日（T-2 日）。
- (16) **权益登记日**：系指每个兑付日前的第 1 个工作日（T-1 日）。权益登记日日终在中证登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有权于当期兑付日取得其分配款项。
- (17) **兑付日/T 日**：登记托管机构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分配当期应分配的资产支持证券所有收益和/或本金之日，系按照如下规则确定：（a）正常情况下（即未触发加速清偿事件时），兑付日为每个自然年度的【2】月【7】日、【5】月【7】日、【8】月【7】日和【11】月【7】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首个兑付日为【2026】年【8】月【7】日；（b）当触发加速清偿事件后或专项计划终止清算分配时，兑付日以管理人通知或公告为准。特别地，专项计划最后一个兑付日为次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到期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 (18) **预期到期日**：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到期日为【2028】年【5】月【8】日；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到期日为【2028】年【5】月【8】日。根据专项计划实际运作情况，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可能提前或延后到期。
- (19) **法定到期日**：系指专项计划最晚结束的日期，即【2031】年【5】月【8】日。
- (20) **T-n 日**：系指兑付日前第 n 个工作日（不包含 T 日）。
- (21) **专项计划终止日**：系指以下任一事件发生之日：
- (a) 专项计划设立日后 5 个工作日尚未按照《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完成基础资产的交割；

- (b) 管理人向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支付了《认购协议》和《标准条款》项下应向其支付的全部款项；
- (c) 专项计划被法院或仲裁机构依法撤销、被认定为无效或被裁决终止；
- (d) 专项计划资产处置回收完毕；
- (e) 法定到期日届至；
- (f) 发生加速清偿事件；
- (g)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议终止专项计划；
- (h) 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评级降为 AAsf 级(含)以下时，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议终止专项计划；
- (i) 专项计划差额支付承诺人信用评级结果下调至 AA 级（含）以下时，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议终止专项计划；
- (j) 专项计划目的无法实现；
- (k) 《计划说明书》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专项计划不能存续；
- (l) 基础资产对应的资产服务信托已提前终止；
- (m) 适用法律或者中国证监会规定应当终止专项计划的情形。

(22) **信托终止日**：系指信托存续期间届满之日或依信托合同约定所确定的提前终止或延期终止之日。

(23) **专项计划存续期间**：系指自专项计划设立日（含该日）起至专项计划终止日（含该日）止的期间。

(24) **回收款核算期间/信托利益核算期间**：自上一个回收款核算日/信托利益核算日（含该日）至本回收款核算日/信托利益核算日（不含该日）之间的期间，其中第一个回收款核算期间/信托利益核算期间应自基准日（含该日）起至第一个回收款核算日/信托利益核算日（不含该日）之间的期间。

(25) **计息期间**：系指自一个兑付日起（含该日）至下一个兑付日（不含该日）之间的期间，其中第一个计息期间应自专项计划设立日（含该日）起至第一个兑付日（不含该日）结束。

1.1.8 项目涉及的事件及通知的定义

(1) **加速清偿事件**：系指以下任一事件：

A. 自动生效的加速清偿事件：

- (a) 发生任何资产服务机构解任事件，导致资产服务机构被解任，且在 90 日内仍无法找到合格的继任资产服务机构；
- (b) 根据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需要更换管理人或托管银行，且在 90 日内仍无法找到合格的继任或后备机构；
- (c) 专项计划存续期间，资产服务机构或管理人发现存在不合格基础资产（不含底层资产）。

B. 需经宣布生效的加速清偿事件：

- (a)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资产服务机构未能履行或遵守其在专项计划文件项下的任何主要义务，并且管理人合理地认为该等行为无法补救或在管理人发出要求其补救的书面通知后 30 日内未能得到补救；
- (b) 发生对资产服务机构、管理人或者基础资产、底层资产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
- (c) 专项计划文件全部或部分被终止，成为或将成为无效、违法或不可根据其条款主张权利，并由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d) 在差额支付启动事件发生后的任何一个差额支付划款日，差额支付承诺人未按照《差额支付承诺函》的条款与条件承担差额支付义务，导致专项计划账户内可供分配的资金不足以按照《标准条款》约定的顺序支付相应的兑付日应付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和/或本金的。

- (e) 专项计划存续期间不合格基础资产规模（不含基础资产）占底层资产规模比例超过 15%，且债务人在一个月内未能按时足额进行赎回的；
- (f) 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内任一回收款核算日，入池基础项下对应的底层资产中累计违约率达到 20%及以上；
- (g) 出现违约基础资产违约后，债务人未能按赎回价格进行现金赎回，且底层资产保证人未能履行保证义务的。

发生以上 A 中（a）项至（c）项所列的任何一起自动生效的加速清偿事件时，加速清偿事件应视为在该等事件发生之日发生。发生以上 B 中（a）项至（g）项所列的任何一起需经宣布生效的加速清偿事件时，管理人应通知所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议宣布发生加速清偿事件的，管理人应向受托人、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或后备资产服务机构、托管银行、登记托管机构和评级机构发送书面通知，宣布加速清偿事件已经发生，管理人宣布之日应视为该等加速清偿事件的发生之日。

若加速清偿事件生效的，则管理人宣布专项计划进入加速清偿程序，所有未到期资产支持证券提前到期、所有未到期的信托贷款合同提前到期。

加速清偿事件发生后，基础资产现金流支付机制重新安排，资产服务机构 1 需按月将后续收到的回收款转至专项计划账户，管理人将每月对专项计划资产进行分配。

- (2) **差额支付启动事件：**系指在专项计划终止日之前，截至任何一个兑付日前的第 4 个工作日（T-4 日）或专项计划终止日后，根据托管银行对专项计划账户的核算，专项计划账户内可供分配的资金不足以根据《标准条款》约定的分配顺序支付专

项计划的应缴税金、费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和/或本金。

(3) 管理人解任事件：系指以下任一事件：

- (a) 管理人被依法取消了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的资格；
- (b) 发生与管理人有关的丧失清偿能力事件；
- (c) 管理人违反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处分专项计划资产或者管理、处分专项计划资产有重大过失的，怠于履行或违背其在专项计划文件项下的职责，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定解任管理人的；
- (d) 在由于管理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相关约定，并由此导致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不能获得本金和预期收益分配时，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定解任管理人的；
- (e) 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内，如果出现管理人实质性地违反其在《标准条款》《资产买卖协议》中所作出的陈述、保证和承诺，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定解任管理人的。

(4) 资产服务机构解任事件：系指资产服务机构 1 发生以下任一事件：

- (a) 资产服务机构 1 未能于回收款转付日根据《资产服务协议》的约定按时付款（除非由于资产服务机构 1 不能控制的技术故障、计算机故障或电汇支付系统故障导致未能及时付款，而使该付款到期日顺延），且在回收款转付日后 3 个工作日内仍未付款；
- (b) 资产服务机构 1 停止经营或计划停止经营其全部或主要的业务或可能对专项计划构成重大影响的业务；
- (c) 发生与资产服务机构 1 有关的丧失清偿能力事件；
- (d) 资产服务机构 1 未能保持履行《资产服务协议》项下实质性义务所需的资格、许可、批准、授权和/或

同意，或上述资格、许可、批准、授权和/或同意被中止、收回或撤销；

- (e) 资产服务机构 1 未能根据《标准条款》第 14.2.1 款第（3）项的约定按时交付相关报告期间的《资产服务机构报告》（除非由于资产服务机构不能控制的技术故障、计算机故障或电汇支付系统故障导致未能及时提供，而使资产服务机构提供《资产服务机构报告》的日期延后），且经管理人书面通知要求提交报告后超过 3 个工作日内仍未提交；
- (f) 资产服务机构 1 严重违反：（1）除回收款转付义务和提供报告义务以外的其它义务；（2）资产服务机构在专项计划文件中所做的任何陈述和保证，且在资产服务机构实际得知（不管是否收到管理人的通知）该等违约行为后，该行为仍持续超过 15 个工作日，以致对基础资产的回收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g) 资产服务机构 1 未能落实《资产服务协议》的约定，在专项计划设立日后 90 日内，仍未能按照《资产服务协议》的约定对《资产服务协议》指明的所有基础资产文件原件进行保管；
- (h)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合理认为已经发生与资产服务机构 1 有关的重大不利变化。

(5) 托管银行解任事件：系指以下任一事件：

- (a) 托管银行被依法取消从事《托管协议》项下托管业务的资格，或者前述业务资格有效期已届满而未得到有效续展；
- (b) 托管银行没有根据《托管协议》的约定，按照管理人的指令转付专项计划账户中的资金，且经管理人书面通知后 1 个工作日内，仍未纠正的；
- (c) 托管银行因自身原因实质性地违反了其在《托管协议》项下除资金拨付之外的任何其他义务，且该等

违约行为自发生之日起持续超过 15 个工作日仍未纠正的；

- (d) 市场上有评级资质的评级机构对托管银行的长期主体信用评级降至 AA 以下（含 AA）或评级展望为负面；
- (e) 托管银行在《托管协议》或其为专项计划提交的其他文件中所作的陈述、保证、声明或承诺，被证明其在作出时在任一重要方面为虚假、错误或存在误导性，且可能对专项计划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f) 发生与托管银行有关的丧失履约能力事件。

以上(f)项所指“丧失履约能力事件”系指以下一事件：

i 托管银行向法院提交破产申请，或被申请进行重整或破产清算；

ii 托管银行出现解散事由，并已向有权政府部门申请解散或其股东决定解散该机构；

iii 托管银行依法被有权政府部门/司法机关接管；

iv 有权政府部门吊销托管银行的营业执照；

v 托管银行不能或宣称不能按期清偿债务，或根据适用法律被认定为不能按期清偿债务，且该种情形对任一笔或多笔目标债权或专项计划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vi 托管银行停止或计划停止经营其全部业务、主要业务或可能对专项计划构成重大影响的业务。

(6) 权利完善事件：指以下任一事件：

- (a) 发生任何一起资产服务机构解任事件，导致资产服务机构被解任；
- (b) 发生与原始权益人有关的丧失清偿能力事件。

- (7) **权利完善通知**:指发生权利完善事件后,原始权益人和/或管理人按照《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向借款人、底层资产担保人和其他相关方(如需)发送的通知。
- (8) **丧失清偿能力事件**:就原始权益人、管理人、资产服务机构 1、后备资产服务机构、底层资产保证人、托管银行、差额支付承诺人而言,系指以下任一事件:
- (a) 经相关监管机构同意,上述机构向人民法院提交破产申请,或相关监管机构向人民法院提出上述机构进行重整或破产清算的申请;
 - (b) 其债权人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布上述机构破产且该等申请未在 120 个工作日内被驳回或撤诉;
 - (c) 上述机构因分立、合并或出现公司章程规定的解散事由,向相关监管机构申请解散;
 - (d) 相关监管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责令上述机构解散;
 - (e) 相关监管机构公告将上述机构接管;
 - (f) 上述机构不能或宣布不能按期偿付债务,或根据适用的法律被视为不能按期偿付债务;
 - (g) 上述机构停止或威胁停止继续经营其主营业务。
- (9) **重大不利变化**:系指任何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法律地位、财务状况、资产或业务前景的不利变化,这些变化对其履行专项计划文件项下义务的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10) **重大不利影响**:系指根据管理人的合理判断,可能对以下各项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情况、监管行为、制裁或罚款:
- (a) 基础资产和基础资产项下任一笔底层资产的可回收性;
 - (b) 原始权益人或资产服务机构的状况、业务或财产;
 - (c) 原始权益人、管理人、资产服务机构、托管银行、借款人、底层资产保证人、差额支付承诺人或登记托管机构履行其在专项计划文件下各自义务的能力;

- (d)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权益；
- (e) 专项计划或专项计划资产。

1.1.9 其他定义

- (1) **赎回**：在专项计划存续期内，如管理人或资产服务机构发现不合格基础资产（不含基础资产）或违约基础资产，或债务人提出赎回不合格基础资产（不含基础资产）或违约基础资产并经管理人同意，债务人应按照管理人要求将赎回价款全额支付至信托账户。受托人应在收到赎回价款后的最近一次信托利益分配日将债务人支付的赎回价款全额转付至专项计划账户。
- (2)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系指按照《标准条款》的规定召集并召开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
- (3) **划款指令**：系指管理人向托管银行发出的要求其划付资金的指令。
- (4) **合格投资**：计划管理人将专项计划账户内的资金所做的再投资，即将该等资金用于银行存款、购买货币市场基金等监管机构及管理人认可的低风险固定收益产品的方式进行的投资。
- (5) **中国**：系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
- (6) **中国证监会**：系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7) **深交所**：系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 (8) **证券监管机构**：系指专项计划的监管及备案机构，包括中国证监会、管理人注册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原始权益人注册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视具体情况而定。
- (9) **《管理规定》**：系指中国证监会于2014年11月19日发布的《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
- (10) **法律**：系指法律、条约、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以及由政府机构颁布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 (11)年：如无特别说明，系指公历年。
- (12)月：系指从某公历月份内某日起至下一公历月份相应日期之日为止的期间，但如该期间终止的月份内无相应日期之日，则该期间应于该月最后一日终止。
- (13)工作日：除《标准条款》第1.1条及第十三条中工作日系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规定的金融机构正常营业日外，其余工作日系指除中国的法定公休日和节假日之外的任何一日，且不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休市的日期。
- (14)交易日：系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 (15)日、天：如无特别说明，系指公历年的自然日。
- (16)元：系指人民币元。

1.2 解释

除非其他专项计划文件中另有特别定义，《标准条款》已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在其他专项计划文件中的含义与《标准条款》的定义相同。

第一章 当事人权利与义务

1.1 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

除《认购协议》及《标准条款》其他条款约定的权利和义务之外，管理人还应享有以下权利，承担以下义务：

1.1.1 管理人的权利

1、管理人有权根据《标准条款》及《托管协议》的约定将专项计划的认购资金用于购买基础资产，并管理专项计划资产、分配专项计划利益。

2、管理人有权在《标准条款》允许的范围内，将专项计划账户中的资金进行合格投资。

3、管理人有权根据《标准条款》的约定收取管理费。

4、管理人有权根据《标准条款》的约定终止专项计划的运作。

5、管理人有权委托托管银行托管专项计划资金，并根据《托管协议》的约定，监督托管银行的托管行为，并针对托管银行的违约行为采取必要措施保护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6、管理人有权根据《计划说明书》、《标准条款》、《认购协议》和《资产服务协议》的约定，委托资产服务机构代为履行其对资产池的管理服务。

7、当专项计划资产或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利益受到其他任何第三方损害时，管理人有权代表全体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依法向相关责任方追究法律责任。

8、法律法规规定及专项计划文件约定的其他权利。

1.1.2 管理人的义务

1、管理人应在专项计划管理中恪尽职守，根据《认购协议》及《标准条款》的约定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提供服务。

2、管理人应根据《管理规定》建立健全的内部风险控制制度，将专项计划的资产与其固有财产分开管理，并将不同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分别记账。

3、管理人应根据《管理规定》以及《标准条款》的约定，将专项计划的认购资金用于向原始权益人购买基础资产。

4、管理人应按照《认购协议》《托管协议》以及《标准条款》的约定向托管银行发出各项资金划拨指令。

5、管理人在管理、运用专项计划资产时，应根据《管理规定》的要求和《托管协议》的约定，接受托管银行对专项计划资金拨付的监督及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6、管理人应根据《管理规定》及《标准条款》的约定，按年出具《年度资产管理报告》、按期出具《收益分配报告》，保证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能够及时了解有关专项计划资产与收益等信息。

7、专项计划存续期间，管理人应于每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上年度《年度托管报告》，《年度托管报告》由托管银行负责编制，交由管理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管理人网站上公布。

8、管理人应按照《标准条款》第十三条的约定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分配专项计划利益。

9、管理人应按照《管理规定》及《标准条款》的约定，妥善保存与专项计划有关的合同、协议、推广文件、交易记录、会计账册等文件、资料，保存期不少于专项计划终止后二十年。

10、在专项计划终止时，管理人应按照《管理规定》的要求，《标准条款》、《认购协议》及《托管协议》的约定，在托管银行的协助下，妥善处理有关清算事宜。

11、管理人因自身或其代理人的过错造成专项计划资产损失的，应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承担赔偿责任。

12、因托管银行过错造成专项计划资产损失时，管理人应代表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向托管银行追偿。

13、管理人应监督托管银行、资产服务机构、差额支付承诺人及其他机构履行各自在专项计划文件项下的职责或义务，如前述机构发生违约情形，则管理人应代表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根据有关专项计划文件的规定追究其违约责任。

1.2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除《认购协议》及《标准条款》其他条款规定的权利和义务之外，专项计划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还应享有以下权利，并承担以下义务：

1.2.1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权利

1、专项计划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有权按照《标准条款》第十三条的约定，取得专项计划利益。

2、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有权依据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知悉有关专项计划投资运作的信息，包括专项计划资产配置、投资比例、损益状况等，有权了解专项计划资产的管理、运用、处分及收支情况，并有权要求管理人作出说明。

3、专项计划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有权按照《标准条款》第十四条的约定，知悉有关专项计划利益的分配信息。

4、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因受托人、管理人、资产服务机构和托管银行等主要参与机构的过错而受到损害的，有权按照《标准条款》的约定取得赔偿。

5、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享有按照《标准条款》第十五条的约定召集或出席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并行使表决等权利。

6、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有权按照《标准条款》的约定参与分配清算后的专项计划剩余资产。

1.2.2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义务

1、专项计划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应根据《认购协议》及《标准条款》第3.3款的约定，按期交付专项计划的认购资金，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2、专项计划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应自行承担无法获得足额本金及预期收益的专项计划的投资损失。

3、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按法律法规规定承担纳税义务。

4、专项计划存续期间，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不得主张分割专项计划资产或在其他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转让资产支持证券时主张优先购买权，不得要求专项计划回购其取得或受让的资产支持证券。

5、除《标准条款》另有约定外，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不得以转让、质押等方式处置其持有的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1.3 托管人的权利和义务

除《托管协议》及《标准条款》其他条款规定的权利和义务之外，托管银行还应享有以下权利，承担以下义务：

1.3.1 托管人的权利

1、托管银行有权依据《管理规定》及《托管协议》的约定，保管专项计划托管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原始权益人根据《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已经转让予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产生的现金等孳息，以及专项计划的其他资产收益。

2、托管银行有权按照《托管协议》的约定收取专项计划的托管费。

3、托管银行发现管理人的资金划拨指令违反适用法律及/或专项计划文件规定的，有权拒绝执行，并要求其改正；发现管理人出具的《年度资产管理报告》《收益分配报告》中内容违反《托管协议》约定的，有权要求其改正；未能改正的，应当拒绝执行并及时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并抄送对管理人有辖区监管权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由此给专项计划或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造成的损失，托管银行不承担责任。

4、因管理人过错导致专项计划资产产生任何损失时，托管银行有权向管理人进行追偿，追偿所得应归入专项计划资产。

1.3.2 托管人的义务

1、托管银行应在专项计划的托管活动中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妥善保管专项计划账户中的资金，确保专项计划账户中资金的独立和安全，依法保护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财产权益。

2、托管银行应依据《托管协议》的约定，管理专项计划账户，执行管理人的划款指令，负责办理专项计划名下的相关资金往来。同时，托管银行可以按照管理人的要求为管理人开立查询网银供其随时查询专项计划账户资金余额。

3、托管银行应核实专项计划账户收到的货币资金，并向管理人联系人邮箱发送邮件告知专项计划账户资金情况。

4、托管银行发现管理人的资金划拨指令违反适用法律或者《托管协议》约定的，如该资金划拨指令未被执行，则应不予执行并立即通知管理人限期改正；管理人未能改正的，托管银行应当拒绝执行，并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同时抄送对管理人有辖区监管权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如果该资金划拨指令已经被执行，则应以书面形式通知管理人限期改正，并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同时抄送对管理人有辖区监管权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5、专项计划存续期内，如果发生下列可能对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临时事项，托管银行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临时事项发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管理人：

(1)托管银行辞任；

(2)托管银行的法定名称、住所等工商登记事项发生变更；

(3)托管银行的系统发生故障或遭遇黑客入侵，影响专项计划资产的安全或

专项计划账户资金划付；

(4)发生托管银行解任事件；

(5)托管银行涉及重大法律纠纷，可能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按时分配收益；

(6)托管银行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者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等决定；

(7)其他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需要进行临时信息披露的事项。

6、托管银行应按照《管理规定》及《托管协议》的约定，妥善保存《资产买卖协议》（经管理人盖章的复印件或扫描件）以及其他由管理人提供的记录专项计划业务活动的交易记录、合同等文件、资料的原件或复印件，以及专项计划的原始凭证、记账凭证、专项计划账册等资料，保存期自专项计划终止日起10年。

7、托管银行应根据适用法律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每年4月30日之前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披露上年度托管报告（以下简称“《年度托管报告》”），该报告中应说明：(i)专项计划资产托管情况，包括“托管资产隔离情况、托管银行履责情况、专项计划资金运用、处分情况等”；(ii)对管理人的监督情况，包括“管理人对专项计划资产运作情况等”；(iii)需要对投资者报告的其他事项。

《年度托管报告》由管理人于披露日后的5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同时抄送对管理人有辖区监管权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对于专项计划设立不足2个月的或者专项计划所有挂牌证券在披露截止日前已全部摘牌的，托管银行可以不编制《年度托管报告》。

8、在专项计划到期终止或《托管协议》终止时，托管银行应协助管理人妥善处理有关清算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复核专项计划管理人编制的《清算报告》，以及办理专项计划资金的分配。

9、托管银行因故意或重大过失而错误执行资金划拨指令或未及时执行该等指令进而导致专项计划资产产生任何损失的，托管银行发现后应及时采取措施予以弥补，并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负赔偿责任。

10、除《托管协议》另有约定外，托管银行未按《托管协议》约定履行义务或因托管银行原因单方终止托管职责进而导致专项计划资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及/或管理人造成经济损失的，托管银行发现后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负赔偿责任。

1.4 其他参与机构的权利与义务

专项计划所涉及的其他参与机构，包括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评级机构及其他专项计划参与主体等的权利义务由相关合同或协议规定。

第二章 资产支持证券的基本情况

2.1 专项计划的名称

本专项计划的名称为“开源-西投保 1 期数据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管理人根据专项计划文件管理、运用和处分专项计划资产时，应注明前述名称。为避免疑义，每期专项计划名称以设立时专项计划文件规定的为准。

2.2 专项计划类型

本专项计划的类型为证券公司作为管理人的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3 专项计划的募集规模

本期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目标募集规模为 13,900.00 万元整。

本期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目标募集规模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整。

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及各档资产支持证券的实际募集规模以届时管理人公告为准。

2.4 专项计划的目的

管理人设立专项计划的目的是接受认购人的委托，按照专项计划文件的规定，将认购资金用于购买基础资产，并以该等基础资产及其管理形成的属于专项计划的全部资产和收益，按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进行支付。

2.5 专项计划的投资范围

1、除根据标准条款第 4.5.2 款进行合格投资外，专项计划所募集的认购资金只能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用于依照《资产买卖协议》向原始权益人购买基础资产。

2、管理人有权指示托管银行将专项计划账户中待分配的资金进行合格投资。

2.6 专项计划的成立

专项计划推广期内，各档资产支持证券认购人的认购资金总额均达到该档资产支持证券的目标发售规模后，管理人应于缴款截止日的下一个工作日 12:00 前将募集账户内的认购资金全部划转至专项计划账户，经管理人确认后，管理人公告专项计划成立，公告当日为专项计划设立日。管理人于该日宣布专项计划设立并于该日或其后第一个工作日通知所有认购人，并在专项计划设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托管银行提交验资报告。

2.7 专项计划的存续期限

专项计划的存续期限为自专项计划设立日(含该日)起至专项计划终止日(含该日)止的期间。

各级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间为专项计划设立日至各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到期日的期间。

2.8 专项计划的备案

管理人应当自专项计划设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专项计划设立情况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按照该会现行有效的备案规则进行备案,同时抄送对管理人有辖区监管权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2.9 资产支持证券的品种及基本特征

根据不同的风险、收益和期限特征,本专项计划的资产支持证券分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每一资产支持证券均代表其持有人享有的专项计划财产中不可分割的权益,包括但不限于根据《认购协议》和《标准条款》的规定接受专项计划利益分配的权利。

1、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1)资产支持证券名称

开源-西投保 1 期数据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2)管理人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规模

本期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目标募集规模为 13,900.00 万元整。

(4)发行方式

面值发行。

(5)资产支持证券面值

每份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面值为 100 元。

(6)产品期限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公告存续期为专项计划设立日(含)至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到期日(不含)的期间;专项计划公告存续期为专项计划设立日(含)至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到期日(不含)的期间。

(7)预期收益率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率为【 】，通过协议发行结果确定，以最终管理人披露的成立公告为准。

预期收益率仅供投资者参考，管理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向投资者做出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8) 偿付方式

正常情况下（即未触发加速清偿事件时），除最后一个兑付日外的每个兑付日支付预期收益，最后一个兑付日支付剩余预期收益并偿还本金；当发生加速清偿事件后，按照《标准条款》第十三条的约定进行偿付。

(9) 信用级别

评级机构考虑了专项计划基础资产的情况、交易结构的安排、担保安排等因素，评估了有关的风险，给予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为【AAA】级。

(10) 权益登记日

权益登记日为每个兑付日前第 1 个工作日。每个兑付日前第 1 个工作日日终，在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有权于该兑付日取得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在当期的本金和收益。

2、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由【差额支付承诺人或其关联方】全额认购。【差额支付承诺人或其关联方】认购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后，不得转让其所持任何部分或全部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1) 资产支持证券名称

开源-西投保 1 期数据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2) 管理人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 规模

本期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目标募集规模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整。

(4) 发行方式

面值发行。

(5) 资产支持证券面值

每份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面值为 100 元。

(6)产品期限

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公告存续期为专项计划设立日（含）至次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到期日（不含）的期间；专项计划公告存续期为专项计划设立日（含）至次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到期日（不含）的期间。

(7)预期收益率

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不设预期收益率。

(8)偿付方式

按照《标准条款》第十三条的约定进行偿付。

(9)信用级别

未评级。

(10)权益登记日

权益登记日为每个兑付日前第1个工作日；最后一个兑付日前第1个工作日日终，在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有权于该兑付日取得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利益。

2.10资产支持证券的取得

1、专项计划成立时，认购人根据其签署的《认购协议》所支付的认购资金取得资产支持证券。认购人必须同时签署《风险揭示书》（参见《认购协议》之附件）。

2、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其他投资人可以通过中国证监会批准的流通方式受让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该资产支持证券。投资人受让该资产支持证券时，一并承继其受让的资产支持证券所对应的资产管理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2.11资产支持证券的登记

管理人委托登记托管机构办理专项计划的资产支持证券的登记托管业务。管理人应与登记托管机构另行签署协议，以明确管理人和登记托管机构在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账户管理、资产支持证券注册登记、清算及资产支持证券交易确认、代理发放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和本金、建立并保管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名册等事宜中的权利和义务，保护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2.12资产支持证券的交易转让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可以申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固

定收益交易平台进行转让。但每个权益登记日至相应的兑付日或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会议日期内，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转让。受委托的登记托管机构将负责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转让过户和资金交收清算。

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全部由【差额支付承诺人或其关联方】认购。【差额支付承诺人或其关联方】认购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后，不得转让其所持任何部分或全部次级资产支持证券，除非根据生效判决或裁定。

第三章 专项计划的交易结构与相关方简介

计划管理人设立开源-西投保 1 期数据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目的是接受认购人的委托，按照专项计划文件的规定，将认购资金用于购买基础资产，并以该等基础资产及其管理、运用和处分形成的属于专项计划的全部资产和收益，按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支付。

3.1 专项计划参与方基本信息

3.1.1 计划管理人

名称：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5 层

通讯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5 层

法定代表人：李刚

联系人：钟怡、曹麟、王昭辉

联系电话：029-81887062

3.1.2 销售机构

名称：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5 层

通讯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5 层

法定代表人：李刚

联系人：钟怡、曹麟、王昭辉

联系电话：029-81887062

3.1.3 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 2

名称：联易盛供应链服务（武汉）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软件园东路 1 号光谷展示中心扩建项目 D 座栋-1-5 层 1 室-5 层 02 室

通讯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枢纽大街 66 号前海周大福金融大厦 28 层

法定代表人：冀坤

联系人：金雅楠、吴瑶

联系电话：0755-23915717

3.1.4 资产服务机构 1/信托公司

名称：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 33 号高新国际商务中心 23、24 层

通讯地址：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 33 号高新国际商务中心 23、24 层

法定代表人：杜岩岫

联系人：张立昂、吴怡晴

电话：029-87990899

3.1.5 差额支付承诺人/底层资产保证人

名称：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西安市曲江新区雁塔南路 2216 号曲江国际大厦 1 幢 1 单元 12001

室

通讯地址：西安市雁塔区雁塔南路 2216 号

负责人：张群

联系人：王力

联系电话：029-89835566

3.1.6 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德恒（西安）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科技四路与团结南路十字东北角高新新天地
T3 座 36 层

通讯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科技四路与团结南路十字东北角高新新天地

T3 座 36 层

负责人：何玉辉

联系人：沈卫玲

联系电话：13772413696

3.1.7 评级机构

名称：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 2 号 1 幢 60101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南竹竿胡同 2 号银河 SOHO5 号楼

负责人：岳志岗

联系人：林海伊

联系电话：010-66427788

3.1.8 托管人

名称：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 16 号

通讯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 16 号

负责人：王晓玲

联系人：袁野

联系电话：18789477715

3.1.9 资产支持证券登记与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网址：http://www.chinaclear.cn/zdjs/szfgs/branch_BSZ.shtm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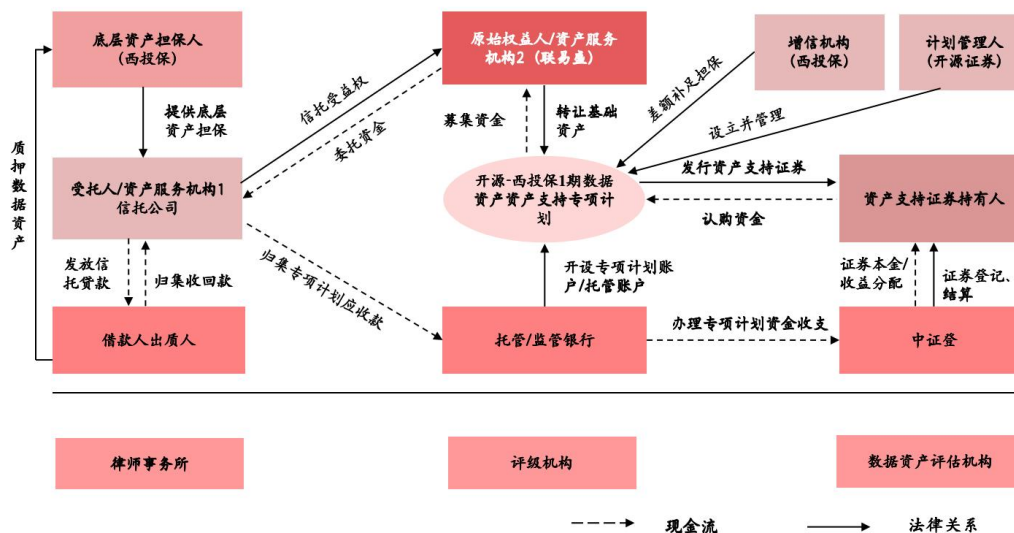
3.1.10 资产支持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深圳证券交易所

网址：<http://www.szse.cn/>

3.2 专项计划的交易结构

项目交易结构如下图：



图：交易结构图

本系列专项计划的交易结构概述如下：

1、认购人通过与管理人签订《认购协议与风险揭示书》并交付认购资金，管理人设立并管理专项计划，认购人取得资产支持证券，成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2、原始权益人作为委托人设立资产服务信托计划，将资金委托给信托公司，信托公司与债务人签订《信托贷款合同》，由信托公司将贷款发放给债务人，信托贷款由底层资产保证人承担保证担保责任，债务人或其关联方将其持有的数据资产质押给底层资产担保方。原始权益人持有信托受益权。

3、管理人根据与原始权益人签订的《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将专项计划募集资金用于向原始权益人购买基础资产，即基础资产清单所列的由原始权益人于专项计划设立日转让给管理人的原始权益人依据信托贷款合同对借款人所形成的信托受益权，特别地，贷款发放日至基准日已经产生但尚未支付的利息归属于专项计划。

4、资产服务机构根据《服务协议》的约定，负责基础资产对应的借款本息的回收和催收工作。

5、托管人根据《托管协议》对专项计划资产进行托管。

6、当发生差额支付启动事件时，差额支付承诺人根据《差额支付承诺函》将差额资金划入专项计划账户。

7、管理人根据《计划说明书》及相关文件的约定，向托管人发出划款指令，托管人根据划款指令，将相应资金划拨至登记托管机构的指定账户或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指定账户用于支付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和预期收益。

3.3 专项计划第三方中介机构聘请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第 22 号公告《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管理人就本系列专项计划聘请中介机构情况比照文件要求作如下说明：

本专项计划相关的管理人、销售机构、受托人、法律顾问、评级机构由原始权益人聘请；托管银行、资产服务机构、验资机构由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聘请，托管费、资产服务机构费用和验资费用由专项计划承担。其中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聘请验资机构的情况具体如下：

(1) 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聘请验资机构的必要性

因专项计划设立需由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进行验资且管理人需向交易所提交验资报告，故管理人拟代表专项计划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专项计划提供验资服务。

(2)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基本情况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的前身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 1981 年，是北京市第一家会计师事务所，也是全国最早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致同目前拥有 29 个分支机构，除北京总部外，致同在长春、长沙、重庆、成都、大连、福州、广州、哈尔滨、海口、杭州、苏州、香港、济南、昆明、南京、南宁、宁波、青岛、上海、深圳、太原、天津、温州、武汉、厦门、西安、郑州、珠海等全国主要经济带及重要经济中心都有坚实的根基，并持续深化全国服务网络布局。致同现有员工超过 7,000 人，其中注册会计师逾 1,300 人，注册税务师近 300 余人，合伙人 350 余位，全国会计领军人才 50 人以及军工涉密执业人员 120 人。致同现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3)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资格资质

致同目前已获得各级政府监管部门颁发的众多专业资质,包括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金融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大型国有企业审计资格、内地会计师事务所从事 H 股企业审计资格等。

(4)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服务内容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对专项计划募集资金的实际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5) 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定价方式、实际支付费用、支付方式和资金来源

定价方式为协议定价,每期专项计划的验资服务费用为人民币 3,000.00 元(大写叁仟元,含税),验资服务费用由专项计划财产承担,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应在每期专项计划验资报告出具并收到致同开具的合法增值税发票后,于各期专项计划对应的第一个专项计划兑付日前全额支付验资费用,即人民币叁仟元整。

除此之外管理人未就本专项计划有偿聘请其他证券服务机构或其他中介机构,不存在管理人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且未披露的情况。所有相关过程均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经核查,除本专项计划设立必须聘请的销售机构、资产服务机构、受托人、法律顾问、评级机构、托管银行和验资机构外,管理人、原始权益人不存在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中介机构且未披露的情况。

第四章 专项计划的信用增级方式

4.1 优先级/次级结构化设计

根据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分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通过资产支持证券内部分层的方式,实现信用增进的效果。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系代表优先于次级资产支持证券获得专项计划利益之权利的资产支持证券,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系代表劣后于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获得专项计划利益分配之权利的资产支持证券。根据专项计划的安排,在专项计划期间分配时,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和本金享有优先受偿权,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获得其应分配的预期收益和/或本金后,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才能获得分配。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由差额支付承诺人西投保或其关联方认购并持有,持有比例占所有档次资产支持证券发行规模的不超过 1%,持有期限不低于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限。

4.2 现金超额覆盖

本项目基础资产为依据基础资产清单所列的由原始权益人于专项计划设立日转让给管理人的、原始权益人依据信托合同享有的资产服务信托自基准日起的信托受益权对应的底层资产为资产服务信托项下的全部信托贷款,本项目对应的信托贷款本金规模为【14,000.00】万元,基础资产预计回款金额将对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息实现一定的超额覆盖,有效保障资产池所产生的现金流可以足额支付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与利息。

4.3 西投保提供差额支付承诺

差额支付承诺人西投保向计划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出具《差额支付承诺函》。每一个认购人认购专项计划项下的资产支持证券,应与计划管理人分别签署《认购协议》,一旦认购人签署了《认购协议》即视为对《差额支付承诺函》的接受,对保证人和认购人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专项计划的资产支持证券转让流通后,《差额支付承诺函》对于以受让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资产支持证券的人同样具有法律约束力。

差额支付承诺人西投保对专项计划资金不足以支付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各期预期收益和全部未偿本金的差额部分承担支付义务。计划管理人根据托管银行的专项计划账户余额情况确定是否发生差额支付启动事件,如果在兑付日前 5 个工作日时,专项计划账户内可供分配的资金无法按时足额支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当期预期收益,则构成差额支付启动事件,计划管理人将在差额支付启动日(T-4 日)向差额支付承诺人发出通知,西投保将于差额支付划款日(T-3 日)18:00 前将规定数额的资金划入专项计划账户。

4.4 底层资产由西投保提供保证担保

本专项计划所购买的基础资产项下信托贷款由西投保与信托公司签订《保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底层资产保证人西投保在《保证合同》中承诺,其出于真实意思表示,对债务人在《信托贷款合同》项下债务向信托机构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在每一个兑付日前的第 6 个工作日(T-6 日)即回收款核算日,资产服务机构 1 对当期回收款进行核算,如债务人没有按《信托贷款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或承担责任,则应向底层资产保证人发送书面通知,有权直接要求底层资产保证人在被担保债务的范围内履行清偿上述相关款项的义务而无须先追偿债务人,西投保按照《保证合同》约定履行保证责任。西投保的担保范围为《信托贷款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履行的所有义务、责任、所有因债务人的义务、责任、陈述与保证及承诺事项产生的应向债权人支付的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所有债务人应支付的其他款项以及为实现主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

4.5 数据资产质押

本专项计划所购买的基础资产项下信托贷款由借款人或其关联方以合法拥有的数据资产向西投保提供质押担保,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完毕数据资产质押登记,质押担保范围包括了借款人依据信托贷款合同应当承担的全部债务(含实现债权的费用)以及应由借款人承担的其他费用。

4.6 信用触发机制

本次专项计划设置了信用触发机制,即同原始权益人和参与机构履约能力相关的加速清偿事件以及权利完善事件。

加速清偿安排:加速清偿事件一旦触发将引致基础资产现金流支付机制的重新安排。加速清偿事件发生后,资产服务机构 1 需按月将后续收到的回收款转至专项计划账户,计划管理人将每月对专项计划资产进行分配。在分配顺序上,支付相关税费后,应优先偿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再偿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

权利完善安排:权利完善事件包括①发生任何一起资产服务机构解任事件,导致资产服务机构被解任;②发生与原始权益人有关的丧失清偿能力事件。专项计划发生权利完善事件后,原始权益人和/或计划管理人按照《基础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向借款人、底层资产担保人和其他相关方(如需)发送权利完善通知。

4.7 触发顺序说明

以上各项信用增级措施触发顺序如下:首先触发的为底层资产层面西投保就底层信托贷款提供的保证担保和借款人或其关联方提供的质押担保;其次触发的为专项计划现金流的超额覆盖;再次触发的为次级证券向优先级证券提供的信用保护;之后触发的为西投保对专项计划提供的差额支付;最后触发的是信用触发机制。

第五章 原始权益人、管理人和其他主要业务参与人情况

5.1 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 2：联易盛供应链服务（武汉）有限公司

5.1.1 设立、存续情况及股权结构、组织架构、治理结构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联易盛供应链服务（武汉）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状态	存续
成立日期	2019 年 12 月 2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MA49DXB97J
认缴注册资本	20,000.00 万美元
实缴注册资本	20,000.00 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	冀坤
住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软件园东路 1 号光谷展示中心扩建项目 D 座栋-1-5 层 1 室-5 层 02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专业设计服务；平面设计；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销售；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联易盛供应链服务（武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易盛”）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经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成立，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5,000.00 万美元，由 Linklogis Hong Kong Limited 认缴组建。法定代表人为冀坤。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专业设计服务；平面设计；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销售；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0 年 1 月 17 日，根据深圳海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深润验字

[2020]A008 号)，Linklogis Hong Kong Limited 以货币形式完成对联易盛的实缴出资 1,000.05 万美元。

2021 年 6 月 2 日，根据深圳兴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深兴验字[2021]第 002 号），Linklogis Hong Kong Limited 以货币形式完成对联易盛的实缴出资 18,999.95 万美元。

2022 年 9 月 7 日，联易盛法定代表人有宋群变更为冀坤；同时经营范围发生变更。

2024 年 8 月 28 日，联易盛经营场所备案信息发生变更。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联易盛注册资本 20,000.00 万美元，实缴资本 20,000.00 万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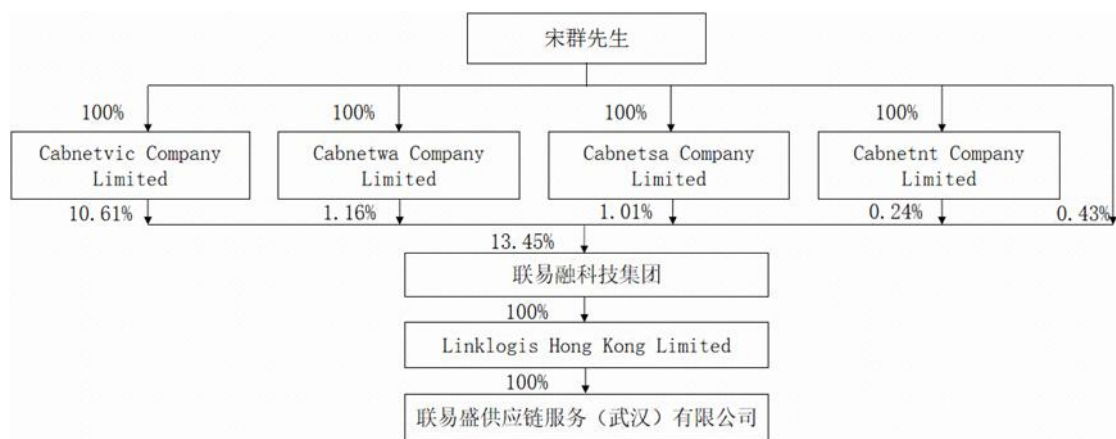
3、股权结构、组织架构与公司治理结构

(1) 股权结构和实际控制人

1) 联易盛的股权结构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联易盛供应链服务（武汉）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联易盛股权结构图



宋群先生通过 Cabinetvic、Cabinetwa 及 Cabnetsa 持有 250,239,827 股 A 类股份并通过 Cabinetvic、Cabinetnt 及其个人账户持有 37,186,869 股 B 类股份。对于提交联易融科技集团股东大会的决议案，A 类股股份持有人有权每股投 10 票，B 类股股份持有人有权每股投 1 票。

宋群先生合计持有联易融科技集团 13.45% 的已发行股份，并通过拥有的股份持有股东大会决议案 57.87% 的投票权（除与少数保留事项有关的决议案除外），

宋群先生为联易融科技集团的控股股东。

2) 联易盛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联易盛的控股股东为 Linklogis Hong Kong Limited, Linklogis Hong Kong Limited 于 2018 年 4 月 6 日成立, 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1 港币, 由 Linklogis Inc. 实缴组建。董事成员包含: 宋群、周家琼、李小刚。注册地址为 FLAT/RM A1, 11F, SUCCESS COMMERCIAL BUILDING, 245-251 HENNESSY ROAD, HK。Linklogis Hong Kong Limited 的控股股东为 Linklogis Inc., 出资额 1 港币, 占比 100%。

联易盛的实际控制人为宋群先生。宋群先生曾任腾讯集团战略顾问、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的公司信托及贷款代理服务的全球业务总经理, 此外曾在摩根大通银行、澳大利亚新西兰银行任职, 曾任伦敦国际证券市场协会指导委员会委员; 宋群先生拥有华中科技大学工程学学士学位和墨尔本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拥有 30 余年海内外金融行业从业经历, 具有丰富的资本市场、资产证券化、投资银行、商业银行及企业金融管理经验。

3) 独立性经营情况

联易盛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体系, 具有完备的公司治理结构, 自主经营, 自负盈亏。联易盛的独立性表现在以下五个方面:

(a) 资产独立情况

联易盛独立拥有与经营有关的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 联易盛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违规占用联易盛的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联易盛的资产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b) 业务经营独立情况

联易盛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联易盛已建立健全一整套完整、独立的业务经营体系, 业务管理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不存在其它需要依赖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

(c) 机构独立情况

联易盛法人治理结构完善, 执行董事、监事和管理层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范运作, 均依法独立行使各自职权。联易盛根据经营需要设置了相对完善的组织架构, 制定了一系列规章制度, 对各部门进行明确分工, 各部门

依照规章制度和部门职责行使各自职能，不存在控股股东直接干预公司经营活动的情况。

(d) 人员独立情况

联易盛设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体系。联易盛的执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均履行了合法的程序。联易盛设有独立行政管理机构，有一套完整、系统的管理制度、规章。

(e) 财务独立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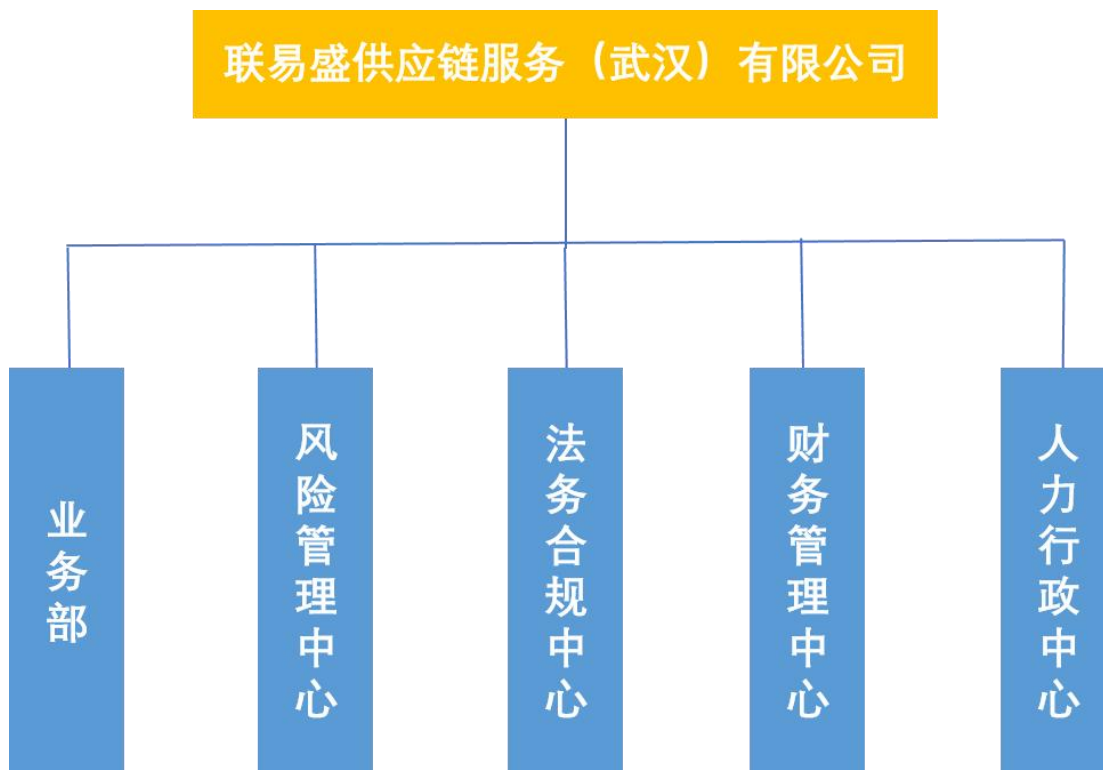
联易盛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严格按照国家会计法要求，准确、及时进行财务核算。联易盛制定了独立的财务制度，并且严格执行。联易盛依据国家税法独立办理纳税登记，独立正确、准时申报各项税费。联易盛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履行公司自有资金管理、资金筹集、会计核算、会计监督及财务管理职能，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财务管理的情况。联易盛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2) 组织架构、治理结构及内部管理制度

1) 组织架构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联易盛的组织架构如下图所示：

联易盛组织架构图



联易盛主要设有业务部、风险管理中心、法务合规中心、人力行政中心和财务管理中心 5 大职能部门。各部门主要职能如下：

业务部：主要负责核心企业的营销拓展、核心企业下属公司的付款需求跟进以及资产到期管理；负责供应链项目承揽，公司内部项目准入申报，核心企业尽职调查、日常关系维护、业务营销等工作；根据公司业务资产类型，制定资金渠道对接方案，能实施并达成融资目标；为公司项目设计融资方案，准备融资材料，落实融资条件；在与金融机构和资金平台的融资交易中，就交易的条款与条件与对方进行磋商和谈判；与保险、银行、信托、券商、基金等金融机构建立并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并不断开发拓展公司融资新渠道。

风险管理中心：建立完善的风险管控制度、流程、体系，定期编制公司风险管理报告，跟踪了解最新监管规定和行业风控规则；制定公司项目风控的指导原则，负责核心企业的准入和贷后管理审查、供应商的公司主体资格审查以及供应商单笔业务的放款前审查，单笔业务放款前审查的审核重点包括业务资料的完整性、有效性、合规性和准确性，以及应收账款信息的查询/登记。

法务合规中心：建立公司法务管理体系，优化金融法律事务运作流程，协助公司决策层依法决策；负责公司重要项目谈判、起草、审核、修改相关法律、合同文件；负责金融投资融资业务法律框架的起草、审核工作以及合作金融项目争议处理；研究法律业务的政治、法律环境、分析法律风险，建立金融法律事务风险防范机制。

人力行政中心：制定公司人力资源管理的方针、政策和制度；制定公司人力资源发展的中长期规划，完成人力资源年度计划，并监督各项计划的实施；负责公司人才招聘、人才发展与培训、组织发展与建设、薪酬和绩效体系搭建、企业文化和员工关系管理等工作。

财务管理中心：参与公司重要投资事项的分析和决策，为企业发展及对外投资等事项提供财务方面的分析和决策依据；负责财务计划的制定、财务状况的分析、公司资金运营、预决算管理工作以及税务筹划和执行工作；审核和监管各类日常财务工作，与投资机构、资金渠道建立并保持良好的关系。

2) 治理结构

联易盛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股东、执行董事、

监事、经营管理机构等法人治理结构。股东是联易盛的最高权力机构，执行董事对股东负责，监事负责对执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经营管理机构经理由执行董事聘任或解聘，对执行董事负责，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执行董事决定。

(a) 股东

公司唯一股东为 Linklogis Hong Kong Limited。股东行使下列职权：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委派执行董事、监事，决定有关执行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执行董事的报告；审议批准监事的报告；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对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及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修改公司章程；其他应由股东决定的重要事宜。

(b) 执行董事

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 1 名，执行董事行使董事会权利。执行董事由股东任命产生，任期 3 年。执行董事任期届满，可以连任。执行董事对股东负责，行使下列职权：向股东报告工作；执行股东的决定；制订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其他应由执行董事决定的重要事宜。

(c) 监事

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 1 名。监事由股东委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经委派方连续委派可以连任。监事行使下列职权：检查公司财务；对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决定的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当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向股东提出提案；依照公司法第一

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其他应由监事决定的重要事宜。

(d) 经营管理机构

根据现行公司章程，公司设立经营管理机构，经营管理机构设经理一人，并根据公司情况设若干管理部门。公司经营管理机构经理由执行董事聘任或者解聘，任期 3 年。经理对执行董事负责，行使下列职权：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执行董事决定；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执行董事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执行董事授予的其他职权。

(3) 主要高级管理人员介绍

(a) 主要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主要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执行董事、监事、总经理，基本情况如下表：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冀坤	执行董事	男	50
肖影	监事	女	38

(b) 主要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冀坤，男，出生于 1975 年，毕业于对外经济贸易大学。现任公司执行董事。1997 年 7 月-2012 年 1 月，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先后任信贷处科长、支行行长助理、集团客户部副总经理、总经理。2012 年 2 月-2016 年 1 月，就职于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先后任总行行业金融部总经理、公司金融部总经理。

肖影，女，出生于 1987 年，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现任公司监事。历任深圳弘域海外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财务科。

(c) 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监事兼职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除在联易融体系内公司有任职，无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d) 主要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及履行程序情况

联易盛的执行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董事、监事的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联易盛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5.1.2 公司行业分析、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

1、原始权益人所在行业的相关情况

原始权益人属于商务服务业中的供应链管理服务行业。

2017年10月1日起，第四次修订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正式实施，供应链管理服务首次被纳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2017年10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积极推进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的指导意见》指出，到2020年要培育100家左右全球供应链领先企业，将绿色供应链、全球供应链等创新作为未来目标和方向。

2018年4月，商务部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开展供应链创新与应用试点的通知》，指出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完善产业供应链体系，通过城市试点和企业试点，培育一批带动力强的供应链领先企业。2018年5月，商务部、财政部联合发布《关于开展2018年流通领域现代供应链体系建设的通知》提出，通过中央财政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现代供应链体系建设。

2021年3月，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分行业做好供应链战略设计和精准施策，形成具有更强创新力、更高附加值、更安全可靠的产业链供应链，推动产业链供应链多元化。

2022年1月，国家发改委发布的《“十四五”现代流通体系建设规划》指出，提高供应链精细化管理水平，深耕本地市场，拓展辐射范围，提高供应链资源整合能力。2022年4月，国务院发布的《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意见》提出，促进产业链供应链转型升级、加大开放力度。

2024年5月，工业和信息化部、交通运输部、商务部联合发布《制造业企业供应链管理提升指南（试行）》，推动完善供应链管理支撑和保障措施，提升制造业企业供应链管理水。

供应链金融服务方面，自2019年以来，多地银保监局（现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发布了关于鼓励发展供应链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推进供应链金融服务试点，深化供应链创新与应用。

2021年11月，中国银保监会（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银行业保险业深化供应链融资改革工作。会议指出，探索拓展供应链融资业务，有利于提高我国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性和竞争力，部分银行机构积极探索供应链融资新模式，在保持业务稳健运行基础上，有效缓解小微企业融资困难，取得积极成效。

2023年以来，深圳、上海、甘肃等地积极推出进一步强化供应链金融发挥作用的举措，包括推出“鹏农贷”品牌，发展农产品供应链金融，带动供应链各节点降本增效，对农产品稳产保供和促进现代农业发展发挥作用；要求辖内金融机构构建产业、金融、科技良性循环的供应链金融服务体系，对上下游小微企业合理融资需求应融尽融；推出“甘肃信易贷”平台，鼓励金融机构与“陇信通”“信易贷”、甘肃省政府采购网等数据平台实现系统对接，逐步打通企业信用信息壁垒，为提高小微企业融资覆盖面、可得性和便利度提供基础保障。

2025年2月，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最高人民法院、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关于规范供应链金融业务引导供应链信息服务机构更好服务中小企业融资有关事宜的通知（征求意见稿）》指出规范发展供应链金融业务，促进供应链上下游互利共赢发展。以维护市场公平有序为立足点，促进降低产业链供应链整体融资成本，实现上下游企业互利共赢发展。鼓励商业银行积极探索供应链脱核模式，利用供应链“数据信用”和“物的信用”，支持供应链上中小企业开展信用贷款及订单贷款、存货贷款、仓单质押贷款等动产和权利质押融资业务。

2、原始权益人行业地位与竞争分析

近年来，越来越多的核心企业使用供应链金融作为其供应链体系内新的支付手段。传统的供应链金融解决方案在资产收集和验证、融资以及供应链金融中的其他工作流程中，工作效率很低；不同参与者之间存在严重的信息不对称，验证交易详细信息、评估和管理运营风险较为困难且繁琐。供应链金融科技解决方案可以提高相关资产的信息透明度、增加数据可信度，有助于整个供应链金融工作

流程的标准化和自动化；且信息化的风险管理可以优化运营效率，最终降低融资成本。因此，行业对一体化的科技解决方案的需求增长迅速。据灼识咨询预计，相关核心企业及金融机构用于供应链金融科技解决方案的总支出 2024 年将增长至 1,642 亿元，2019-2024 年复合年增长率为 30.5%。

原始权益人是联易融下属负责非供应链资产证券化业务主体。联易融是中国最大的供应链金融科技解决方案提供商。根据灼识咨询发布的《2023 年供应链金融科技行业报告》，联易融连续第四年在中国第三方供应链金融科技解决方案提供商市场占有率排名第一，市场份额为 20.9%。截至 2023 年末，联易融拥有供应链金融科技解决方案客户 735 家，较 2022 年增长 34%，其中核心企业客户 604 家，金融机构客户 131 家；客户覆盖申万行业分类 31 个行业中的全部行业，其中基础设施/建筑、房地产、生物医药、商贸零售、制造、能源化工及社会服务等为其优势行业。截至 2024 年末，联易融拥有供应链金融科技解决方案客户 1,108 家，较 2023 年增长 50.75%，其中核心企业客户 962 家，金融机构客户 146 家。

总体来看，公司所属的供应链金融科技类企业在供应链管理服务市场有着很大的发展空间，公司作为联易融集团下属为资产证券化业务提供服务的主体，在资产服务管理经验、客户与项目资源等方面均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5.1.3 与基础资产相关的业务情况

1、主营业务概况

联易盛的主营业务分为资产证券化业务和其他业务收入。资产证券化业务主要是联易盛作为资产服务机构参与资产证券化发行收取的资产管理服务费。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关联方委贷利息收入。

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9 月，联易盛资产管理服务收入分别为 382.92 万元、320.71 万元、94.74 万元和 220.37 万元，其波动主要受联易盛参与的资产证券化业务发行量变化影响。

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9 月，联易盛资产管理服务成本分别为 37.74 万元、0.00 万元、3.42 万元和 61.84 万元。营业成本随资产管理服务业务量变化而变化。

2022-2024年度及2025年1-9月，联易盛资产证券化业务毛利率分别为90.15%、100.00%、96.39%和71.94%，毛利率波动受资产证券化业务中联易盛承担的中介费用影响。

表 联易盛主营业务收入及成本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主营业务：				
资产管理服务收入	220.37	94.74	320.71	382.92
资产管理服务成本	61.84	3.42	-	37.74
主营业务毛利率	71.94	96.39	100.00	90.15
其他业务：				
其他业务收入	2,934.73	3,888.01	3,885.76	3,761.60
其他业务成本	-	-	-	-
其他业务毛利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营业收入合计	3,155.10	3,982.75	4,206.47	4,144.52
营业毛利率	98.04	99.91	100.00	99.09

2、主营业务管理制度及风险控制制度

联易盛建立了较为健全的业务管理制度与风险控制管理制度。未来随着业务发展战略的进行及调整，相应的管理制度有望更加完善。

(1) 会计控制制度

1) 严格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应的操作和控制规程，确保会计业务有章可循。

2) 做好会计审核工作，经办财会人员应认真审核每项业务的合法性、真实性、手续完整性和资料的准确性。编制会计凭证、报表时应经专人复核，重大事项应由财务负责人复核。

3) 公司真实、全面、及时地记载各项业务，充分发挥会计的核算监督职能，确保信息资料的真实与完整；建立完整的业务台账系统，并通过业务台账系统和会计核算系统交叉印证，防止出现账外经营、账目不清等问题。

4) 制定了完善的档案保管和财务交接制度。

5) 公司建立财产日常管理制度和定期清查制度，强化资产登记保管工作，确保公司及客户资产的安全完整。

(2) 业务风险管理制度

为规范公司业务操作流程管理，公司制定了完善的业务风险管理制度。从项目报审阶段的尽职调查、相关费率定价、业务评审，到项目实施阶段的项目立项、法律文件审查定稿、监管部门事前沟通、报备或报批，再到项目存续期管理，均有规范要求。

(3) 人力资源管理制度

公司建立了科学的招聘解聘制度、培训制度、考核制度、薪酬制度等人事管理制度，确保人力资源的有效管理。

5.1.4 财务情况

根据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出具的“苏公G[2023]A072号”审计报告，深圳堂堂会计师事务所“堂堂审字[2024]031号”审计报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天健深审[2025]112号，联易盛2022年财务报表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2023年财务报表经深圳堂堂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2024年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联易盛2025年三季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未经特别说明，本计划说明书中涉及年度期末财务数据均引自原始权益人经审计的2022-2024年审计报告。

1、财务数据

表 联易盛近三年及一期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9.34	147.96	5,203.93	187.6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134.29	240.25	565.27
应收账款	165.53	89.87	49.37	176.44
预付款项	-	73.21	72.59	169.34
其他应收款	146,884.64	143,787.57	139,830.92	133,069.92
其他流动资产	3.96	113.96	223.51	323.51
流动资产合计	147,123.47	144,346.86	145,620.57	134,492.13
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886.77	3,048.25	2,911.90	-
固定资产	28.31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61.11	61.11	90.31	61.78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76.20	3,109.36	3,002.21	61.78
资产总计	150,099.66	147,456.22	148,622.78	134,553.90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35.5	5.00	10.00	10.00
合同负债	10.15	8.58	8.52	11.68
应付职工薪酬	104.36	151.24	76.80	54.52
应交税费	152.27	132.92	197.92	263.89
其他应付款	8,620.69	7,359.70	10,676.87	502.05
流动负债合计	8,922.96	7,657.43	10,970.11	842.13
负债合计	8,922.96	7,657.43	10,970.11	842.13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29,174.32	129,174.32	129,174.32	129,174.32
资本公积	4.93	4.65	3.15	-
盈余公积	495.37	495.37	280.90	280.90
未分配利润	11,502.09	10,124.47	8,194.30	4,256.5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1,176.70	139,798.80	137,652.67	133,711.77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150,099.66	147,456.22	148,622.78	134,553.90

表 联易盛近三年及一期利润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营业收入	3,155.10	3,982.75	4,206.47	4,144.52
减: 营业成本	61.84	3.42	-	37.74
税金及附加	20.32	25.83	28.99	28.18
销售费用	118.06	196.99	76.17	12.01
管理费用	931.93	1,015.49	761.52	261.23
财务费用	-3.16	-0.68	1.03	-0.57
信用减值损失	-27.8	-13.61	-1.01	-60.21
加: 其他收益	2.55	1.72	2,001.29	0.4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61.48	136.34	-88.10	-
营业利润	1,894.97	2,866.14	5,250.95	3,746.12
加: 营业外收入	-	-	0.62	-
减: 营业外支出	1.12	1.25	-	0.56
利润总额	1,893.85	2,864.89	5,251.57	3,745.57
减: 所得税费用	516.23	720.27	1,313.82	936.53
净利润	1,377.62	2,144.62	3,937.75	2,809.04
持续经营净利润	1,377.62	2,144.62	3,937.75	2,809.04
综合收益总额	1,377.62	2,144.62	3,937.75	2,809.04

表 联易盛近三年及一期现金流量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4,382.84	37,218.02	86,044.53	175,380.54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5,236.71	69,009.69	139,154.45	141,502.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9,619.54	106,227.71	225,198.98	316,883.4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4,214.93	37,053.35	85,250.00	175,179.6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7.05	250.51	164.46	61.60
支付的各项税费	696.49	997.95	1,674.50	1,288.7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4,610.00	72,981.89	130,093.74	140,223.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9,668.48	111,283.68	217,182.70	316,753.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94	-5,055.98	8,016.28	129.4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1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1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9.68	-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3,000.00	11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68	-	3,000.00	11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68	-	-3,000.00	-1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8.62	-5,055.98	5,016.28	119.4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7.96	5,203.93	187.66	68.2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9.34	147.96	5,203.93	187.66
----------------	-------	--------	----------	--------

2、财务指标分析

(1) 资产结构分析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联易盛总资产分别为 134,553.90 万元、148,622.78 万元、147,456.22 万元和 150,099.66 万元，净资产分别为 133,711.77 万元、137,652.67 万元、139,798.80 万元和 141,176.70 万元。总资产主要由流动资产构成。

1) 流动资产分析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联易盛流动资产分别为 134,492.13 万元、145,620.57 万元、144,346.86 万元和 147,123.47 万元。流动资产中最主要的资产为其他应收款。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联易盛其他应收款为 133,069.92 万元、139,830.92 万元、143,787.57 万元和 146,884.64 万元，主要为联易盛与联易融集团内部关联公司之间的委托借款、内部资金调拨。

2) 非流动资产分析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联易盛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61.78 万元、3,002.21 万元、3,109.36 万元和 2,976.20 万元。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资产，其中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为 2023 年新增的 3,000 万战略合作投资。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联易盛递延所得税资产金额分别为 61.78 万元、90.31 万元、61.11 万元和 61.11 万元，主要是信用减值损失和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 负债结构分析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联易盛总负债分别为 842.13 万元、10,970.11 万元和 7,657.43 万元和 8,922.96 万元，总负债主要由其他应付款构成。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联易盛其他应付款为 502.05 万元、10,676.87 万元、7,359.70 万元和 8,620.69 万元，主要为集团内部公司的资金调拨往来。

(3) 现金流量情况分析

2022-2024年度及2025年1-9月，联易盛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29.44万元、8,016.28万元、-5,055.98万元和-48.94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变动主要与当期关联方资金调拨、各期放款金额与募集金额差量有关。

2022-2024年度及2025年1-9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分别为-10.00万元、-3,000.00万元、0.00万元和-29.68万元。2023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流出额主要为增加的战略合作投资，2025年净流出主要为本期购买固定资产所致。

2022-2024年度及2025年1-9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均为0.00万元。

(4) 偿债能力分析

表 联易盛偿债能力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有息负债	-	-	-	-
全部债务	-	-	-	-
利息支出	-	-	-	-
资产负债率	5.94%	5.19%	7.38%	0.63%
流动比率	16.49	18.85	13.27	159.70
速动比率	16.49	18.83	13.25	159.12
EBITDA	1,895.22	2,864.89	5,251.57	3,745.57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	-	-	-

2022-2024年末及2025年9月末，联易盛资产负债率分别为0.63%、7.38%、5.19%和5.94%，流动比率分别为159.70、13.27、18.85和16.49，速动比率分别为159.12、13.25、18.83和16.49。2023年末及2024年末，联易盛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和资产负债率波动较大，主要系负债中其他应付款科目的增加所致，均为其体系内日常经营资金划拨，导致上述三个指标出现异常波动。整理来看，联易盛资产负债率维持在很低水平，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高。

3、公司资本市场公开融资、授信使用情况及对外担保情况

(1) 资本市场公开融资情况

截至2025年9月末，联易盛无公开市场融资记录。

(2) 银行授信及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9月末，联易盛无银行授信，授信余额为0。

(3) 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联易盛无对外担保。

(4) 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联易盛无受限资产。

(5) 有息负债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联易盛无有息负债。

5.1.5 资信情况

1、信用评级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联易盛无公开市场评级。

2、失信被执行的核查情况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向联易盛于 2026 年 3 月 2 日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并经管理人查询“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xgk.court.gov.cn/zhzxgk/>）和最高人民法院的“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截至 2026 年 3 月 15 日，联易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经管理人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网站（<https://www.mem.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http://www.mee.gov.cn/>）、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http://www.samr.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http://www.sdpc.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shiming.gsxt.gov.cn/>）和“国家税务总局网站”（<http://www.chinatax.gov.cn/>），截至 2026 年 3 月 15 日，联易盛不存在安全生产领域、环境保护领域、产品质量领域、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失信记录，未发现联易盛存在影响其主体资格存续、正常经营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未主动申请或被申请破产，未进入清算程序。联易盛不属于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不存在税务领域失信记录，联易盛开展业务符合法律法规以及相关监管要求，已取得相应经营许可或者经营资质，最近一年内不存在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被有权机关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其他失信单位，并被暂停或者限制融资的情形。

综上所述，截至 2026 年 3 月 15 日，联易盛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非失信被执行人，未发现联易盛存在影响其主体资格存续、正常经营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及行政处罚，未主动申请或被申请破产，未进入清算程序。

5.1.6 原始权益人有权机构对其开展本次资产证券化融资事宜的批准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联易盛有权机构已批准本次资产证券化融资事宜，根据《联易盛供应链服务（武汉）有限公司股东决定》：Linklogis Hong Kong Limited 为持有联易盛供应链服务（武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00%股权的股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议事方式和决定程序，Linklogis Hong Kong Limited 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作出合法有效的决定如下：

一、同意公司作为委托人，以信托公司为受托人设立资产服务信托（具体名称以实际设立名称为准）并取得资产服务信托项下全部信托受益权；

二、同意公司作为原始权益人，将前述标的信托受益权作为基础资产，通过具有资产证券化业务资质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等相关主体向证券交易所进行资产证券化项目申报并设立、发行“开源证券-西投保 1-10 期数据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专项计划的具体名称以届时发布的成立公告为准）。

三、本专项计划储架发行规模不超过 5 亿元，各期专项计划发行规模不超过 2 亿元，期限不超过 2 年，专项计划具体条款、规模占比、发行期限等项目相关要素将根据实际情况、监管机构要求及市场需要进行调整；

四、同意公司作为专项计划的资产服务机构之一，为专项计划提供基础资产有关的管理服务和其他服务，具体以届时签署的相关协议为准。

五、同意公司签署专项计划项下（储架及各期发行阶段，下同）的交易文件，并履行公司在交易文件项下的所有义务和责任，具体以届时签署的法律文件为准。

六、同意就专项计划申报、设立、发行等相关事项向计划管理人、推广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提供公司财务数据及相关资料。

七、为保证专项计划发行工作能够有序、高效地进行，同意授权公司董事及董事授权人士办理专项计划的全部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在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确定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范围、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专项计划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方案、实际发行总金额、各档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期限等为完成专项计划设立所必须的一切事宜；

2. 制定、审议、修改、批准与专项计划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

3. 根据实际情况选聘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相关中介机构（如需），包括但不限于计划管理人、评级机构、律师事务所、资产服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等；

4. 办理与专项计划设立、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5. 前述授权期限为本决定生效之日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5.1.7 本次资产证券化业务与地方政府债务管理有关的情况

本次资产证券化业务符合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原始权益人联易盛未通过发行资产支持证券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

5.1.8 关于联易盛非特定原始权益人的认定

根据《计划说明书》《标准条款》《资产买卖协议》和《资产服务协议》，专项计划基础资产为联易盛于专项计划设立日转让给管理人的、联易盛依据信托合同享有的资产服务信托自基准日起的信托受益权。

根据交易文件的约定，在专项计划设立日，联易盛已履行完毕收取基础资产现金流权利相对应的信托资金交付义务，信托贷款已发放，信托贷款债权已形成，信托受益权已转让于专项计划，且专项计划未设置循环购买，专项计划存续期间，联易盛仅作为资产服务机构 2 承担信托合同变更管理及联合资产服务机构 1 出具《资产服务机构报告》的职责，基础资产现金流不依赖联易盛的持续经营产生，其业务经营对专项计划以及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利益没有影响，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挂牌条件审核业务指引第 1 号——申请文件及其编制要求》中规定的特定原始权益人。

5.1.9 原始权益人参与信托放款有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

1、原始权益人作为信托委托人的主体资格与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

《信托法》第十九条规定：“委托人应当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法人或者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根据联易盛持有的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4年8月28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管理人及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联易盛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可以作为委托人设立信托。

《信托法》第十一条第三款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信托无效：（三）委托人以非法财产或者本法规定不得设立信托的财产设立信托；”第十四条规定：“受托人因承诺信托而取得的财产是信托财产。受托人因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处分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也归入信托财产。法律、行政法规禁止流通的财产，不得作为信托财产。法律、行政法规限制流通的财产，依法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可以作为信托财产。”根据长安信托提供的《信托合同》模板的约定及联易盛向律师提供的说明，其用于设立本次信托的资金来源于经营性积累，为合法自有资金，不属于非法财产以及《信托法》规定的不得设立信托的财产。

2、原始权益人委托信托机构发放贷款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计划说明书》《标准条款》等专项计划文件以及长安信托提供的《信托合同》模板的约定，本次专项计划，信托贷款的发放主体为信托公司，联易盛仅为委托人及受益人，其核心法律行为系设立信托并取得信托受益权，该等行为属财产权委托及金融投资行为，与以债权人身份直接发放贷款存在本质区别。此外，根据《信托法》及长安信托提供的《信托合同》模板的约定，信托财产独立于委托人未设立信托的其他财产，贷款的信用风险由信托财产独立承担，且长安信托作为受托人，依据信托文件约定自行管理运用和处分信托财产，其作为受托人职责并未让渡予联易盛，此等安排有效阻断了联易盛从事放贷业务的实质可能。

综上所述，联易盛参与本次信托放款有关业务合法、合规。

5.2 计划管理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2.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刚

注册资本：46.14 亿元

注册登记日期：1994 年 2 月 2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220581820C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5 层

公司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销金融产品；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2.2 计划管理人的经营情况和资信水平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陕西省财政厅国债服务部。1993 年 2 月，依据财政部[1993]财国债字第 24 号文件，公司更名为陕西省开源证券公司，注册资本金 3000 万元人民币；2001 年 1 月，经中国证监会、财政部证监机构字[2001]17 号文件批准，改制为证券经纪公司；2001 年 12 月，经证监机构字[2001]310 号《关于同意陕西开源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开业的批复》文件批准，同意陕西开源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开业，注册资本金 5000 万元人民币，股东为陕西省生产资金管理局；2007 年 2 月，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机构字[2007]48 号，公司吸收新股东入股，注册资本增至 1.14 亿元人民币；2009 年 12 月，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9]1291 号，公司注册资本由 1.14 亿元增至 5 亿元；2010 年 7 月，根据陕西证监局陕证监函[2010]143 号《关于陕西开源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新住所验收确认函》文件批准，并根据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由原“陕西开源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开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由原“西安市南四府街 11 号”变更为“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5 层”；2012 年 5 月，根据陕西证监局陕证监许可字[2012]39 号，公司吸收新股东入股，注册资本由 5 亿元增至 13 亿元。

2014 年 12 月 21 日，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人民币 1,538,839,530.12 元为依据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公司净资产中 1,300,000,000 元折为公司股份总额 1,300,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原一般风险准备金 14,448,516.34 元和其他综合收益 26,328,417.02 元保持不变，剩余

198,062,596.76 元列入公司资本公积金。2014 年 12 月 25 日，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公司领取了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人民币 13 亿元，股本总额为 13 亿股。

2015 年 4 月 20 日，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转系统函[2015]1479 号）《关于同意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文件批准，同意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2017 年 1 月 16 日，公司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166 号），此次股票发行总额为 489,983,000 股，此次股票发行总额为 489,983,000 股。2017 年 2 月 6 日公司取得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由 130,000.00 万元变更为 178,998.30 万元。

2018 年 5 月 14 日，公司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关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1804 号），此次实际发行股份 4.40 亿股，募集资金 17.59 亿元。定增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178,998.30 万元变更为 222,966.06 万元。2018 年 8 月 30 日，公司取得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2018 年 9 月 4 日，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同意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3067 号）文件批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2019 年 1 月 11 日，公司 2018 年第二次增资扩股事项经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222,966.06 万元变更为 275,466.06 万元。2019 年 8 月 16 日，公司取得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2019 年 8 月 16 日，公司完成 2018 年第二次增资扩股工作，取得了工商行政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此次增资实际发行股份 52,500.00 万股，募集金额共计 204,225.00 万元，公司注册资本由 222,966.06 万元增至 275,466.06 万元。

2020 年 5 月 18 日，公司完成 2019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工作，取得了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此次增资实际发行股份 69,875.31 万股，募集资金共计 280,199.9995 万元，公司注册资本由 275,466.06 万元增至 345,341.3716 万元。

2021 年 12 月 13 日，公司完成第八次增资扩股，控股股东陕煤集团持股数量增至 271,287.73 万股，持股比例为 58.80%，注册资本由 345,341.37 万元增至 461,374.58 万元。

2022 年 1 月 6 日，陕西省地方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 4.3349% 股份无偿划转至长安汇通有限责任公司，汇通投资成为开源证券第四大股东，持股 5.37%。

截至 2024 年末，开源证券总资产为 572.62 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192.06 亿元。2024 年度，开源证券实现营业收入 28.59 亿元，取得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6.87 亿元。

5.2.3 计划管理人的客户资产管理业务

1、业务资质及业务开展情况

开源证券于 2012 年 1 月取得证监会批复的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资格。资产管理业务类型全面，涵盖二级市场股票投资、股票增发投资、债券投资、可交债投资、股票质押融资等。

开源证券持续投入优势资源支持资产管理业务发展，不断提升资产管理产品的产品设计能力和投研管理能力。同时围绕着“以为客户创造最大收益为宗旨，以稳健经营为根本”的指导原则，在落实投资者适当性原则的前提下，根据客户需求量身定制资产管理理财产品，提升业务创新能力。同时在运作风险管理、投后管理等内控方面做到权责清晰、步骤明确，降低公司资产管理业务风险。

截至 2024 年 12 月末，开源证券共管理 66 只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规模 194.99 亿元。

2、管理制度、业务流程和风险控制体系

(1) 管理制度

开源证券制定了《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办法》《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信用风险管理指引》《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存续期管理工作指引》《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资金划转管理实施细则》《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尽职调查工作细则》《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管理实施细则》《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质量控制管理办法》《开源股份有限公

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工作管理办法》《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承销业务规则》《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隔离墙与利益冲突管理办法》《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聘用第三方机构管理规定》等内部管理制度，从制度层面规范了公司合法合规开展客户资产管理、资产证券化业务。

(2) 业务流程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的开展主要分为承揽、承做、销售与存续期管理。业务的承揽根据监管要求及公司立项标准为依据。业务的承做需要根据监管要求及公司制度中对于尽调底稿、质控和内核的要求开展。项目质控由质量控制部负责，已完成质控的项目申报前将由内核管理部召开的内核会议进行审批，并形成内核审核意见和内核会议纪要。内核通过是申报监管机构的前提。资产证券化业务的销售需要以取得无异议函或其他拟挂牌场所同意为前提。项目存续期内，债券业务管理总部受托管理部负责组织项目存续期持续督导、信息披露、兑付兑息等事项。

(3) 风险控制措施

开源证券根据《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证券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规范》等法律法规，建立了风险管理制度体系。公司的风险管理制度主要包括《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制度》、《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市场风险管理办法》、《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操作风险管理办法》、《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压力测试管理办法》、《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控制指标动态监控管理办法》以及各项业务的风险管理实施细则等。

开源证券按照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证券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规范》，建立健全与公司自身发展战略相适应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已建立了“董事会、经理层、风险管理部及相关内部控制部门、各风险管理单元、合规风控专员”五层级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形成由“各风险管理单元、风险管理部及相关内部控制部门、稽核审计部”共同构筑的风险管理三道防线。遵循全面性、独立性、适应性、有效性的基本原则，对公司经营中的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声誉风险、洗钱风险、信息技术风险、廉洁从业风险等各类风险，进行准确识别、审慎评估、动态监控、及时应对及全程管理。

开源证券构建了清晰、合理的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组织架构，建立分工合理、权责明确、相互制衡、有效监督的三道内部控制防线，可以有效控制业务风险。

三道防线中，项目组、业务部门对项目质量进行把控，落实第一道防线功能；质量控制部对投行项目实行全面质控审核，为内部控制的第二道防线；内核管理部履行内核审批流程，与合规法律部、风险管理部等部门共同组成内部控制的第三道防线，通过介入主要业务环节、把控关键风险节点，实现公司层面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的整体管控。

3、管理人最近一年违法违规情况

最近一年，管理人收到监管部门的监管措施以及整改情况如下：

(1)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关于对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024 年 9 月 29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向开源证券出具了《关于对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陕证监措施字〔2024〕38 号），指出开源证券个别员工未经公司审批，私下二次分配协同业务绩效奖励，反映出公司薪酬管理机制不完善，未能有效防范廉洁从业风险。此外，公司人员任职信息报送不准确、不及时，据此对开源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开源证券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整改。

(2)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对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暂停债券承销业务措施的决定》

2024 年 10 月 18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向开源证券出具了《关于对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暂停债券承销业务措施的决定》，指出开源证券存在个别公司债券项目中未勤勉尽责、承销多项绿色债券时未审慎核查把关、多个投行项目中质控核查把关不严等问题，决定对开源证券采取暂停债券承销业务（暂停期间：2024 年 10 月 17 日至 2025 年 4 月 16 日）的行政监管措施。

开源证券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整改，现债券承销业务已恢复正常开展。

(3)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大连监管局《关于对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采取暂停部分业务措施的决定》

2025年2月14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大连监管局向开源证券出具了《关于对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采取暂停部分业务措施的决定》，指出开源证券大连分公司多名员工没有区分客户实质是否满足合格投资者条件，主动为多名投资者代开不实收入证明用于合格投资者认定；对于合格投资者认定事项未尽管理职责，未发现个别合格投资者投资经验证明材料存在明显错误；向非营销岗下达营销任务、合规岗招揽客户。据此对开源证券大连分公司采取暂停部分业务措施的行政监管措施。

开源证券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整改，现相关业务已恢复正常开展。

5.3 销售机构：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机构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计划管理人相同，具体内容见“5.2 计划管理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4 差额支付承诺人/底层资产保证人：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本系列专项计划的差额支付承诺人为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5.4.1 基本情况

表：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群
注册资本	310,000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	503,000万元人民币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	2000年11月2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037249271514
住所（注册地）	西安市曲江新区雁塔南路2216号曲江国际大厦1幢1单元12001室
办公地址	西安市雁塔区雁塔南路2216号
邮政编码	710000

经营范围	主营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及其他法律、法规许可的融资性担保业务。兼营范围为诉讼保全担保、履约担保以及与担保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业务和自有资金进行的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5.4.2 公司设立及历史沿革

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是西安市及各区（县）财政局发起设立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其前身系西安市生产资金管理分局，于2000年11月改制为西安市经济技术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初始注册资本1.03亿元。2009年，公司国有股出资人由西安市财政局划转变更为西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投控股”）。2012年7月，公司注册资本增至4.25亿元，同时更为现名。后经多次增资，公司2016年3月注册资本增至15.00亿元。2018年8月，西安投融资担保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担保基金”）、陕西省信用再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省再担保”）、西安渭北投资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渭北投资集团”）、西安耘岭园区服务有限公司分别对公司货币增资12.74亿元、0.95亿元、1.00亿元和0.50亿元，公司同时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0.81亿元，其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增至31.00亿元。

2022年7月，根据《西安市财政局关于组建西安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有关事项的通知》，西安市在西投保基础上成立西安担保集团，注册资本100.00亿元，西投控股、西安担保基金以持有西投保股权作价认缴28.21亿元，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西安担保集团。2022年9月，公司以3.00亿元一般风险准备金和0.44亿元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同时西安担保集团货币增资10.30亿元。同年12月，西安担保集团对公司货币增资5.26亿元，期末实收资本增至50.00亿元，其中西安担保集团持股比例为85.42%。2024年2月，西投保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张群。

2024年，西投保新增实收资本至50.30亿元。

5.4.3 股权结构、组织架构及治理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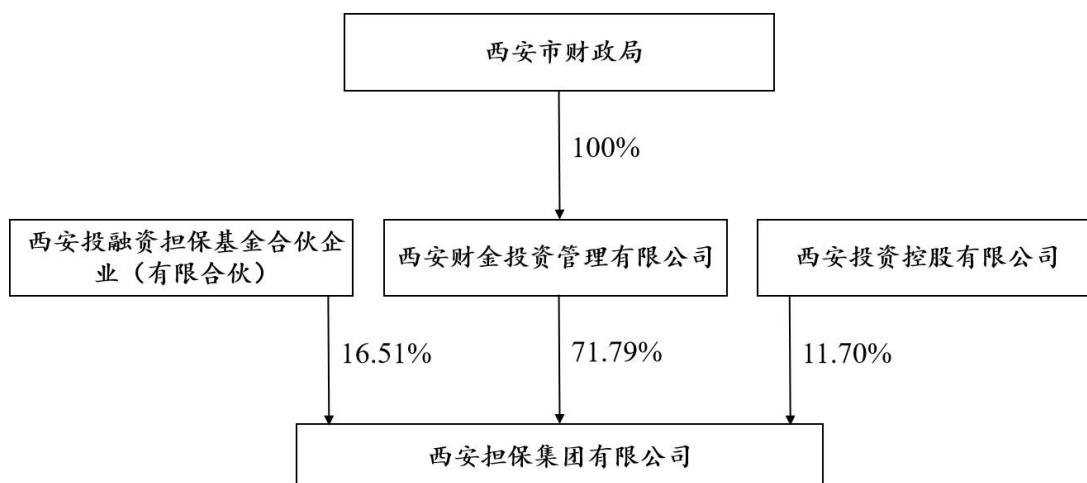
1、股权结构

截至2025年9月末，西投保注册资本为31.00亿元，实收资本50.30亿元。西投保控股股东为西安担保集团，实际控制人为西安市财政局。具体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西安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427,106.49	84.91%

陕西省信用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28,800.03	5.73%
西安荣华集团有限公司	14,693.39	2.92%
西安蓝溪科技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4,152.30	2.81%
西安渭北投资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2,828.88	2.55%
陕西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341.57	0.47%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风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722.62	0.14%
西安经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722.62	0.14%
西安市碑林区财政局	288.25	0.06%
西安市新城区财政局（西安市新城区国有资产管理局）	288.25	0.06%
西安市莲湖区财政局	144.12	0.03%
西安市鄠邑区财政局	144.12	0.03%
西安市阎良区财政局	144.12	0.03%
西安市雁塔区财政局（西安市雁塔区国有资产管理局）	144.12	0.03%
西安中联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72.56	0.01%
西安市临潼区财政局	72.56	0.01%
周至县财政局	72.56	0.01%
蓝田县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服务中心	72.56	0.01%
西安市长安区财政局	72.56	0.01%
西安市高陵区财政局	72.56	0.01%
西安市未央区财政局	42.94	0.01%
合计	503,000.00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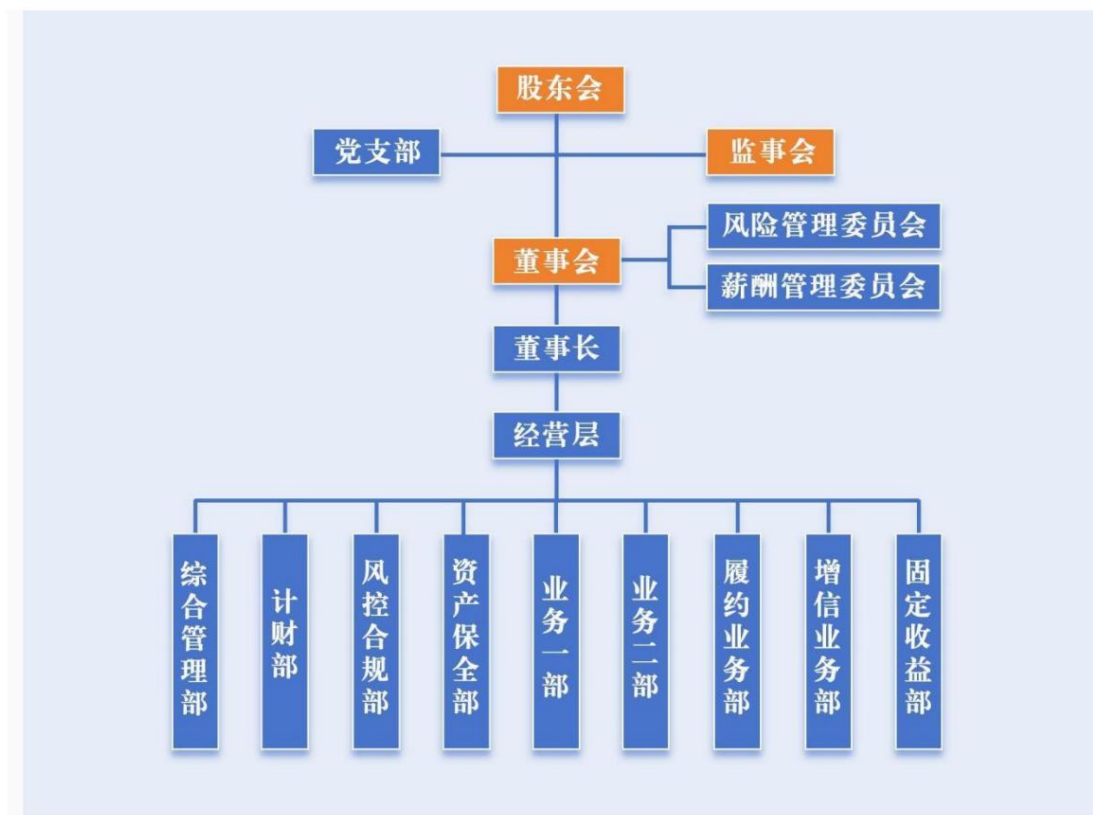
其中西安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2、组织架构

截至2025年9月末，根据业务发展需要，西投保设置了董事会、综合管理部、计财部、风控合规部、资产保全部5个职能部门，业务一部、业务二部2个平行业务部门，增信业务部、履约业务部和固定收益部3个专业部门。

图 西投保组织结构图



3、治理结构

截至2025年9月末，西投保通过制定《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章程》建立了符合现代化企业管理制度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科学合理设立组织机构，公司的管理组织由股东会、董事会、经营管理机构和监事会构成。公司董事会目前由9名成员组成，其中股东派驻董事8名和职工董事1名，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和薪酬管理委员会2个专业委员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派驻监事2名、职工监事1名；高级管理层由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和1名副总经理组成，由董事会聘任，公司办公会、总经理办公会是公司日常运营的执行机构。

(1) 股东会

公司设股东会，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

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 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3) 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报酬事项；
- 4)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5)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7)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8)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9)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定；
- 10) 对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出资作出决议；
- 11) 对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 12) 修改公司章程。

(2) 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是股东会的执行机构。公司董事会由9名成员组成，包括8名股东派驻董事和1名职工董事，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和薪酬管理委员会2个专业委员会。董事每届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前，股东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1) 负责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 制定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 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 7) 拟订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或破产清算等事项的方案;
- 8)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9)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 根据总经理提名,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 财务负责人、其他部门负责人等, 并决定其报酬事项;
- 10)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授权经营管理机构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召开董事会会议, 应当于会议召开七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 董事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务时, 由董事长指定其他董事召集和主持。总经理或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董事会会议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做出决议, 必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 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 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 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3) 经营管理机构

公司高级管理层由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和1名副总经理组成, 由董事会聘任或解任。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 行使下列职权:

- 1)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 2)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3) 拟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4) 拟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5) 根据董事会授权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6) 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 7) 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8) 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4) 监事会

公司设立监事会，由股东代表二人，职工代表一人组成。监事会设监事长一名，由监事选举产生。

监事会是本公司的监督机构，行使下列职权：

- 1) 检查公司财务；
- 2) 对董事、总经理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
- 3) 当董事和总经理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和总经理予以纠正。
- 4)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 5)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5.4.4 公司行业分析

1、行业分析

中小企业是我国数量庞大、最具创新活力之一的创业群体，随着其市场基数的扩大及业务规模的扩张，中小企业对信贷和资金的需求日益增加。由于无法达到相关金融机构贷款和融资的基本条件，中小企业通常无法满足其融资需求，常采取担保机构对融资提供担保的方式来提高自身的信用评级，起到降低融资门槛及成本的目的，由此为担保行业带来了巨大的发展机遇。

融资担保，是指担保人为被担保人借款、发行债券等债务融资提供担保的行为。担保行业上游是以银行为代表的贷款金融机构等资金提供方，下游是广大具有融资需求的中小企业，担保公司介于中小企业和银行之间，功能是提供信用增级，分担信用风险，本质是一种把信誉证明和资产责任证明结合在一起的中介服务活动。担保机构作为信贷过程中不可或缺的一环积极参与放贷过程和风险控制，克服和减少了银行贷款过程中面临的信息不对称及道德风险等问题，使得中小企业顺利获得融资支持，建立中小企业担保体系已经成为各国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行做法。

海外担保行业经过170余年的发展，已经形成了相对较为成熟的业务体系和相应的制度规范，而我国的担保行业则是在经济向市场经济转型的过程中，伴随着我国金融改革和国家产业政策调整而发展起来的。自1993年起，在政府的推动和引导下，以政策性担保机构为主导，以商业性、互助性担保机构为补充的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迅速发展，担保机构数量及担保余额显著提高，成为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问题的重要举措。

2009年4月20日，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同意建立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管部际联席会议制度的批复》（国函〔2009〕50号），同意建立由银监会牵头的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管部际联席会议制度，为“在国务院领导下，研究制订促进融资性担保业务发展的政策措施，拟订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督管理制度，协调相关部门共同解决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管中的重大问题，指导地方人民政府对融资性担保业务进行监管和风险处置，办理国务院交办的其他事项。”2010年3月8日，经国务院批准，中国银监会、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商务部、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工商总局联合发布《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2010年第3号），规定了融资性再担保机构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另行制定，并报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管部际联席会议备案。2017年8月国务院出台了《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对融资担保行业设立、变更、终止、经营规则、监督管理等多方面进行了严格的规定，行业监管进一步完善。2019年10月9日，中国银保监会发布了《关于印发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补充规定的通知》（银保监发〔2019〕37号），决定将未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但实际上经营融资担保业务的住房置业担保公司、信用增进公司等机构纳入监管，并对《融资担保责任余额计量办法》进行了修改和补充。

我国的担保行业虽然只有20年的发展历程，但随着中国市场经济的发展，行业监管体制的完善，中小企业对担保功能的需求迅速增长，担保行业逐步成长为一个新兴的、初显活力的重要行业。

2、区域环境

西安市经济实力很强，是带动西北地区经济增长的核心城市，对陕西省经济发展的贡献度较高，“双中心”的建设和“北跨”战略的推进将为西安市发展提供新的机遇。西安市为陕西省省会、副省级城市，位于关中平原中部，是中国西北部最大的中心城市、陆上丝绸之路的起点城市。西安市下辖11个区、2个县、7个国家及省级重点开发区，并代管国家级新区西咸新区，总面积10108平方千米，2023年末常住人口1307.80万人。西安市是带动西北地区经济增长的核心城市，在国家区域发展战略中具有突出地位，对陕西省经济发展的贡献较大。2023年，西安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12010.76亿元，同比增长4.56%，占陕西省地区生产总值的35.55%，经济实力较强。

近年来，西安市持续推动构建“6+5+6+1”现代产业体系，推进先进制造业强市建设，已形成了电子信息、汽车、航空航天、高端装备、新材料新能源5个千亿产业集

群，6大支柱产业产值超过7500亿元，航空航天、集成电路作为西安的优势产业，产值近年来稳居全国前5位，现代产业体系持续壮大。2021年末，西安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1731家，其中大型企业265家，实现工业总产值占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的81.1%。2022年，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13.9%，规模以上战略性新兴产业总产值增长37.1%，高技术制造业总产值增长22.2%，装备制造业总产值增长29.2%。同期末，全市拥有境内上市公司57家，国家高新技术企业1.1万家、科技型中小企业突破1.3万家。同时，西安市持续加大招商引资力度，三星半导体、隆基绿能、乐叶光伏、比亚迪汽车等龙头企业先后建设投产。2022年，西安市引进内资增长38.4%，外商直接投资增长1.2倍。

第三产业方面，西安市具有深厚的历史文化底蕴，拥有兵马俑、华清池、大唐芙蓉园等国家级5A旅游景区，并入选首批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试点城市，旅游产业发展较快。同时，西安市聚焦现代金融、现代物流、研发设计、检验检测认证、软件和信息服务、会议会展六大领域，推动生产性服务业提质增效，推进制造业与服务业融合促进。2022年全市第三产业增加值7091.37亿元，同比增长1.3%，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营业收入3743.02亿元，同比增长8.3%。

金融业方面，截至2021年末，西安市共有通过审批或备案的地方金融组织314家，注册资本总额835.12亿元，业务规模总计1683.93亿元，业务规模占陕西省近80%。截至2022年末，西安市金融机构本外币存款余额34,129.33亿元，同比增长7.40%；本外币贷款余额35,528.47亿元，同比增长9.6%。

财政方面，2023年西安市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951.61亿元，同比增长14.10%；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728.80亿元，同比增长10.10%，财政自给率较低。从债务负担看，近年来西安市债务余额持续增长，2023年末政府债务余额4,207.84亿元，政府债务余额/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为442.18%，债务负担较重。

作为国家中心城市、关中平原城市群核心城市，2023年西安市获批建设综合性科学中心和科技创新中心，成为继北京、上海以及粤港澳大湾区后第四个获批建设“双中心”的城市。同时，西安市2023年政府工作报告提出，西安市将加快实施“南控、北跨、西融、东拓、中优”的城市空间发展战略，推动各类资源要素、工作力量和项目布局向“北跨”聚集，促进产城融合、板块联动，构建渭河南北呼应的拥河发展格局。“双中心”的建设和“北跨”战略的推进将进一步提升西安国家中心城市综合能级，为其经济发展提供新的机遇。

整体来看，凭借良好的工业基础、科技创新能力和政策红利的释放，西安市经济持续发展，金融业对社会贡献度持续提升，普惠金融实施基础良好，为当地担保业务发展创造了良好的环境。

陕西省及西安市担保体系持续完善，小微和“三农”担保业务成为主要增长点，“政银担”担保体系的建设为当地担保机构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近年来，陕西省相继出台风险补偿、减费奖补、尽职免责等一系列完善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的政策，业务运作日益规范，已建立了“国家融资担保基金—省再担保公司—辖内融资担保机构”三级组织架构的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2023年，陕西省社会融资规模增量超7,800亿元，创2018年以来新高，占全国比重为2.37%。2022年，陕西省发行地方政府债券633.5亿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券275.7亿元，主要用于农业、水利、教育、交通、乡村振兴等符合国家重大战略发展的公益性项目。陕西省社会融资结构的改善，为西投保未来债券增信业务开展提供了良好的基础。

西安市持续推动政策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建立“政银担”风险分担机制，设立20亿元西安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增信基金（以下简称“增信基金”）和科技金融风险补偿基金，持续完善分险增信机制，构建风险缓释体系。2022年，西安市通过“五方分险”模式，引导担保机构服务小微、“三农”等主体2.22万家次，带动担保贷款规模91.38亿元。同时，西安市组建西安担保集团，通过布局政策性担保、市场化担保、担保配套、资产管理四大业务板块，建立全市国有担保股权运营管理、政府性融资担保业务实施和重点领域项目融资增信三大平台，推动政府性担保业务及重点领域增信业务体系化运作。2022年，西安市安排融资担保体系建设相关资金2.33亿元，争取中央、省融资担保降费奖补资金7371万元，带动贷款规模123.9亿元，引导担保费率降至1%以下。截至2022年末，西安市纳入省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名单范围的机构共12家，资本规模合计126.31亿元，在保余额达367.92亿元，支持8.99万小微、“三农”主体新增融资238.43亿元，平均担保费率0.75%。

2021年11月，陕西省财政厅等七部门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支持小微企业发展行动方案（2021-2023年）》提出陕西省将加快推进政府性融资担保基金运行，落实“4321”政银担风险分担机制，扩大银担业务合作规模，实施小微企业融资服务业务减费奖补政策等。

3、竞争格局

随着担保领域日渐广泛，担保业务品种从初期的借款类担保扩展到债券发行担保、其他融资担保（基金产品、信托、资管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担保等）、非融资担保（履约担保、诉讼保全担保等），服务领域涉及社会经济的诸多方面。借款类担保方面，以服务于小微企业和三农的融资担保业务为主。近年来，受前期贷款担保业务代偿风险集中爆发影响，部分省级融资担保机构仍以化解存量业务风险作为重点，对借款类担保业务持谨慎态度；而另一方面，部分从事贷款担保业务时间较长、风险控制体系相对成熟的担保机构，在一系列扶持政策引导下，正逐渐向借款类担保业务回归。债券担保方面，伴随着我国信用债发行总量的增长，债券市场增信需求不断扩大，但受《条例》实施约束担保机构放大倍数上限、城投债发行政策调整、以及部分担保机构存量城投债券进入分期偿还阶段等因素影响，近年来担保行业债券剩余担保额增速有所放缓。

2023 年，中国债券存量达 155.74 万亿元，同比增长 9.71%。从融资担保机构的主要担保品种——企业债券发行情况来看，在宏观经济下行压力加大的背景下，2020 年 10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发布《关于支持民营企业加快改革发展与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支持民营企业开展债券融资，进一步增加民营企业债券发行规模。大力发展创业投资，支持民营企业创新发展。2022 年 5 月，证监会表示，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民营企业发展的决策部署，落实政府工作报告关于完善民营企业债券融资支持机制的工作要求，交易所债券市场推出民营企业债券融资专项支持计划，以稳定和促进民营企业债券融资。

2021-2023 年，企业债券（不含项目收益债券）分别发行 491 期、484 期和 269 期；发行金额分别合计为 4,399.40 亿元、3,681.30 亿元和 2,007.80 亿元，在弱资质城投及民企债券市场融资环境收紧的背景下，整体发行呈现下行趋势，债市增信需求进一步扩大。根据 Wind 统计，2021 年末-2023 年末，上述企业债券的担保债券占比分别为 27.72%、41.22%和 54.18%。

从行业集中度看，据 Wind 有关数据整理统计，全国性融资担保机构凭借资本实力、股东背景和行业经验优势，在债券担保市场继续保持较高的占有率，但因部分担保机构的杠杆已处于较高水平，新增业务空间有限；另一方面，随着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湖北省融资担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等债券担保业务起步较晚、发展空间较大的地方担保机构加快向债券市场布局，其市场份额整体呈上升态势。

根据 Wind 咨询统计，截至 2023 年末，前十大债券担保机构债券担保余额 23,102.20 亿元，市场份额 38.56%。行业代偿方面，进入 2018 年，在资管新规发布、非标融资受限、监管环境趋严等因素影响下，部分发行人融资环境收紧，此外 A 股市场持续下跌，民企上市公司股质爆仓风险趋升，市场对民企风险偏好下降，再融资压力显著上升。根据 Wind 统计，2021 年，债券市场发生违约的债券有 163 只，违约金额 1,792.15 亿元；2022 年，债券市场发生违约的债券有 76 只，违约金额 527.22 亿元。2023 年，债券市场发生违约的债券有 42 只，违约金额 309.21 亿元。随着各地对化债措施的执行，政府对民营企业帮扶力度逐渐加大，近年来债券违约只数和规模总体有所减少，违约主体以民营企业为主。此外，在地方政府化解债务风险的过程中，城投企业的融资环境和债务滚动能力将很大程度受到政策变化和市场预期的影响，不同地区的城投企业面临的融资环境逐步分化。对于地方政府财力弱、债务负担重、信用环境较差的地区，相关城投企业债务兑付不确定性加大，以此类企业债券担保为主的担保机构面临的代偿风险趋升。整体而言，国务院《条例》及《意见》的出台和实施，在规范融资担保行业审慎经营、防范行业风险、引导行业扶持小微和“三农”融资等方面具有重要意义。未来，不同类型的融资担保机构业务发展方向加以明确：一方面，服务于小微和“三农”的融资担保业务回归准公共产品属性的政策定位，业务的开展将更多依赖于政府资金注入、风险分担等配套政策的支持；另一方面，对于以债券发行担保和其他融资担保为主的市场化业务，其可获得的支持将主要以股东出资为限。

4、行业地位

西投保作为西安市级国有担保集团西安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的核心控股子公司，承担着构建和完善地方担保体系、改善区域金融生态环境、服务地方实体经济等职责，着力建设“西安市国有担保股权运营管理、西安市政府性融资担保业务实施、西安市重点领域项目融资增信”三大平台，在推进西安市担保体系建设及支持西安市小微、“三农”、科技创新、大学生创业、地方国有企业发展中发挥重要作用。公司股东均为西安市国有企业，最终实际控制人为西安市财政局。西安市财政局通过资本注入、资产整合、牌照获取等方式支持西安担保集团及西投保发展，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亦主要由西安市财政局委派，具有财政、政府机关等工作背景。

5、竞争优势

1) 地方政府重点扶持，资本实力逐步提升

西安市委、市政府对发行人成立高度重视，建立了资本金长效补充机制。通过西安市财政注资、整合区县（开发区）国有担保公司等方式，计划 5 年内逐步实现西投保母公司西安担保集团实缴资本 100 亿元。资本实力的增强，区县担保公司的整合有利于集团巩固区域行业领军地位。

2) 公司行业经验丰富，担保业务高质量发展

西投保成立 23 年来，业务涵盖融资担保、非融资担保、担保配套 3 大类业务、80 多个品种，经历多轮经济周期洗礼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截至 2023 年末，西投保累计担保额 1600 余亿元、担保户数 19 万余户，为社会新增就业岗位约 40 万余个，为政府培育新增税源 180 余亿元，为 100 余家上市后备企业提供担保支持，助推 20 余家企业成功上市。

3) 传承稳健经营风格，风险控制意识强

西投保是由西安市财政局下属的西安市生产资金管理分局改制而来，继续传承“财政人”低调务实、严谨认真的优良传统，在凝聚人心、党团建设、纪律作风、业务能力等方面发挥优势。风险管理方面，西投保通过业务部门初审、风险管理部复审、项目评审委员会决策的三道防线工作机制，强化风险意识，树立风险管理文化，将风险控制落到实处。

4) 担保资源形成合力，市场认可度高

西投保协同母公司西安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积极整合全市国有担保机构，将分散的担保力量化零为整，开创了“全市一盘棋”的新局面，提高了担保机构对银行、信托等金融机构的谈判话语权，降低合作门槛，增加授信规模，通过建立“体系对体系”的规模化合作，改善过去银担合作“点对点”的低效局面，推进担保业务规模快速增长，市场认可度不断提高。

5.4.5 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1、主营业务概况

西投保主要业务包括担保业务和投资业务，西投保的收入主要由担保业务收入、委托贷款利息收入及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收益等构成。

截至2024年末，西投保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共3家。其中，小微担保面向西安市小微企业、“三农”、创新创业主体、战略性新兴产业等政策性扶持主体融资提供担保；西安不动产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开展包括西安市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担保、

二手房按揭贷款阶段性担保等在内的住房置业担保业务；隆源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隆源保理”）主要配合西投保在保客户开展保理业务，包括有追索权明保理、有追索权暗保理和再保理等。

2022-2024年及2025年1-9月，西投保分别实现营业收入31,883.63万元、41,173.74万元、38,045.47万元和27,056.26万元，保费收入分别占营业收入的41.39%、36.41%、46.89%和60.58%；利息收入占比分别为26.05%、39.28%、27.03%和9.90%；投资收益占比分别为17.88%、13.79%、16.18%和15.88%。2023年，西投保营业收入同比增长29.14%，主要是委托贷款等利息收入和已赚保费的增长推动当期营业收入增长。2024年，西投保营业收入同比减少7.60%，主要是利息净收入和其他收益减少所致。近年来，西投保响应国家减负降费政策要求，主动降低担保费率，综合费率持续下行。

表 2022-2024年及2025年1-9月西投保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已赚保费	16,390.28	60.58	17,839.62	46.89	14,990.44	36.41	13,196.14	41.39
投资收益	4,297.62	15.88	6,156.99	16.18	5,678.05	13.79	5,699.42	17.8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980.93	3.63	32.81	0.09	-	-	-	-
利息净收入	2,574.42	9.52	10,285.19	27.03	15,676.08	38.07	8,297.34	26.02
其他业务收入	20.28	0.07	42.85	0.11	99.06	0.24	9.91	0.03
资产处置收益	-	-	1.39	0.00	-2.24	-0.01	-	-
其他收益	2,792.72	10.32	3,686.63	9.69	4,732.35	11.49	4,680.83	14.68
合计	27,056.26	100.00	38,045.47	100.00	41,173.74	100.00	31,883.63	100.00

公司的营业支出主要包括准备金计提、业务管理费及对应收代偿款计提的减值损失。2023年公司营业支出金额同比增加31.75%至3.51亿元，主要系当期提取的提取担保赔偿准备金和业务及管理费增加所致。2024年公司营业支出金额同比减少8.17%至3.22亿元，主要系提取担保赔偿准备金减少所致。

表 2022-2024年及2025年1-9月西投保主营业务支出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担保赔偿支出	-	0.00	-	0.00	-	0.00	-	0.00
手续费支出	1,463.69	6.36	894.00	2.77	786.90	2.24	742.71	2.79
分担保费支出	1,522.81	6.62	1,233.99	3.83	985.34	2.81	249.32	0.94

提取担保赔偿准备金	14,558.55	63.24	16,122.08	50.02	21,959.95	62.56	19,420.34	72.89
税金及附加	133.47	0.58	107.28	0.33	235.16	0.67	122.06	0.46
业务管理费	5,411.30	23.51	7,597.34	23.57	7,349.20	20.94	4,794.22	17.99
其他业务成本	-	0.00	-	0.00	-	0.00	-	0.00
信用减值损失 (转回金额以“-”填列)	-68.76	-0.30	6,277.79	19.48	3,783.94	10.78	1,313.73	4.93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转回金额以“-”填列)	-	0.00	-	0.00	-	0.00	-	0.00
合计	23,021.05	100.00	32,232.48	100.00	35,100.49	100.00	26,642.38	100.00

2022-2024年及2025年1-9月，西投保代偿金额分别为1.16亿元、1.83亿元、3.09亿元和2.02亿元，当时代偿率分别为1.12%、0.77%、0.69%和0.40%，累计代偿18.04亿元，代偿率和代偿规模较高。代偿回收方面，西投保成立了资产保全部负责代偿款的追偿及反担保物的处置。

表 西投保担保赔偿准备金及代偿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年1-9月末	2024年度/末	2023年度/末	2022年度/末
当期发生代偿额	2.02	3.09	1.83	1.16
累计代偿额	18.04	16.02	12.85	11.02
当时代偿率	0.40	0.69	0.77	1.12
累计代偿回收率	29.23	30.19	30.55	27.57

(1) 担保业务

西投保担保业务包括融资性担保和非融资性担保业务，融资性担保业务主要为银行贷款担保、商票融资担保和二手房及二手车阶段性担保等。截至2025年9月末，公司在保户数20,200户，在保余额337.69亿元，其中融资性担保和非融资性担保占比分别为83.60%和16.40%。

表 2025年9月末西投保担保业务在保余额分类

单位：亿元、%

分类	在保/资金余额
----	---------

	户数	金额	占比	
担保业务	经营类融资担保	17,013	260.66	77.19
	其中：传统融担	2,643	138.44	41.00
	批量融担	14,370	122.22	36.19
	消费类融资担保	3,075	21.64	6.41
	其中：二手房及二手车	1,106	8.47	2.51
	公积金业务	1,969	13.16	3.90
	非融资担保	112	55.39	16.40
	合计	20,200	337.69	100.00

1) 传统融资性担保业务

西投保传统融资性担保业务包含了传统商业贷款担保和传统普惠类贷款担保。传统商业贷款担保业务主要围绕西安市国企、大中型民营企业及少量陕西省其他地市城投企业开展，单户金额控制在1.50亿元及以下。2019年2月14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有效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基金作用切实支持小微企业和“三农”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6号），提出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支小支农担保金额占全部担保金额的比例不得低于80%。西投保持续进行业务结构调整，公司传统大额商业贷款担保余额持续下降。传统普惠类贷款主要围绕小微、“三农”、创新创业等主体开展，该业务中西投保分险部分由增信基金、陕西省再担保再次分担，对符合科技金融备案的担保业务由科技金融风险补偿基金分担50%左右，西投保实际分担比例在10%-60%之间。

2) 批量融资性担保业务

西投保批量融资性担保业务即政策性融资性担保业务，主要围绕普惠金融服务支小支农、乡村振兴、科创战略新兴、创新创业、大学生创业等领域开展。公司普惠类业务与多数银行建立“二八分担”的合作模式。2020年8月以来，在国家融资担保基金（以下简称“国担基金”）及陕西省再担保的牵头下，西投保陆续与中国银行、农业银行、工商银行、建设银行等8家国有/股份制商业银行签订国担“总对总”业务协议，对接“善担贷”、“国担快贷”、“小微易贷”等产品；与西安银行、微众银行及网商银行等5家地方性商业银行、互联网银行签订地方版“总对总”协议，对接“网商

快贷”、“微众快贷”及“秦担贷”等产品。其中，国担“总对总”产品中，银行、西投保、陕西省再担保、国担基金分担风险比例为2:3:2:3；地方版“总对总”产品中，银行、西投保和陕西省再担保分险比例为2:4:4，同时西投保分险部分由增信基金分担业务本息的10%。

除银担“总对总”业务外，西投保针对小微、“三农”主体、创新创业、战略新兴产业等领域客户陆续推出“抵押快贷”等批量化普惠类担保产品，其中西投保分险部分由增信基金、陕西省再担保再次分担，对符合科技金融备案的担保业务由科技金融风险补偿基金分担50%左右，西投保实际分担比例在10%至60%之间。

3) 非融资性担保业务

西投保于2016年起开展非融资性担保业务，业务类型包含履约保函、非融综合授信、保函授信、预付款保函、质量保证金保函、农民工工资支付保函等。西投保于2018年成立履约担保部对接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大中型市镇工程开展投标保函、工程履约保函等业务，客户主要涉及机场、水利、公共交通、保障房等公共事业及民生领域；且自2022年西安担保集团成立后，西投保加大工程履约保函业务开展力度，业务规模快速增长。截至2025年9月末余额为55.39亿元。

(2) 投资业务

在满足日常流动性需求的前提下，西投保用自有资金开展以银行理财、委托贷款和股权投资等为对象的投资业务，投资业务收入贡献度较高。

表 2022-2024年末及2025年9月末西投保投资业务结构

单位:万元

投资业务	2025年9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交易性金融资产	267,355.16	133,745.93	169,128.37	107,355.9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312.04	10,312.04	4,900.03	5,179.61
委托贷款	99,934.56	84,034.56	90,849.02	78,850.00
长期股权投资	93,055.28	93,055.28	93,588.73	93,435.96
合计	470,657.04	321,147.81	358,466.15	284,821.48

1) 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

西投保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均投资于理财产品，主要为大型国有银行、西安银行及长安银行等地方性商业银行发行的结构性存款产品及少量定期存单，期限集中在3个月以内，整体流动性较好，年化收益率在2%左右。

2) 委托贷款利息收入

公司委托贷款借款人主要为其在保客户、股东及其关联方，以民营企业为主，贷款用途基本为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以6个月至1年期为主。截至2025年9月末，西投保存量委托贷款余额合计9.99亿元，单笔金额集中在5000万元以上，借款人主要为西安渭北投资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西安荣华集团有限公司和西安蓝溪科技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等关联企业。

3) 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2025年9月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余额为9.31亿元，主要为对陕西省再担保、西安灞融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和曲江文化产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的投资，持股比例分别为12.13%、6.25%和16.45%，另有少量对嘉恒典当、西商产融和西安财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投资。

5.4.6 公司财务情况

根据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希会审字(2023)0745号”审计报告、“希会审字(2024)0518号”审计报告及“希会审字(2025)2328号”审计报告，西投保2022年、2023年及2024年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各期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上一年度期末与下一年度期初有调整的，以下一年期初数为准。2025年三季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西投保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1、财务数据

(1) 公司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表 公司近三年及一期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货币资金	74,866.22	214,807.15	106,261.75	238,013.56
应收账款	-	223.43	-	-
预付账款	-	-	-	-
应收担保费	215.76	-	-	29.64
应收代偿款	103,031.85	85,278.10	68,002.22	58,388.41
应收款项类金融资产	-	-	16,760.00	8,100.00
其他应收款	42,926.58	33,523.84	106,272.96	23,377.95
存出保证金	40,929.57	43,735.42	35,684.75	30,791.89
金融投资	277,667.20	144,057.98	174,028.40	112,535.52
其中：交易性金融资产	267,355.16	133,745.93	169,128.37	107,355.9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312.04	10,312.04	4,900.03	5,179.61

其他流动资产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委托贷款	99,934.56	84,034.56	90,849.02	78,850.00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93,055.28	93,055.28	93,588.73	93,435.96
固定资产	2,606.73	2,764.28	2,958.86	3,108.74
使用权资产	61.68	92.16	129.20	213.14
无形资产	373.37	403.67	459.30	463.88
长期待摊费用	19.72	26.82	1.40	27.89
抵债资产	7,438.88	6,324.20	4,351.22	3,991.47
递延所得税资产	5,407.79	5,407.85	4,376.13	3,794.58
其他资产	33,432.99	33,369.81	32,255.64	38,591.77
资产总计	781,968.16	747,104.53	735,979.57	693,714.40
负债：				
短期借款	1,000.00	-	5,000.00	2,5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12,600.53	-	-	-
预收款项	-	-	-	-
预收担保费	5,024.55	1,925.90	1,286.90	1,458.60
应付手续费	-	-	-	-
存入保证金	2,190.76	2,797.79	4,184.34	4,367.42
应付利息	-	-	-	-
应付职工薪酬	2,086.24	1,237.26	867.02	85.94
应交税费	2,770.95	4,850.38	3,662.80	2,315.70
其他应付款	2,287.70	1,535.97	11,697.51	4,188.59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3,123.33	10,490.59	7,345.84	7,719.60
担保赔偿准备	164,894.28	150,388.23	134,266.15	112,393.20
租赁负债	85.48	120.55	185.46	195.77
预计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长期借款	-	-	-	-
应付债券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专项应付款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565.50	565.50	514.34	563.79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其他负债	41,660.15	40,133.22	35,990.98	41,233.30
其中：应付股利	239.79	320.48	69.80	69.80
负债合计	248,289.49	214,045.39	205,001.34	177,021.90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503,000.00	503,000.00	500,000.00	500,000.00
资本公积	1,331.01	1,331.01	1,497.39	2,044.82
其他综合收益	2,440.86	2,440.86	2,775.97	3,013.62
盈余公积	6,028.96	6,028.96	5,832.44	5,591.48
一般风险准备	768.72	768.72	572.20	331.24
担保扶持基金		-	-	-
未分配利润	5,082.67	4,215.70	4,704.76	2,625.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18,652.22	517,785.26	515,382.78	513,606.19
少数股东权益	15,026.45	15,273.89	15,595.46	3,086.32
所有者权益总计	533,678.67	533,059.14	530,978.23	516,692.5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81,968.16	747,104.53	735,979.57	693,714.40

表 公司近三年及一期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一、营业收入	27,056.26	38,045.47	41,173.74	31,883.63
(一) 已赚保费	16,390.28	17,839.62	14,990.44	13,196.14
担保业务收入	19,023.02	20,984.37	14,616.69	15,414.19
减：分出担保费	-	-	-	-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	2,632.74	3,144.75	-373.75	2,218.05
(二) 投资收益	4,297.62	6,156.99	5,678.05	5,699.4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650.02	1,183.09	981.0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	-	-	-
(三)*净敞口套期收益	-	-	-	-
(四)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980.93	32.81	-	-
(五) 利息净收入	2,574.42	10,285.19	15,676.08	8,297.34
利息收入	2,680.42	10,604.33	16,171.01	8,306.81
利息支出	106.00	319.14	494.93	9.47
(六) 汇兑收益	-	-	-	-
(七) 其他业务收入	20.28	42.85	99.06	9.91
(八) 资产处置收益	-	1.39	-2.24	-
(九) 其他收益	2,792.72	3,686.63	4,732.35	4,680.83
二、营业支出	23,021.05	32,232.48	35,100.49	26,642.38
(一) 担保赔偿支出	-	-	-	-
(二) 手续费支出	1,463.69	894.00	786.9	742.71
(三) 分担保费支出	1,522.81	1,233.99	985.34	249.32
(四) 提取担保赔偿准备金	14,558.55	16,122.08	21,959.95	19,420.34
(五) 税金及附加	133.47	107.28	235.16	122.06

(六)业务及管理费	5,411.30	7,597.34	7,349.20	4,794.22
(七)其他业务成本	0.00	-	-	-
(八)*信用减值损失	-68.76	6,277.79	3,783.94	1,313.73
(九)*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	-	-	-
(十)资产减值损失	-	-	-	-
三、营业利润	4,035.21	5,812.99	6,073.25	5,241.25
加：营业外收入	263.12	589.15	339.92	543.52
减：营业外支出	90.26	78.87	110.16	79.01
四、利润总额	4,208.06	6,323.27	6,303.01	5,705.77
减：所得税费用	3,584.39	3,908.86	3,732.20	2,931.62
五、净利润	623.68	2,414.40	2,570.80	2,774.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66.97	2,836.78	2,561.66	2,717.40
少数股东损益	-243.29	-422.37	9.14	56.7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335.11	-237.64	-1,010.10
七、综合收益总额	623.68	2,079.29	2,333.16	1,764.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66.97	2,501.67	2,324.02	1,707.3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43.29	-422.37	9.14	56.74

表 公司近三年及一期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担保业务担保费取得的现金	22,692.89	21,866.53	14,993.38	12,133.81
收到再担保业务担保费取得的现金	0.00	-	-	-
收到担保代偿款项现金	2,062.96	8,970.69	9,414.88	4,938.59
收到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488.14	9,531.53	15,261.01	7,625.11
收到的税费返还	0.00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8,186.78	216,776.46	274,432.00	106,257.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5,430.77	257,145.21	314,101.28	130,954.6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0.00	-	-	-
支付担保业务赔付款项的现金	16,972.25	28,923.35	23,252.50	15,392.96
支付再担保业务赔付款项的现金	0.00	-	53.10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991.94	2,060.20	1,778.60	973.9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144.74	5,074.38	4,860.56	3,538.96
支付的各项税费	6,511.58	4,836.80	4,595.70	4,973.2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0,805.36	144,364.04	358,787.94	107,890.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0,425.88	185,258.77	393,328.39	132,769.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995.11	71,886.44	-79,227.12	-1,814.6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23,100.00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448.52	3,078.63	2,479.55	5,301.6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50.00	0.2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4,287.55	885,371.05	764,134.38	549,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26,736.07	911,549.68	766,663.93	554,301.9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	-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26.12	47.04	118.32	240.67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2,000.00	23,100.00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3,016.75	865,000.00	810,306.05	529,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53,042.87	867,047.04	833,524.37	529,240.6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306.81	44,502.64	-66,860.45	25,061.2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2,000.00	155,6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	-	5,000.00	4,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卖出回购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132.07	-	-	5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132.07	-	17,000.00	160,1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5,000.00	2,5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3.37	2,843.69	164.24	1,489.65
偿付卖出回购投资支付的现金	0.00	-	-	1,5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677.72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771.09	7,843.69	2,664.24	2,989.6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60.99	-7,843.69	14,335.76	157,110.3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9,940.93	108,545.39	-131,751.81	180,356.9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4,807.15	106,261.75	238,013.56	57,656.6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4,866.22	214,807.15	106,261.75	238,013.56

2、财务指标分析

(1) 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西投保总资产分别为 69.37 亿元、73.60 亿元、74.71 亿元和 78.20 亿元。公司资产中，主要以货币资金、应收代偿款、其他应收账款、金融投资、委托贷款及长期股权投资为主。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占总资产的比重为 9.57%；应收代偿款占总资产的比重为 13.18%；金融投资占总资产的比重为 35.51%；委托贷款占总

资产的比重为 12.78%；长期股权投资占总资产的比重为 11.90%。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公司资产中占总资产比例超过 1%的科目中，变化幅度超过 30%的科目为其他应收款。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西投保总负债分别为 17.70 亿元、20.50 亿元、21.40 亿元和 24.83 亿元。公司负债中，以担保赔偿准备和其他负债为主。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西投保担保赔偿准备占总负债的比例为 66.41%；其他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为 16.78%。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公司负债科目变化超过 30%的科目中，主要都是由于公司经营增长所致，且此类负债科目占总负债比重较小，均未超过 5%。

(2) 资产科目分析

1) 货币资金

截至2025年9月末，公司货币资金占总资产的比重为9.57%。2022-2024年末及2025年9月末，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23.80亿元、10.62亿元、21.48亿元和7.49亿元。公司货币资金主要由银行存款构成，2023年及2024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中银行存款余额为10.62亿元和21.48亿元。2024年末较2023年末，公司货币资金增加102.15%，主要为银行存款增加。2024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中不存款抵押、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或存放在境外有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情况。

2) 应收代偿款

截至2025年9月末，公司应收代偿款占总资产的比重为13.18%。2022-2024年末及2025年9月末，公司应收代偿款分别为5.84亿元、6.80亿元、8.53亿元和10.30亿元。公司应收代偿款主要为商贸代偿款，2023年及2024年末，公司商贸代偿款分别为8.85亿元和10.05亿元；应收代偿款减值准备分别为2.55亿元和3.04亿元。2024年末较2023年末，公司应收代偿款增加25.40%，主要系公司按照担保合同约定为借款公司在银行借款提供担保，借款到期由于借款公司经营恶化，无力偿还银行借款及利息由公司代为清偿，公司已经启动清查追偿程序。截至2024年末，公司对应收代偿款计提坏账准备的金额具体为30,432.29元。

3) 其他应收款

截至2025年9月末，公司其他应收账款占总资产的比重为5.18%。2022-2024年末及2025年9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分别为2.34亿元、10.63亿元3.35亿元和4.29亿元，2025年9月末较2024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增加28.05%。2024年末较2023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下降68.45%，下降比例较大。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单位借款，2024年下降的主要原因为单位借款由年初9.07亿元下降至2.62亿元。公司其他应收款中，占比最大的债务人为西安嘉恒典当有限公司，账面余额1.22亿元，坏账准备0.25亿元，占其他应收合计比例为32.81%。公司其他应收款占公司总资产比重不高，对资产质量影响较小。

4) 金融投资

截至2025年9月末，公司金融投资占总资产的比重为35.51%。2022-2024年末及2025年9月末，公司金融投资余额分别为11.25亿元、17.40亿元、14.41亿元和27.77亿元，其中，主要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余额分别为10.74亿元、16.91亿元、13.37亿元和26.74亿元。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均投资于理财产品，主要为大型国有银行、西安银行及长安银行等地方性商业银行发行的结构性存款产品及少量定期存单。

5) 委托贷款

截至2025年9月末，公司委托贷款占总资产的比重为12.78%。2022-2024年末及2025年9月末，公司委托贷款余额分别为7.89亿元、9.08亿元、8.40亿元和9.99亿元。公司委托贷款均为其他单位委托贷款，无关联单位借款。2024年度公司委托贷款中有0.59亿元的逾期贷款，相较2023年度的逾期委托贷款0.09亿元已上涨0.50亿元，增长幅度较大，2023年度和2024年度委托贷款不良率分别为0.01%和6.93%。截至2024年末，西投保存量委托贷款8户，余额合计8.51亿元，以抵押和保证贷款为主，前3户金额合计7.52亿元，客户集中度较高，其中2户存在多笔被执行信息，剩余5户发生逾期，余额合计0.99亿元，因此逾期委托贷款大幅上涨，后续公司将通过催收、债转股等方式处置。2023年及2024年委托贷款资产减值准备分别为772.22万元和1,075.77万元。公司委托贷款借款人主要为其在保客户、股东及其关联方，以民营企业为主，贷款用途基本为补充流动资金。

6) 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2025年9月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占总资产的比重为12.14%。2022-2024年末及2025年9月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余额分别为9.34亿元、9.36亿元、9.31亿元和9.31亿元。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均为对联营企业的投资，其中，截至2024年末，被投资单位中占比较大的为陕西省信用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投资余额4.58亿元；

曲江文化产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投资余额2.22亿元；西安浐灞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投资余额1.04亿元。

(3) 负债科目分析

1) 担保赔偿准备

截至2025年9月末，公司担保赔偿准备占总负债的比例为66.41%。2022-2024年末及2025年9月末，公司担保赔偿准备余额分别为11.24亿元、13.43亿元、15.04亿元和16.49亿元。

2) 其他负债

截至2025年9月末，公司其他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为16.78%。2022-2024年末及2025年9月末，公司其他负债余额分别为4.12亿元、3.60亿元、4.01亿元和4.17亿元。公司其他负债主要为代管基金及风险补偿金。2024年末，公司代管基金余额为3.34亿元，风险补偿金余额为0.64亿元。

(4) 所有者权益科目分析

2022-2024年末及2025年9月末，公司所有者权益分别为51.67亿元、53.10亿元、53.31亿元和53.37亿元。公司所有者权益主要为实收资本，2022-2024年末及2025年6月末，公司实收资本分别为50亿元、50亿元、50.30亿元和50.30亿元。

(5) 现金流情况分析

表 西投保近三年及一期现金流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995.11	71,886.44	-79,227.12	-1,814.6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306.81	44,502.64	-66,860.45	25,061.2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60.99	-7,843.69	14,335.76	157,110.3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9,940.93	108,545.39	-131,751.81	180,356.9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4,807.15	106,261.75	238,013.56	57,656.62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4,866.22	214,807.15	106,261.75	238,013.56

2022-2024年及2025年1-9月，西投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814.65万元、-79,227.12万元、71,886.44万元和-24,995.11万元，2023年净流出金额较大主要系西投保业务规模扩大、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导致现金流出增加。2024年净流入金额回正，主要系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出减少所致。2025年1-9月净流入金额转负，主要系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

有关的现金、收到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和收到担保业务担保费取得的现金减少所致。

2022-2024年及2025年1-9月，西投保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5,061.24万元、-66,860.45万元、44,502.64万元和-126,306.81万元，2023年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大的原因主要系西投保获得增资款后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余额增加、关联公司借款和对子公司的注资款增加。2024年投资活动现金流回正，主要系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所致。2025年1-9月投资活动现金流转负，主要系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和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减少所致。

2022-2024年及2025年1-9月，西投保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57,110.35万元、14,335.76万元、-7,843.69万元和11,360.99万元，2022年波动较大的原因是2022年12月西投保取得股东15.56亿元增资款。2024年筹资活动现金流为负，主要系公司当年无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且当年偿还债务及支付利息等支出所致。2025年1-9月筹资活动现金流回正，主要系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6) 盈利能力分析

表 西投保近三年及一期盈利能力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营业收入	27,056.26	38,045.47	41,173.74	31,883.63
其中：已赚保费	16,390.28	17,839.62	14,990.44	13,196.14
投资收益	4,297.62	6,156.99	5,678.05	5,699.42
利息净收入	2,574.42	10,285.19	15,676.08	8,297.34
其他业务收入	20.28	42.85	99.06	9.91
其他收益	2,792.72	3,686.63	4,732.35	4,680.83
营业支出	23,021.05	32,232.48	35,100.49	26,642.38
营业利润	4,035.21	5,812.99	6,073.25	5,241.25
利润总额	4,208.06	6,323.27	6,303.01	5,705.77
净利润	623.68	2,414.40	2,570.80	2,774.14
净利率	2.31%	6.35%	6.24%	8.70%
净资产收益率	0.12%	0.45%	0.49%	0.63%

2022-2024年及2025年1-9月，西投保营业收入总额分别为31,883.63万元、41,173.74万元、38,045.47万元和27,056.26万元，整理呈增长趋势。2022-2024年及2025年1-9月，西投保分别实现净利润2,774.14万元、2,570.80万元、2,414.40万元和623.68万元，净利润均有所波动。

(7) 代偿能力分析

表 西投保近三年及一期末代偿能力指标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年9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净资产	53.37	53.31	53.10	51.67
融资性担保责任余额	205.97	204.70	208.59	146.09
融资性担保放大系数	6.84	6.85	7.52	4.67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31	1.05	0.73	0.77
当期提取的担保赔偿准备金	1.46	1.61	2.2	1.94
担保赔偿准备	16.49	15.04	13.43	11.24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西投保融资性担保责任余额分别为 146.09 亿元、208.59 亿元、204.70 亿元和 205.97 亿元，融资性担保放大系数分别为 4.67、7.52、6.85 和 6.84，融资性担保放大系数维持在较低水平，融资性担保放大系数有所升高主要系在保责任余额增长所致。

3、公司资本市场公开融资、授信使用情况及对外担保情况

(1) 资本市场公开融资情况

截至2025年9月末，西投保无公开市场融资记录。

(2) 银行授信及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9月末，西投保银行授信额度合计423.56亿元，尚未使用的授信余额为348.29亿元。

序号	银行简称	授信额度（亿元）
1	网商银行	50.00
2	交通银行	43.00
3	西安银行	42.00
4	工商银行	41.00
5	建设银行	33.00
6	苏宁银行	30.00
7	长安银行	22.50
8	微众银行	20.00
9	浦发银行	19.00
10	秦农银行	18.00

11	平安银行	13.00
12	北京银行	10.00
13	民生银行	10.00
14	中国银行	5.00
15	重庆银行	5.00
16	农业银行	5.00
17	三湘银行	5.00
18	华夏银行	5.00
19	成都银行	4.90
20	邮储银行	4.00
21	国家开发银行	4.00
22	渤海银行	3.00
23	宁夏银行	3.00
24	招商银行	3.00
25	恒丰银行	3.00
26	光大银行	1.50
27	中信银行	3.00
28	浙商银行	3.00
29	省信用联社	3.00
30	齐商银行	2.00
31	广发银行	2.00
32	昆仑银行	2.00
33	汇丰银行	2.00
34	西安高陵阳光村镇银行	1.50
35	兴业银行	1.16
36	韩亚银行	1.00
	合计	423.56

(3) 对外担保情况

2022-2024年及2025年1-9月，西投保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当期担保发生额	450.87	458.64	376.46	203.11
当期解除担保额	498.54	447.32	238.79	104.21
期末担保余额	337.69	385.36	374.04	236.37
其中：间接融资担保余额	234.60	345.93	337.19	209.94

直接融资担保余额	47.7	7.46	2.80	-
非融资担保余额	53.39	39.42	34.05	26.43
融资担保责任余额	205.97	204.70	208.59	146.09

(4) 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2025年9月末，除担保业务存出保证金外，公司无其他受限资产。

(5) 有息负债情况

截至2025年9月末，西投保无有息负债。

5.4.7 资信情况

1、信用评级情况

根据2025年7月31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给予西投保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失信被执行的核查情况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向西投保于2026年3月24日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并经管理人查询“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xgk.court.gov.cn/zhzxgk/>)和最高人民法院的“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截至2026年3月15日，西投保不存在失信情况。经管理人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网站(<https://www.mem.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http://www.mee.gov.cn/>)、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http://www.samr.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http://www.sdpc.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shiming.gsxt.gov.cn/>)和“国家税务总局网站”(<http://www.chinatax.gov.cn/>)，截至2026年3月15日，西投保不存在安全生产领域、环境保护领域、产品质量领域、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失信记录，未发现西投保存在影响其主体资格存续、正常经营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未主动申请或被申请破产，未进入清算程序。西投保不属于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不存在税务领域失信记录。

综上所述，截至2026年3月15日，西投保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西投保不存在失信情况，未发现西投保存在影响其主体资格存续、正常经营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及行政处罚，未主动申请或被申请破产，未进入清算程序。

5.4.8担保业务开展情况

1、担保业务开展情况

参考“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2、担保业务审批、管理流程、管理制度和风控措施

西投保以担保业务为重点，建立了由业务部门、风控部、评审委员会、总经理办公会、董事会等组成的风险管理架构。其中，评审委员会是公司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公司业务评估审查的议事决策机构，是为总经理提供业务决策建议的工作机构。近年来，公司根据国家政策指引及行业规章导向，并结合实际业务开展，修订和完善了《担保业务通则》、《担保业务操作流程细则》、《评审委员会议事规则》、《项目保（贷）后管理办法》、《代偿及追偿管理办法》等制度。同时，为加强风险管理、提高业务筛选及评判效率，公司每年更新《融资担保业务指引》，对批量业务外的融资担保业务客户受理范围、准入条件、担保金额及期限、反担保措施等进行设定。

在业务流程风险管控方面，公司业务部门项目经理A、B角双人对接已受理担保项目实地尽调后出具尽调报告，尽调内容包括现场约谈企业核心管理人员、核查企业账务、网银、报税、社保系统、了解企业基本信息、经营状况及融资需求等。尽调报告提交部门会议审议，出具部门意见后提交风控部总经理出具风控意见，在提交风控部部门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评审委员会审议。公司项目评审委员会分为5人评审委员会和7人评审委员会，分别审议1000万元（含）以下和1000万元以上项目，对单户余额在2亿元（含）以下，单户及关联方余额在3亿元（含）以下的项目由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对单户余额在2亿元（不含）-5亿元（含），单户及关联方余额在3亿元（不含）-7亿元（含）的项目由董事会审议；单户余额在5亿元（不含）以上，单户及关联方余额在7亿元（不含）以上的项目由股东会审议。公司评审委员会可出具“同意”、“有条件同意”、“续议”和“不同意”等意见，审议项目需经出席会议的三分

之二（含）以上评委同意后通过。经评审委员会同意后，项目由项目经理起草合同，法务经理审定后与客户在指定的公证处签约，同时办理抵质押等反担保手续后出具担保函。对于产品制、普惠类批量化担保业务，运营管理部及风控部在产品准入时已对客户群体、额度上限、准入门槛、费率、代偿上限等开展风险前置审批后经公司办公会审议，由合作银行按照授信评审要求和程序自主完成贷款授信审批和放款，公司不进行放款前单笔担保贷款业务审查。

新客户准入方面，根据公司制定的《融资担保业务指引》，政策性融资担保业务新客户重点支持西安市域范围内小微企业、“三农”主体、高新技术企业、科创企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担保业务品种以流动资金贷款为主。公司根据中、省、市对区域发展规划的文件，结合域内经济特色、行业特征将各细分领域企业划分为重点支持、适度介入、谨慎介入和禁止介入企业。同时，公司根据客户经营年限、资产负债情况、信用状况等划定担保金额上限、担保期限及反担保措施等。

西投保担保和投资项目的保（贷）后管理主要由风控部负责监督组织管理，资产保全部联合协作，业务部门负责具体实施。客户经理在担保业务发生后一个月内做首次实地检查，重点核查担保资金（贷款）使用情况，同时每季度对客户进行常规检查，重点核查被担保人（借款人）主体资质、经营状况、管理水平、财务状况、借款使用情况、实际还款来源、反担保措施等是否变化。公司综合考量客户财务状况、现金流、偿债能力、还款意愿等因素将在保（贷）客户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五类，对关注级和次级或出现较大风险隐患的项目每月分别开展1次和2次专项检查，对可疑和损失或出现重大风险隐患项目落实专项解决方案化解风险。

3、担保业务情况

（1）担保规模及集中度

根据《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融资担保公司的担保责任余额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10倍，融资担保公司对同一被担保人的担保责任余额与融资担保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不得超过10%，对同一被担保人及其关联方的担保责任余额与融资担保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不得超过15%。

截至2024年末，西投保融资性担保放大倍数为6.85；前十大融资担保客户在保余额合计18.28亿元，占同期末融资性担保业务在保余额的4.74%；其中最大融资性担保客户在保余额3亿元，占期末净资产的比重为5.63%。其中融资性担保客户及其关联方合计在保余额最大为3.13亿元，占期末净资产的比重为5.87%。

截至2025年9月末，西投保融资性担保放大倍数为6.84；前十大融资担保客户在保余额合计38.52亿元，占同期末融资性担保业务在保余额的11.41%；其中最大融资性担保客户在保余额7.98亿元，占期末净资产的比重为14.95%。其中融资性担保客户及其关联方合计在保余额最大为7.98亿元，占期末净资产的比重为14.95%。

其中前五大对外担保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担保主体	担保额度（万元）	占比担保总额比例
1	西安城投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79,800	2.36%
2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1.48%
3	西安航天高技术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1.48%
4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41,000	1.21%
5	西安未来产业城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0,000	0.89%

(2) 准备金计提

根据《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融资性担保公司应当按照当年担保费收入的50%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并按不低于当年年末担保责任余额1%的比例提取担保赔偿准备金。担保赔偿准备金累计达到当年担保责任余额10%的，实行差额提取。差额提取办法和担保赔偿准备金的使用管理办法由监管部门另行制定。根据本公司2024年审计报告附注，本公司1) 对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按照当期担保费收入的50%计提，每月末未到期责任准备按照含当月向上12个月份担保费收入实行差额计提，对超过担保费收入50%所提取的准备金部分转为当期收入；2) 对担保赔偿准备金按照年末担保余额的1%提取，担保赔偿准备金累计达到当年担保责任余额10%的，实行差额提取。2022-2024年末及2025年9月末，本公司担保赔偿准备计提比率分别为1.33%、1.01%、1.00%和1.00%。

(3) 资产比例

根据《融资担保公司资产比例管理办法》（银保监发〔2018〕1号）规定：融资担保公司净资产与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担保赔偿准备金之和不得低于资产总额的60%；融资担保公司I级资产、II级资产之和不得低于资产总额扣除应收代偿款后的

70%，I级资产不得低于资产总额扣除应收代偿款后的20%；III级资产不得高于资产总额扣除应收代偿款后的30%。

表西投保资产比例指标情况

单位：%

项目	2025年9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净资产与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担保赔偿准备金之和占总资产比例	95.64	97.39	91.39	91.80
I级资产占比	33.09	42.24	31.79	43.61
II级资产占比	41.37	36.87	40.61	34.91
III级资产占比	24.64	20.89	27.61	21.49

2022-2024年末及2025年9月末，西投保净资产与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担保赔偿准备金之和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91.80%、91.39%、97.39%和95.64%。截至2025年9月末，西投保本部I级资产、II级资产之和占资产总额扣除应收代偿款及代管的代偿补偿专项资金后的74.46%，I级资产占资产总额扣除应收代偿款及代管的代偿补偿专项资金后的33.09%，III级资产占资产总额扣除应收代偿款及代管的代偿补偿专项资金后的24.64%。

5.4.9 本次增信已履行的内外部决策程序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西投保已履行了必要内外部决策程序，根据《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2025年第【16】次总经理办公会决议》：联易盛供应链服务（武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易盛”）作为“开源-西投保1-10期数据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最终以监管备案名称为准）的原始权益人，拟根据《开源-西投保1-10期数据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买卖协议》（具体以实际签署为准）向计划管理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基础资产，计划管理人将以基础资产所产生的回收款为主要资金来源向专项计划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兑付本金和预期收益。

经2025年【11】月【26】日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研究，一致同意公司作为专项计划的差额支付承诺人，为开源-西投保1-10期数据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拟发行的储架金额不超过5亿元，各期发行金额不超过2亿元（含2亿元），期限不超过2年的专项计划资金不足以支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各期预期收益和未偿本金的差额部分承担补足义务，具体以公司出具/签署的差额支付承诺函或相关协议约定为准。

5.5 资产服务机构 1/信托公司：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5.5.1 基本情况

表：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杜岩岫
注册资本	532402.86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	532402.86万元人民币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	1999年12月2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12206074534
住所（注册地）	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33号高新国际商务中心23、24层
办公地址	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33号高新国际商务中心23、24层
邮政编码	710000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	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5.5.2 公司设立及历史沿革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为西安市信托投资公司，1986年8月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成立，系国有独资的非银行金融机构。1999年12月公司增资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西安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2002年4月，经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批准重新登记申请，公司获准单独保留。2008年2月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公司换领新的金融许可证，同时更名为“西安国际信托有限公司”。2011年11月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经工商登记，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时更名为“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目前，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3.24 亿元。具体如下：

1999年12月13日，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批复同意公司的增资改制申请，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30,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含有外汇资本 750 万美元）。

1999年12月28日，经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公司更名为“西安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2008年1月29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30,000万元增加到36,000万元，并于2008年2月26日完成工商变更。

2009年12月8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批复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36,000万元变更为51,000万元，2009年12月24日完成工商变更。

2011年5月24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批复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51,000万元变更为55,800万元，2011年7月12日完成工商变更。

2011年11月15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同意公司整体改制变更为“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55,800万元变更为75,888万元。2011年11月，28日完成工商变更。

2011年12月19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批复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75,888万元变更为125,888万元，2011年12月21日完成工商变更。

2013年12月9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批复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25,888万元变更为134,602.29万元，2014年3月26日完成工商变更。

2016年2月1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批复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34,602.29万元变更为333,000万元，2016年2月5日完成工商变更。

2023年11月6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陕西监管局批复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3,330,000,000元人民币增加至5,324,028,551元人民币，同日，法定代表人由高成程变更为杜岩岫，公司完成工商变更。

5.5.3 股权结构、组织架构及治理结构

1、股权结构

2023年11月6日，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陕西监管局核准，西安财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入股公司，公司注册资本由3,330,000,000元增加至5,324,028,551元，公司第一大股东变更为西安财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现有8家股东，具体列示如下：

表：长安信托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有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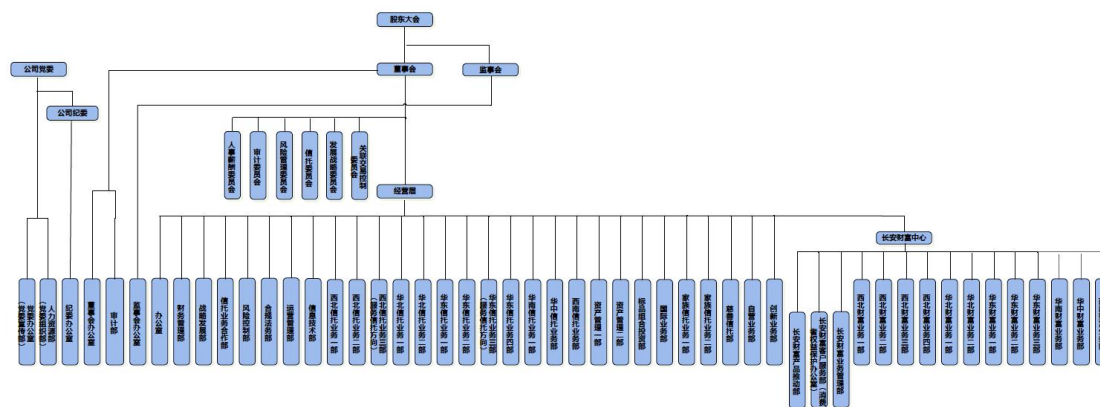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有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西安财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地方国企	1,994,028,551	37.45%
西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地方国企	1,346,622,138	25.29%
上海淳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民企	726,052,237	13.64%
上海证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民企	519,386,594	9.76%
上海隧道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民企	489,228,308	9.19%
陕西鼓风机（集团）有限公司	地方国企	203,398,812	3.82%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投资服务中心	事业单位	32,380,959	0.61%
西安广播电视台	事业单位	12,930,952	0.24%
合计	-	5,324,028,551	100.00%

2、组织架构

公司权力机构是股东大会，设立董事会和监事会。党委下设党委办公室（党委宣传部）、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部）及公司纪委。董事会下设人事薪酬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信托委员会、发展战略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董事会办公室及审计部。监事会下设监事会办公室。经营层下设办公室、财务管理部、战略发展部、信托业务合作部、风险控制部、合规法务部、运营管理部、信息技术部八个职能部门、多个业务部门及长安财富中心等。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长安信托组织架构如下：

图：长安信托组织架构图



3、治理结构

公司建立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为主要架构的法人治理结构，各层面能够按照《公司法》《信托公司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业务授权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和“三会分设、三权分开、有效制约、协调发展”的原则，独立决策、监督和执行。

5.5.4 公司行业分析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属于中国信托业。中国信托业始于 1979 年，随着改革开放政策推进，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中信集团前身）成立，标志着行业正式起步。初期信托公司主要承担吸引外资、服务地方经济的职能。20 世纪 80 年代至 90 年代，信托公司数量激增至上千家。监管层通过五次行业整顿，逐步淘汰高风险机构，为后续规范发展奠定基础。

2001 年《信托法》颁布，首次明确信托法律关系，确立“受人之托、代人理财”的核心定位。随后《信托投资公司管理办法》《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简称“旧两规”）出台，推动业务向资金信托领域集中。信托公司逐步成为“影子银行”体系的重要参与者，通过银信合作（如通道业务）为基建、房地产等领域融资。行业资产规模从 2001 年的 3,000.00 亿元增至 2007 年的近万亿元，但业务模式仍以非标融资。

2008 年全球金融危机后，中国推出“四万亿”经济刺激计划，信托业凭借灵活的制度优势，成为社会融资的重要补充。2010 年《信托公司净资本管理办法》实施，推动行业风险管控能力提升。此后，房地产信托、政信合作业务爆发式增长，行业资产规模从 2008 年的 1.2 万亿元飙升至 2017 年的 26.25 万亿，占资管行业总规模近 20%。

2018 年《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资管新规）出台，要求打破刚兑、禁止资金池、限制多层嵌套，信托业传统业务模式遭遇颠覆性冲击。行业开启“去通道、去杠杆、去刚兑”深度调整，非标融资规模持续压降，资产规模从峰值回落至 2022 年的 21 万亿元。同时，监管引导信托公司回归本源，探索资产服务信托、财富管理、慈善信托等新方向。2022 年《关于调整信托业务分类有关事项的通知》将信托业务划分为资产服务信托、资产管理信托、公益慈善信托三大类，进一步明确转型路径。

近年来，信托业加速向标准化、净值化、服务化转型。证券投资信托（TOF、FOF）、家族信托、家庭服务信托、养老信托等创新业务快速发展。截至 2024 年末，证券投资信托规模占比超 40%，家族信托存续规模突破 8,000.00 亿元。数字化转型成为行业共识，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技术应用于客户服务、风险控制等领域。同时，绿色信托、ESG 投资等响应国家战略的业务模式兴起。尽管面临宏观经济波动与市场竞争加剧的挑战，行业整体已步入“提质增效”新阶段，逐步从规模导向转向服务实体经济和居民财富管理需求的高质量发展道路。

5.5.5 公司经营情况

公司坚持“立足西安，面向全国”的发展战略，形成了全国展业的格局。作为总部在陕西的 32 户国家税务总局千户集团企业之一，公司 2018-2023 年缴纳各项税款共计 71.10 亿元，在西安市金融企业中纳税额名列前茅。

2018-2023 年，公司累计向受益人分配信托收益 2,382.01 亿元，为委托人实现了财产的保值增值。公司实收信托规模最高达 6,014 亿元，其中集合信托资产余额曾排名行业第 8，公司业务能力、信托理财能力均处于行业中上游，2012 年公司盈利能力排名行业第 6。2011 年以来，公司累计向陕西地区投放融资总额达 1,211.08 亿元，其中向西安地区投放融资总额 901.23 亿元，占陕西地区投放总额的 74.42%。截至 2024 年 12 月末，公司实收信托规模 2,202.73 亿元，在全国 7 个城市拓展业务。2025 年 1-9 月，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6.52 亿元，实现净利润 0.37 亿元。截至 2025 年末，公司管理信托规模 2309.11 亿元，其中：资产服务信托 1524.16 亿元，资产管理信托 779.85 亿元，公益慈善信托 1.49 亿元。2025 年，全年新增信托业务 246 笔，新增业务规模 1065.80 亿元。全年发行募集资金规模 183.40 亿元。截至 2025 年末，公司总资产 100.15 亿元。2025 年，主营业务收入 9.17 亿元，其中：信托业

务收入 7.54 亿元，固有业务收入 1.63 亿元。净利润 0.62 亿元。全年缴纳税款 2.30 亿元。各项核心经营指标连续两年稳步上升。公司现有员工 600 余人，大多数员工来自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同业，公司人员的整体从业背景较为理想。

公司主要从事资产管理信托业务、资产服务信托业务、公益/慈善信托业务，涉及货币市场、资本市场、产业市场等领域。整体来看公司主要监管指标和经营状况均正常，整体风险可控。

5.5.6 与基础资产管理服务的相关情况

1、提供基础资产管理服务的相关业务资质以及法律法规依据

长安信托的营业范围：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2、提供基础资产管理服务的相关制度、业务流程、风险控制措施

长安信托现已制定了《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办法（2025 年修订）》、《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业务授权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和《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控制小组工作管理办法》等有效的基础资产运营管理相关的制度，业务流程主要依据《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控制小组工作管理办法》履行相应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方面主要依据《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业务授权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进行相应风险管理，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1) 基础资产运营相关的业务授权制度

长安信托对于资产服务信托业务均由经营管理层审批，无需报董事会进行相应决议；

2) 基础资产运营相关的业务决策制度

长安信托的资产服务类信托业务由风险控制小组履行相应决策程序，风险控制小组是长安信托信托业务和固有业务的重要决策机构，风险控制小组委员由预审委员和决策委员组成，原则上预审委员为公司业务部门骨干，决策委员由公司总监级及以上领导、部分中后台风险管理部门中层管理人员以及相关专业领域业务条线领导组成；风险控制部、合规法务部作为风险管理主要责任部门，部门中层及以上均为决策委员。决策委员可作为预审会委员，参加预审会。

风险控制小组对公司所有信托业务和固有业务进行审查论证，会议审议后方可报有权审批人审批，其主要职责是：审查各类信托业务和固有业务，提出决策意见；审查各类业务决策后的重大事项变更，包括核心决策要素变更及存续期间重大风险要素变更。风险控制小组委员有权对参与决策的项目最终决策意见、项目最终实施情况具有知情权。

风险控制小组工作流程分为特定议事审批程序和一般议事审批程序，其中符合“业务模式成熟、风险相对较低”基本原则的业务，按照特定议事程序进行审批，单一类业务须经风险控制部负责人、合规法务部负责人、风险控制小组组长三人会签同意后操作；其他特定类业务的适用范围和委员构成根据公司《关于优化部分信托项目审批流程的通知》、《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自营业务审批流程的通知》等相关制度文件具体确定执行。如特定议事委员认为有必要的项目，可按照一般议事审批。

3) 基础资产运营相关的风险管理制度

长安信托设置了三道防线进行风险管理，第一道防线为信托业务部门/自营业务部/发行部门以及其他职能部门，是各自领域内风险管理工作的直接承担者和管理者。主要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①自营业务部、各业务部门：负责对业务风险开展日常管理；执行风险管理政策和风险限额；监测报告业务风险水平；会同公司其他相关职能部门制定业务风险化解方案、参与业务风险处置事项等；负责业务全流程中涉及的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法律合规风险和声誉风险等管理，并参与可能涉及的诉讼等其他风险管理。

②发行部门：负责业务发行过程中涉及的与委托人事务相关的操作风险和声誉风险的管理，并开展相关风险的识别、评估、监测等，制定相应政策并监督执行。

③其他职能部门：股权管理牵头部门主要负责在董事会和董事长的领导下，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以及公司章程要求办理公司股权管理事务，并督促股东履行

股东义务，审慎行使股东权利等；声誉风险管理部门主要负责公司舆情信息的监测报告、排查评估、应对处置等工作，制定声誉风险相应管理政策并监督执行等；战略风险管理部门主要负责牵头制定公司发展战略；开展战略风险的识别、评估、监测等，制定相应政策并监督执行；流动性风险管理部门主要负责组织开展流动性测算、牵头流动性管理小组及流动性风险应急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统筹编制应急方案、日常监测、参与制定和落实相关风险政策、制度等；人力资源风险管理部门主要负责公司人力资源相关的定岗定编、人员招聘、绩效考核、薪酬福利管理、劳动关系维护等风险管理工作；信息技术风险管理部门主要负责公司信息系统的搭建、运营、监测、维护、项目外包人员管理等，制定相应政策并监督执行。

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及操作风险涉及信托业务全周期，各职能部门承担相应的管理职责，其中：

①运营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信托业务环节账户管理、资金划拨、净值管理、计息、分配兑付等与操作风险相关事项以及涉及净资本等风险管理事项，开展相关风险的识别、评估、监测等，制定相应政策并监督执行。

②资产管理部门主要负责清收范围内风险项目的处置化解及相关法律风险管理；制定相应政策并监督执行。

③产品支持及客户服务部门主要负责应对风险管理过程中涉及长安财富中心自主发行产品的委托人相关事项，及时进行监控，并牵头制定实施委托人舆情化解方案等。

④财务管理部门主要负责流动性风险管理过程中的资金日常头寸管理；配合完成全面风险管理报告、压力测试、恢复和处置计划、流动性应急方案等。

⑤消费者权益风险管理部门主要负责开展消费者权益风险相关的审查、执行、监督等，制定相应政策并监督执行。

⑥法律合规风险管理部门主要负责参与公司信托业务、固有业务及其他经营活动的论证、审议与决策等工作，提出法律合规意见及相应措施；负责公司层面涉及诉讼信息统计管理；牵头管理案件防控和反洗钱工作；参与制定、落实相关风险制度和合规文化建设等。

第二道防线为风险控制部，主要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①风险控制部是公司全面风险管理的牵头管理部门，履行全面风险的日常管理；

②牵头拟定并定期评估风险策略、风险偏好、风险限额等；

- ③制定配套全面风险管理制度，并监督执行；
- ④开发风险管理工具和办法；
- ⑤建立风险识别与自我评估机制，定期对主要风险类型、重点业务领域、重大风险领域等开展风险识别与评估，将评估结果运用于风险考核评价和制度流程优化；
- ⑥建立全面、及时、准确的内部风险报告机制，明确风险报告的类别、报告路径、报告主体和对象、报告的频率等，及时将公司风险状况向经营管理层报告；
- ⑦作为存续项目风险管理委员会日常办事部门，牵头组织风险事项的化解和处置的审议工作；
- ⑧对第一道防线的各项风险管理工作进行指导、监督；
- ⑨负责项目存续期管理，及时监测、预警，制定相应政策并监督执行；
- ⑩制订风控指引、展业策略等，会同相关职能部门加强对信用风险、市场风险等的管理。

第三道防线为审计部，主要职责包括但不限于：对公司风险体系建设、风险承担水平、风险管理政策执行情况、业务部门和风险管理部门履职情况等监督评价。

4) 与基础资产相关的内控制度

长安信托针对尽职调查、业务审核决策、风险监测、会计记录、资金结算等重要岗位，应设置一岗双人、双职、双责，限制越权、代理、无故串岗等行为。单人、单岗处理的业务须建立后续监督机制。公司应针对业务事项及非业务事项建立明确的授权标准和授权程序。重大授权应采取书面形式，明确授权内容及时效；特殊情况、特定条件下的特殊授权应予以严格控制。

长安信托对于重大的信托业务及自营业务，严格依据董事会及其下设委员会、经营层及其下设各决策机构的审批权限实行集体决策审批或者联签制度。董事会信托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及风控小组决策会等集体决策机构的议事规则及权限范围应以制度进行明确。

长安信托应建立统一的信托业务操作规范，在公司风险偏好框架内明确信托业务准入门槛，针对不同业务类型，制定业务部门尽职调查及期间管理的操作标准，以及中台部门在审查决策、放款审查、期间监督管理、风险排查与处置等环节的操作要点。

长安信托应严格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及信托行业会计核算制度，制定公司财务及信托财务会计制度，明确自营业务、信托业务的核算规则及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财务会计报告的处理程序，保证公司财务信息真实完整。

长安信托应针对信托资金、自有资金及固定资产等制定管理制度，采取财产记录、实物保管、定期盘点、账实核对等措施，确保财产安全。信托财产须与公司固有财产严格分离。公司作为受托人管理信托财产，须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

长安信托应建立重大风险预警机制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机制，明确风险预警标准，对可能发生的重大风险或突发事件制定应急预案、明确责任人员、规范处置程序，确保突发事件得到及时妥善处理。

3、基础资产管理服务业务的开展情况

在聚焦主责主业定位，服务区域高质量发展方面，2025年，长安信托在全国存续投放的各类资金有序增长，其中支持陕西省内资金规模超170亿元，助力区域经济发展。一是丰富支持区域方式提升业务能级。与西安市各区县主体在传统融资领域持续开展合作，探索新的业务合作模式并逐步拓展至S基金投资、ABS/ABN等领域。二是支持科创及产业领域发展。深度对接全省重点产业链规划与地方产业资源，通过并购重组、份额盘活、买断置换、市值管理等多种方式，为各类战略性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关键领域39户企业及相关产业园区导入更多资本市场资源，以资本方式撬动产业类资金投入18.61亿元。三是引入机构资金降低融资成本。通过引入省市国企、银行、保险等低成本长期限机构资金，置换区域存量高成本非标融资，助力我市企业综合融资成本降低120BP。四是采取多种方式支持地方存量债务化解。修复区域再融资信用，维护地方再融资环境，联合属地银行代销信托产品，扩大募集资金渠道，2025年累计化解到期债务近40亿元，有效维护地方市场信用。

在支持区域债券发行，有效提升标品业务功能方面，长安信托一是扩大标品业务发行规模。构建“固收+权益+另类”的多元产品线体系，标品业务管理规模达241.95亿元，其中主动管理型产品占比近50%，已覆盖固收、固收+、量化指增、CTA、宏观对冲、股票多头等多类策略。全年通过一级认购与二级交易策略支持省内公开债券发行规模近120亿元，引导发行成本平均下降40BP。二是优化标品业务运营体系。持续提升主动管理能力与市场响应速度，推动标品业务全流程线上化，指令交易、风险管理、资金划款效率稳步提升，进一步夯实标准化业务转型基础。

4、基础资产与资产服务机构自有资产或者其他受托资产相互独立的保障措施

长安信托在资金、人员、管理等方面实行“三分离”，建立严格的防火墙隔离制度。公司管理不同信托项目的信托资金，不得混同使用。各信托项目项下的资金必须封闭管理，独立开立信托财产保管账户、信托专用资金账户，并独立进行操作与核算。信托业务的每一环节应由专人专岗负责，各岗位人员须严格执行相应的岗位职责，不得与其他非岗位人员混兼操作。信托业务所用账号、账本、合同、协议书、授权书、柜员号及权限等有关资产及具体业务往来凭据，根据公司制度要求须单独设立、保存与管理。在信托业务的操作过程中，公司授权运营管理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相关制度及信托计划相关文件规定，具体负责信托项目运行期间的统一纵向管理。运营管理部根据业务操作的需要，由部门总经理合理安排项目管理人员及岗位，做好项目管理与授权工作，建立相互监督、相互制约的管理机制。

5.5.7 财务情况

1、财务数据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22~2024 年审计报告均由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希会审字(2023)3049 号保留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希会审字(2024)4893 号、希会审字(2025)2705 号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

未经特别说明，本计划说明书中涉及年度期末财务数据均引自长安信托经审计的 2022~2024 年审计报告，其中 2022 年末/度数据引自 2023 年审计报告期初数字，2023 年末/度数据引自 2024 年末审计报告期初数字。2024 年末/度数据引自当期审计报告期末数字。

(1) 资产负债表

表：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长安信托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资产：				
货币资金	23,268.64	91,800.37	57,718.05	57,447.05
结算备付金	-	93.11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750.00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

发放贷款和垫款	-	-	7,500.00	53,896.73
金融投资	-	302,165.58	-	-
应收款项	-	-	-	5,506.30
长期股权投资	196,841.83	166,025.63	30,079.64	29,942.99
减：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31,376.20	-	-	-
固定资产	5,069.21	5,194.64	5,477.70	5,792.63
无形资产	12,058.19	11,076.21	11,311.35	9,590.54
使用权资产	3994.70	1293.92	3,046.44	5,878.61
减：使用权资产累计折旧	2324.12	-	-	-
长期待摊费用	43.34	34.73	180.12	398.6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1,430.07	161,967.20	166,934.43	166,934.43
其他流动资产	-	-	2,373.88	1.99
债权投资	263,690.25	174,618.57	191,496.26	228,831.32
减：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47,934.14	-	-	-
其他应收款	83,909.04	-	48,521.91	75,225.61
减：坏账准备	70,488.93	-	-	-
预付款项	249.51	-	498.78	829.5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9,949.12	27,800.60	25,652.08	27,110.00
开发支出	605.84	-	3,612.81	5,725.76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3,061.63	99,746.42	152,750.82	143,804.21
在建工程	62.67	-	-	-
融资租赁资产	1,070.09	-	-	-
减：未担保余值	-	-	-	-
其他资产	-	45,828.51	-	-
资产总计：	772,110.67	786,229.89	707,518.27	816,916.43
负债：				
短期借款	50,000.00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应付职工薪酬	85,794.52	74,736.89	77,198.49	78,576.11
应交税费	893.72	2822.09	2,444.22	9653.66
合同负债	21,906.94	20,729.96	16,287.39	17,592.09
其他应付款	199,991.29	-	3,159.00	48,878.56
其他流动负债	1,314.42	-	977.24	1,055.53
租赁负债	952.26	494.77	1,891.80	4,686.12
递延所得税负债	417.64	323.48	5,191.71	6,410.90
预计负债	58,527.32	58,527.32	262,087.69	58,335.13
其他负债	-	285,604.94	-	-
负债合计	419,798.10	443,239.44	369,237.54	225,188.0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32,402.86	532,402.86	532,402.86	333,000.00
资本公积	1,580.03	1,580.03	1,580.03	982.88
其他综合收益	16,513.09	14,901.69	13,290.30	14,383.75
盈余公积	77,329.50	77,329.50	77,329.50	77,329.50
信托赔偿准备金	-	39,589.19	39,589.19	39,589.19
专项储备	39,589.19	-	-	-
一般风险准备	30,134.49	30,134.49	30,134.49	30,134.49
未分配利润	-345,236.57	-352,947.30	-356,045.63	96,308.54
所有者权益合计：	352,312.57	342,990.45	338,260.73	591,728.3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72,110.67	786,229.89	707,518.27	816,916.43

(2) 利润表

表：2022~2024年及2025年9月长安信托利润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25年1-9月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一、营业总收入	65,204.76	86,881.12	78,770.83	150,082.87
利息收入	1,267.97	795.92	2,180.05	58,541.99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54,465.20	76,850	94,635.31	143,422.53
其他业务收入	507.64	885.42	1,550.11	3,823.55
投资收益	2,750.27	3,978.08	5,604.43	4,795.44
其他收益	-	53.11	189.22	254.7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6,213.83	4,327.11	-25,391.59	-6,655.82
汇兑收益	-0.13	0.17	0.19	0.95
资产处置收益	-	-9.01	2.32	4.89
二、营业总支出	57,511.28	83,832.88	531,022.74	382,438.29
利息支出	9,219.86	2,738.85	549.03	307.12
税金及附加	432.62	615.05	851.53	1,198.63
业务及管理费	41,131.60	32,144.68	267,371.69	153,059.25
信用减值损失	6,727.20	21,772.47	262,239.03	227,876.69
资产减值损失	-	26,561.83	11.46	-3.39
三、营业利润	7,693.49	3,048.23	-452,251.90	-232,355.43
加：营业外收入	185.68	66.60	14.11	8.47
减：营业外支出	74.27	388.28	971.09	272.74
四、利润总额	7,804.90	2,726.56	-453,208.88	-232,619.70
减：所得税费用	94.17	-371.77	-854.71	-29,077.06
五、净利润	7,710.73	3,098.33	-452,354.17	-203,542.64
六、其他综合收益	1,611.39	1,611.39	-1,093.44	-4,242.57
七、综合收益总额	9,322.12	4,709.72	-453,447.61	-207,785.21

(3) 现金流量表

表：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9 月长安信托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8,500.00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60,944.30	88,548.00	110,274.63	169,276.79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50,000.00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3,421.29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383.87	24,531.54	42,260.98	69,057.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9,828.17	116,500.82	152,535.61	238,333.8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18,486.67	6,869.13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244.22	42,242.77	47,536.74	73,593.40
支付的各项税费	4,354.52	4,814.47	16,195.45	38,528.9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398.48	50,135.37	108,095.66	71,365.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7,997.22	97,192.61	153,341.19	190,357.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830.95	19,308.22	-805.58	47,976.5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549.40	138,485.05	175,425.44	165,184.7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604.88	1,416.05	2,995.04	3,694.1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219.83	14.07	7.08	13.6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4,374.11	139,915.17	178,427.56	168,892.5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91,436.29	120,755.30	333,079.32	234,557.8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625.09	981.68	1,386.22	2,406.02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2,061.38	121,736.98	334,465.54	236,965.8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687.27	18,178.19	-156,073.98	-68,071.3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20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200,000.00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38,559.22	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742.57	2,051.42	449.17	9,99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19.58	1,517.62	3,048.59	4,532.1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262.15	3,569.04	42,056.98	14,522.1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62.15	-3569.04	157,943.02	-14522.1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13	0.17	0.19	0.9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7,118.61	33,917.53	1,099.66	-34,615.9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0,387.25	57,717.97	56,618.32	91,234.2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268.64	91,635.51	57,717.97	56,618.32

2、财务状况分析

(1) 主要资产情况分析

2022~2024年末及2025年9月末，长安信托总资产分别为816,916.43万元、707,518.27万元、786,229.89万元和772,110.67万元，净资产分别为591,728.34万元、338,280.73万元、342,990.45万元及352,312.57万元。

1) 债权投资

2022-2024年末，长安信托债权投资分别为228,831.32万元、191,496.26万元和174,618.57万元。

表：长安信托债权投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信托计划	6,228.00	172,527.79	177,042.13
债券	32,113.17	5,818.46	26,015.20
债券型基金	85,002.58	-	-
其他	51,274.82	13,150.00	25,774.00
合计	174,618.57	191,496.26	228,831.32

2) 长期股权投资

2022-2024年末，长安信托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29,942.99万元、30,079.64万元和166,025.63万元。

表：长安信托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对联营企业投资	197,401.83	34,894.01	34,757.36
小计	197,401.83	34,894.01	34,757.36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31,376.20	4,814.37	4,814.37
合计	166,025.63	30,079.64	29,942.99

3)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22-2024年末，长安信托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166,934.43万元、166,934.43万元和166,934.43万元。

表：长安信托递延所得税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资产减值准备	35,762.33	102,902.41	104,745.48
核销损失	20,015.25	22,400.06	22,400.06
应付职工薪酬-工资	17,501.48	16,274.19	16,445.99
应付职工薪酬-教育经费	-	-	1,953.33
资产摊销年限与税法时间性差异	142.97	147.96	152.95
预计负债	14,631.83	14,583.78	14,583.78
租赁负债	123.69	472.95	1,171.53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9,430.30	10,153.09	5,481.32
可弥补亏损	69,326.58	-	-
合计	166,934.43	166,934.43	166,934.43

4) 货币资金

2022-2024年末，长安信托货币资金分别为57,447.05万元、57,718.05万元和91,800.37万元。

表：长安信托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现金	4.07	4.01	5.53
银行存款	90,788.47	56625.32	57,310.58
其他货币资金	1,007.82	1088.72	130.94
合计	91,800.37	57,718.05	57,447.05

(2) 主要负债分析

2022~2024年末及2025年9月末，长安信托总负债分别为225,188.09万元、369,237.54万元、443,239.44万元和419,798.10万元。

1) 其他应付款

2022~2024年末及2025年9月末，长安信托其他应付款分别为48,878.56万元、3,159.00万元、284,361.14万元和199,991.29万元，占总负债比重分别为21.71%、0.86%、64.16%和47.64%。

表：长安信托其他应付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其他应付款	199,991.29	284,361.14	3,159.00	48,878.56
合计	199,991.29	284,361.14	3,159.00	48,878.56

2) 应付职工薪酬

2022~2024年末及2025年9月末，长安信托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78,576.11万元、77,198.49万元、74,736.89万元和85,794.52万元，占总负债比重分别为34.90%、20.91%、16.86%和20.44%。

表：长安信托应付职工薪酬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薪酬	74,424.37	76,941.84	78,345.79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12.53	256.64	230.32
辞退福利	-	-	-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合计	74,736.89	77,198.49	78,576.11

3) 预计负债

2022~2024年末及2025年9月末，长安信托预计负债分别为58,335.13万元、262,087.69万元、58,527.32万元和58,527.32万元，占总负债比重分别为25.91%、70.98%、13.20%和13.94%。

表：长安信托预计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风险准备金-按收入比例计提	32,178.43	24,397.55	14,760.09
项目预计损失金额	26,348.89	237,690.14	43,575.04
合计	58,527.32	262,087.69	58,335.13

(3) 盈利能力分析

表：长安信托盈利能力分析

单位：万元

指标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65,204.76	86,881.12	78,770.83	150,082.87
营业成本	57,511.28	83,832.88	531,022.74	382,438.29
净利润	7,710.73	3,098.33	-452,354.17	-203,542.64
净利润率	11.83%	3.57%	-574.27%	-135.62%
总资产收益率	-	0.39%	-63.94%	-24.92%

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9 月，长安信托营业收入分别为 150,082.87 万元、78,770.83 万元、86,881.12 万元和 65,204.76 万元。2022~2025 年 9 月末，长安信托的营业成本分别为 382,438.29 万元、531,022.74 万元、83,832.88 万元和 57,511.28 万元。2022~2025 年 9 月末，长安信托的净利润分别为 -203,542.64 万元、-452,354.17 万元、3,098.33 万元和 7,710.73 万元。

(4) 现金流情况分析

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9 月，长安信托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7,976.55 万元、-805.58 万元、19,308.22 万元和 31,830.95 万元。

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9 月，长安信托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8,071.33 万元、-156,073.98 万元、18,178.19 万元和 -87,687.27 万元。

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9 月，长安信托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4,522.13 万元、157,943.02 万元、-3,569.04 万元和 -11,262.15 万元。

3、其他情况

(1) 有息负债及对外担保情况

1) 长安信托有息负债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长安信托无有息负债。

2) 长安信托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长安信托无重大对外担保。

(2) 资产受限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长安信托无受限资产。

5.5.8 资信情况

1、信用评级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长安信托无公开市场评级。

2、失信被执行的核查情况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向长安信托于2026年3月10日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并经过管理人查询“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xgk.court.gov.cn/zhzxgk/>）和最高人民法院的“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截至2026年3月16日，长安信托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经管理人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网站（<https://www.mem.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http://www.mee.gov.cn/>）、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http://www.samr.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http://www.sdpc.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shiming.gsxt.gov.cn/>）和“国家税务总局网站”（<http://www.chinatax.gov.cn/>），截至2026年3月16日，长安信托不存在安全生产领域、环境保护领域、产品质量领域、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失信记录，未发现长安信托存在影响其主体资格存续、正常经营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未主动申请或被申请破产，未进入清算程序。长安信托不属于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不存在税务领域失信记录。

综上所述，截至2026年3月16日，长安信托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非失信被执行人，未发现长安信托存在影响其主体资格存续、正常经营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及行政处罚，未主动申请或被申请破产，未进入清算程序。

5.6 托管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5.6.1 基本情况

名称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 16 号
成立时间	2008 年 3 月 12 日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000671520146H
经营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业务；办理地方财政信用周转使用资金的委托贷款业

	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同业外汇拆借；国际结算；结汇、售汇；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担保；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买卖和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自营和代客外汇买卖；总行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授权西安分行经营的其它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5.6.2 经营情况

北京银行业务覆盖我国经济最为活跃地区，并不断致力于提升综合化经营水平及特色化服务能力，使其在同业竞争中构建了差异化竞争优势，市场地位持续巩固；另一方面，由于北京银行主要经营区域内，国有大型银行、股份制银行以及头部城商银行均有设置分支机构，其面临的同业竞争压力较大。

北京银行业务范围覆盖北京市各个辖区及县域，并在上海、深圳、天津、南京、杭州、济南、青岛、西安等全国十余个中心城市设有分支机构，在香港特别行政区、荷兰设有代表处，形成了以商业银行为主体，涵盖消费金融、人寿保险、金融租赁、基金、理财、农村金融等多个领域的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并为客户提供综合金融服务解决方案，特色服务优势及品牌效应逐步显现，市场竞争优势不断提升。但另一方面，由于北京银行主要经营区域内，国有大型银行、股份制银行以及头部城商银行均有设置分支机构，其面临的同业竞争压力较大，2024 年，北京银行存贷款市场份额基本保持稳定。截至 2024 年末，北京银行在北京市同业金融机构中存贷款业务的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7.83%和 8.08%，排名均位于北京地区 21 家主要商业银行中的第 3 位。

5.6.3 托管业务资质

2008 年 6 月 3 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北京银行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776 号），北京银行取得了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2012 年取得保险资金托管资格，同年取得北京市试点外资股权投资基金 QFLP 托管资格。北京银行资产托管业务秉持“严谨、专业、高效”的经营理念，严格履行托管人的各项职责，切实维护投资人的合法权益，为各类资产管理产品提供高质量的托管服务。经过 10 多年的发展，目前已形成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公司及其子公司专项资产

管理计划、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银行理财、保险资金、股权投资基金等产品在内覆盖全市场的托管产品体系。

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于 2018 年 3 月 6 日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B0107B261010001），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已依法获得许可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

2025 年 12 月 31 日，北京银行资产管理与托管部下发《关于托管业务授权的通知》，授权北京银行西安分行办理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托管等业务。

5.6.4 托管业务情况

1、托管业务资质及授权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8 年取得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2012 年取得保险资金托管资格，同年取得北京市试点外资股权投资基金 QFLP 托管资格。北京银行资产托管业务秉持“严谨、专业、高效”的经营理念，严格履行托管人的各项职责，切实维护投资人的合法权益，为各类资产管理产品提供高质量的托管服务。经过 10 多年的发展，目前已形成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公司及其子公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银行理财、保险资金、股权投资基金等产品在内覆盖全市场的托管产品体系。

北京银行西安分行严格按照总行授权开展托管产品的准入并负责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产品的运营。

2、托管业务管理制度、业务流程和风险控制措施

(1) 托管业务管理制度

北京银行具备完善的托管业务制度体系、内部稽核监控制度以及风险控制制度。先后出台《北京银行资产托管业务管理规定》、《北京银行资产托管业务托后管理规定》、《北京银行资产托管业务投资监督操作规程》等规章制度；密切关注资产管理行业动态，根据业务发展情况及时更新，确保稳健运营，安全保障托管资产。

(2) 业务流程

北京银行严格按照托管业务管理制度开展托管业务，具体流程如下：

1) 产品审批准入

分行准入权限的项目需上报分行有权机构进行审批；分行准入权限外的项目，经分行审批通过后，上报总行资产管理与托管部进行审批。

2) 托管账户开立

北京银行按照相关规定协助管理人开立资金托管账户，并按托管产品分别设置账户，独立建账核算，保证不同的托管产品资产相互独立，托管资产与托管人资产相互独立，安全保管托管产品的现金资产。

3) 协议签署

托管合同需要经过法律部门及托管运营机构审批通过后，方可进行签署。

4) 托管产品运营

A.清算环节：托管产品清算配备专职清算人员，负责按照托管合同约定及时执行有效划款指令，同一托管产品分别设置托管清算经办岗和复核岗，业务操作相互独立，互为监督。

B.投资监督服务：按照托管合同约定设置投资监督经办岗与投资监督复核岗，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协议约定审核托管产品划款指令，监督托管产品管理人资金运用合规合约情况。

C.会计核算：估值核算人员按照托管合同约定的记账方法和会计准则，使用托管产品核算估值系统，对不同托管产品分别建账、独立核算，并与管理人进行对账、信息披露等工作。

D.保管报告：北京银行依据《托管协议》的约定，提供季度、半年度或年度报告。

(3) 风险控制措施

北京银行具备系统完善的内部风险控制措施及监督机制,严格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开展托管业务。在托管业务准入环节,拟托管产品需要满足相应的托管产品及管理人准入条件,并严格执行准入流程,经审批机构审批通过后方可进行托管;在协议签署环节,协议需经过法律合规部门、托管运营机构审核,方可对外签署协议;在资金清算、投资监督环节均设置经办复核岗,双人审核通过后,方可进行资金划付;保证托管业务全流程形成有效的条线制约、部门制约、岗位制约,确保托管业务的规范操作和合规运营,切实防范风险发生。

5.6.5 托管人资信水平

北京银行于 2025 年 7 月 10 日获得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AAA 主体长期信用评级,评级展望稳定。

5.6.6 托管银行最近一年重大违法违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截至 2025 年末,托管银行最近一年无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第六章 基础资产情况、现金流预测分析

6.1 基础资产的基本情况

6.1.1 基础资产概况

根据《标准条款》《计划说明书》《资产买卖协议》，专项计划项下的基础资产系指基础资产清单所列的由原始权益人在专项计划设立日转让给管理人的、原始权益人依据信托合同享有的资产服务信托自基准日起的信托受益权，信托受益权对应的底层资产为资产服务信托项下的全部信托贷款债权及其附属担保权益。为避免歧义，基准日至专项计划设立日之间的信托利益归属于专项计划。

本专项计划基础资产所对应的底层资产中，信托公司以信托资金向借款人发放信托贷款，西投保为借款人在信托贷款项下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借款人或其关联方将以其持有的数据资产向西投保提供质押担保并办理质押登记，作为西投保承担上述连带保证责任的反担保。

6.1.2 基础资产的真实性和有效性

为确保基础资产的真实性和有效性、权属清晰及无权利负担，《标准条款》中约定了如下合格标准，经管理人及律师对《资产买卖协议》附件一《基础资产清单》对应的信托合同、信托贷款合同以及《资产买卖协议》附件七《底层资产质押物数据资产清单》对应的保证合同、质押反担保合同进行了核查，并取得了数据资产质押登记的凭证，对其进行了逐笔核查。

经过上述核查，管理人及律师认为《资产买卖协议》附件一《基础资产清单》所列的基础资产及基础资产项下的每一笔底层资产而言，除另有约定外，在基准日和专项计划设立日均需满足以下条件：

就基础资产而言，系指在基准日和专项计划设立日：

- 1、原始权益人、受托人合法有效存续，且受托人具有受托管理信托产品的资格；
- 2、基础资产对应的信托合同及与原始权益人取得基础资产相关的全部合同适用法律为中国法律，且在中国法律项下均合法有效，未出现提前解除、撤销、终止的情形；

3、就基础资产对应的信托合同而言，该合同项下的委托人已经将信托资金交付给受托人，原始权益人已经履行并遵守了基础资产所对应的信托合同项下作为委托人的全部义务，基础资产所涉资产服务信托已根据《信托登记管理办法》的要求办理了相关登记，其设立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等相关规定；

4、基础资产产生、转让不违反《关于规范银信类业务的通知》《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等规定；

5、原始权益人合法拥有基础资产，且基础资产上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负担；

6、基础资产可以进行合法有效的转让且无需取得信托公司、债务人或其他主体的同意；基础资产对应的信托合同中无有关信托受益权转让的限制性条款；

7、基础资产到期日应不晚于次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到期日对应的信托利益分配日，且晚于专项计划设立日；

8、基础资产不涉及诉讼、仲裁、执行或破产程序；

9、基础资产不涉及国防军工或其他国家机密；

就基础资产项下每笔底层资产而言，系指在基准日和专项计划设立日：

10、原始权益人与信托公司、债务人、底层资产保证人及差额支付承诺人之间分别应当无正在进行或将要进行的诉讼或纠纷，债务人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第三方征信数据（如有）或原始权益人及底层资产保证人处不存在逾期、违约等不良记录，不存在上述征信系统或征信数据尚未结清的不良贷款记录或其他违约情形²；

11、每笔底层资产均为受托人代表资产服务信托合法所有，每笔底层资产上均不存在担保物权等任何第三方权利限制或权利负担；

12、底层资产对应的任一信托贷款合同、保证合同适用法律均为中国法律，且在中国法律项下均合法有效，未出现提前解除、撤销、终止的情形；

13、底层资产对应的任一信托贷款合同项下的信托贷款已全部发放完毕，信托贷款合同项下贷款的未偿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未偿本金和利息）全部入池，借款人偿还贷款的义务不会因信托受益权的转让而被全部或部分免除、抵销；

14、每笔底层资产均可特定化，且付款时间、金额明确；

² 为免疑义，若债务人在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以[2026]年[3]月至[4]月期间生成的报告版本为准）所载的未结清信贷信息中不良类余额为0，则视为债务人满足该合格标准。

15、底层资产对应的所有信托贷款合同项下的信托贷款均由底层资产保证人出具相应保证合同，保证合同约定的底层资产保证人担保的债务范围不小于相应信托贷款的本息金额，约定的保证期间届满日不早于信托贷款到期日；

16、信托贷款合同项下，底层资产保证人的担保责任不会因基础资产转让而被全部或部分免除；

17、债务人、底层资产担保人均系依据中国法律在中国境内设立且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或其他依法成立的组织，不属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列明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前述网站列明的失信记录；

18、债务人不属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

19、每笔信托贷款项下，债务人已承诺资金来源及资金投向不违反国家产业政策和监管要求；

20、债务人在信托贷款合同项下对信托贷款履行其还款义务不享有任何主张扣减、减免或抵销应付款项的权利（法定抵销权除外）；

21、任一信托贷款合同项下的信托贷款均不存在逾期，为正常类贷款，未发生拖欠信托贷款本息的行为，未发生债务重组、重新确定还款计划或者展期等情形，未发生任何违反相关信托贷款合同、保证合同或其他信托贷款相关法律文件项下条款的情形；

22、任一信托贷款合同项下的信托贷款到期日应不晚于次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到期日对应的信托利益核算日前1个工作日，且晚于专项计划设立日；

23、底层资产保证人已出具有效的内部决议或审批、批复文件，且底层资产保证人已就任一信托贷款合同项下债务人对信托公司所负还款义务提供了保证担保，保证合同均合法、有效；

24、借款人或其关联方以其数据资产为底层资产担保人提供反担保的，借款人或其关联方质押给底层资产担保人作为反担保的数据资产应符合以下条件：

(1) 数据资产已计入借款人或其关联方的资产负债表；

(2) 数据资产符合全国信息技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发布的《信息技术服务数据资产管理要求》（GB/T40685-2021）关于数据资产的定义；

(3) 数据资产已取得数据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出具的关于数据资产质量的评

估报告、认证报告或分析报告等(具体以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实际出具名称为准),符合国家 GB/T36344-2018《信息技术 数据质量评价指标》;

(4) 数据资产已取得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合规性评估法律意见(具体以各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名称为准);

(5) 数据资产已取得符合国家及地方政策规定或指引设定的数据资产登记机构出具的数据资产登记/备案凭证;

(6) 数据资产登记/备案凭证的有效期不得早于专项计划预期到期日;

(7) 债务人或其关联方以合法持有的数据资产为底层资产保证人承担担保责任提供了质押反担保并已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中登网)办理了质押登记,《质押反担保合同》均合法、有效;

(8) 借款人或其关联方基于特定数据享有的数据资产合法有效,借款人已承诺:拥有完全的处分权利,不存在被相关部门认定为无效、被人民法院认定为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情况发生,且借款人或其关联方质押的数据资产上除以底层资产保证人为质押权利人外,不存在其他质押、抵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或存在权属瑕疵,不存在共有、争议、被查封、被扣押、监管或其他限制处分或影响质权人优先受偿权地位等情况;

(9) 借款人或其关联方以数据资产为底层资产担保人提供质押反担保已取得同意质押的内部决策文件或内部授权文件。

25、相互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债务人不少于【7】家(含),单一债务人入池信托贷款本金余额占当期专项计划资产池信托贷款本金余额比例不超过 25%,单一债务人及关联方入池信托贷款本金余额占当期专项计划资产池信托贷款本金余额比例不超过 30%;

26、任一信托贷款合同项下信托贷款借款年利率未超过 4 倍 LPR;

27、任一信托贷款合同项下债务人履行其还款义务不存在抗辩事由;

28、每笔信托贷款均不涉及诉讼、仲裁、执行、破产程序或已有的重大争议或纠纷;

29、每笔底层资产或特定数据资产均不涉及国防、军工或其他国家机密,且不涉及未经授权未脱敏/匿名化的个人数据信息;

30、基础资产和每笔底层资产均不得以地方政府为直接或间接债务人、不得

以涉及地方政府隐性债务的企业为债务人，不存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相关规定的情形；

31、基础资产和每笔底层资产均不属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资产证券化业务基础资产负面清单指引》所列范围。

综上，管理人及专项计划律师认为，上述合格标准与《管理规定》实质一致。截至本计划说明书出具之日，信托贷款尚未发放，待信托贷款发放后，满足上述合格标准的基础资产和底层资产即可满足《管理规定》有关基础资产真实、合法、有效的要求。

6.1.3 基础资产的特定化

根据《标准条款》及原始权益人与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签署的《资产买卖协议》，本项目中，基础资产系指基础资产清单所列的由原始权益人在专项计划设立日转让给管理人的、原始权益人依据信托合同享有的资产服务信托自基准日起的信托受益权，信托受益权对应的底层资产为资产服务信托项下的全部信托贷款债权及其附属担保权益。

同时，经管理人及专项计划律师核查各方签署的信托合同、信托贷款合同、保证合同、质押反担保合同，基础资产对应签署特定的合同，基础资产涉及的信托受益权可特定化。

管理人及专项计划律师认为，符合合格标准的基础资产可以特定化。

6.1.4 基础资产的完整性

根据《资产买卖协议》，在专项计划成功设立，且管理人按照《资产买卖协议》第 2.3 款向原始权益人支付了相应的全部基础资产购买价款之日，原始权益人将自相应的基准日（含该日）起：（a）对于基础资产现时的和未来的、实际的和或有的全部所有权和相关权益；（b）基础资产对应的到期或将到期的全部收益；（c）基础资产被清收或者被以其他方式处置所产生的全部款项；（d）因请求和/或起诉等方式收回和/或接受与基础资产相关的全部款项的权利；以及（e）来自与基础资产相关的承诺的利益以及强制执行基础资产的全部权利和法律救济权利，全部转让给管理人。

综上，专项计划在购买基础资产时一并取得信托受益权，完整包括了原始权益人基于信托合同享有的信托利益。管理人及专项计划律师认为符合前述安排的

基础资产具有完整性。

6.1.5 基础资产的权利归属和权利负担

根据《资产买卖协议》，基础资产在专项计划设立之前归属于原始权益人，于专项计划成功设立且原始权益人足额收到相应的购买价款后，基础资产买卖完成交割，原始权益人将其自相应的基准日（含该日）起享有的信托受益权转让给管理人，在该安排中，基础资产权属明确。

根据原始权益人在专项计划文件中的陈述和保证，基础资产上不存在质押担保或其他权利负担。

因此，在《资产买卖协议》有效签署且满足约定条件的前提下，专项计划将完整地受让无任何权利负担的基础资产，管理人可以根据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主张基础资产对应的全部利益。

6.2 基础资产未被列入负面清单

如本《计划说明书》“第六章 基础资产情况、现金流预测分析”之“6.1 基础资产的基本情况”之“6.1.1 基础资产概况”所述，基础资产系指基础资产清单所列的由原始权益人于专项计划设立日转让给管理人的、原始权益人依据信托合同享有的资产服务信托自基准日起的信托受益权，不属于《负面清单》规定的“产生现金流的能力具有较大不确定性的资产，如矿产资源开采收益权、土地出让收益权、电影票款以及不具有垄断性和排他性的入园凭证等”“因空置、在建等原因不能产生稳定现金流的不动产、不动产租金债权或者相关收益权”“不能直接产生现金流、仅依托处置资产才能产生现金流的基础资产，如提单、仓单、产权证书等具有物权属性的权利凭证”或“法律界定及业务形态属于不同类型且缺乏相关性的资产组合，如基础资产中包含企业应收账款、高速公路收费权等两种或者两种以上不同类型资产”。

如本《计划说明书》“第六章 基础资产情况、现金流预测分析”之“6.1 基础资产的基本情况”之“6.1.2 基础资产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有效性”所述，基础资产合格标准的设定与《管理规定》实质一致，满足合格标准的基础资产和底层资产即可满足《管理规定》有关基础资产真实、合法、有效的要求。因此，本次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不属于《负面清单》中“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政策规定的资产”。

经核查各方签署的信托合同、信托贷款合同、保证合同、质押反担保合同，

该等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均不涉及地方政府，不存在新增地方政府性债务的情况，且经管理人及专项计划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基础资产对应的底层资产项下信托贷款借款人，确定其不属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因此，根据《负面清单》的规定，本次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不属于《负面清单》中规定的“不符合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有关规定或者新增地方政府性债务的基础资产”。

综上，管理人及专项计划律师认为，符合合格标准的专项计划基础资产不属于《负面清单》中所列情形。

6.3 基础资产的转让合法性

6.3.1 基础资产的可转让性及转让的合法性

《民法典》第五百四十五条：“债权人可以将债权的全部或者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一）根据债权性质不得转让；（二）按照当事人约定不得转让；（三）依照法律规定不得转让。当事人约定非金钱债权不得转让的，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当事人约定金钱债权不得转让的，不得对抗第三人。”《民法典》第五百四十七条：“债权人转让债权的，受让人取得与债权有关的从权利，但是该从权利专属于债权人自身的除外。”《信托法》第四十八条：“受益人的信托受益权可以依法转让和继承，但信托文件有限制性规定的除外。”

根据《资产买卖协议》第 2.5 条“卖方转让基础资产，买方根据本协议第 2.3 款约定向卖方支付购买价款后 10 个工作日内，卖方应按照信托合同约定在信托公司办理完成信托受益权转让登记手续及按照本协议附件四的要求与买方签订《交割确认函》（格式见本协议附件四）”以及《资产买卖协议》“附件八 信托受益权转让合同”之“四、信托受益权的转让登记手续 甲方应于本合同签署后向乙方移交《信托合同》及其他相关全部法律文件原件，并保证其向乙方提交的相关资料是真实、合法、有效、完整且无任何重大遗漏或隐瞒。同时，甲乙双方应在签署本合同且乙方按时、足额支付转让对价后 10 个工作日内，至受托人处办理完毕相关信托受益权转让登记手续。”的约定，并经管理人及律师审查信托合同，原始权益人转让基础资产，应按信托合同的相关约定办理信托受益权转让手续。

综上，管理人及专项计划律师认为，本项目中基础资产具有可转让性。基础资产在根据《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完成交割后，其权属即由原始权益人完整转

让于专项计划的管理人。

6.3.2 基础资产转让的完整性

根据《资产买卖协议》，在专项计划成功设立，且管理人按照《资产买卖协议》第2.3款向原始权益人支付了相应的全部基础资产购买价款之日，原始权益人将自相应的基准日（含该日）起：（a）对于基础资产现时的和未来的、实际的和或有的全部所有权和相关权益；（b）基础资产对应的到期或将到期的全部收益；（c）基础资产被清收或者被以其他方式处置所产生的全部款项；（d）因请求和/或起诉等方式收回和/或接受与基础资产相关的全部款项的权利；以及（e）来自与基础资产相关的承诺的利益以及强制执行基础资产的全部权利和法律救济权利，全部转让给管理人。

综上，管理人及专项计划律师认为，在《资产买卖协议》生效，该协议约定的基础资产转让条件满足且合同实际履行并完成转让交割后，原始权益人对基础资产项下信托受益权的转让即在原始权益人和管理人之间发生法律效力，《资产买卖协议》关于基础资产转让的约定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该等约定合法、有效。

6.3.3 基础资产转让的交割及其合法性

根据《资产买卖协议》，当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向原始权益人按时、足额支付相关基础资产购买价款，原始权益人足额收到相应的购买价款后，即视为双方就基础资产买卖的交割完成，基础资产即转让予专项计划，相应的基础资产回收款即归于专项计划享有。

经审查，管理人及专项计划律师认为，专项计划文件关于购买基础资产的交割的约定不违反《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6.3.4 基础资产转让的权利完善通知

专项计划设置了权利完善机制，原始权益人和/或管理人仅在发生权利完善事件时向债务人发送权利完善通知。管理人及专项计划律师认为，在权利完善事件发生前，虽然原始权益人未向债务人发出信托受益权转让通知，但并不影响原始权益人与管理人签订的《资产买卖协议》的效力，不影响管理人合法取得基础资产。在原始权益人未向债务人发出信托受益权转让通知而债务人继续向信托公

司履行义务的情况下，信托公司接受了债务人偿还的借款，按照信托合同约定将信托利益分配给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此外，原始权益人应向管理人出具授权书，授权管理人以原始权益人的名义，在发生权利完善事件且原始权益人不履行《资产买卖协议》约定的通知义务时，代为履行权利完善通知义务。

经审查，管理人及专项计划律师认为，上述约定并不违反《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专项计划之《资产买卖协议》经原始权益人与管理人合法有效地签署生效且实际履行并完成转让交割后，基础资产的转让即在原始权益人与计划管理人之间发生法律效力。

6.4 基础资产的运营和管理

根据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基础资产由资产服务机构负责运营和管理。根据管理人与长安信托、联易盛签署的《资产服务协议》，由长安信托、联易盛按照《资产服务协议》的约定为专项计划提供与基础资产及其回收有关的管理服务及其他服务。

6.5 关于风险隔离效果

6.5.1 基础资产与原始权益人的风险隔离

根据原始权益人与管理人签署的《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在满足《资产买卖协议》先决条件和相关陈述和保证的前提下，管理人应在专项计划设立日当日 15:00 之前向托管银行发出划款指令，指示托管银行将专项计划账户中的所有资金一次性划付至原始权益人指定账户，原始权益人足额收到购买价款后，即视为双方就基础资产买卖的交割完成，基础资产即不再由原始权益人享有，不再属于原始权益人的资产。

根据《信托法》第十五条：“信托财产与委托人未设立信托的其他财产相区别。设立信托后，委托人死亡或者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被宣告破产时，委托人是唯一受益人的，信托终止，信托财产作为其遗产或者清算财产；委托人不是唯一受益人的，信托存续，信托财产不作为其遗产或者清算财产；但作为共同受益人的委托人死亡或者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被宣告破产时，其信托受益权作为其遗产或者清算财产。”的规定，信托财产与原始权益人固有财产相区别。

根据《企业破产法》第三十一条：“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前一年内，涉及

债务人财产的下列行为，管理人有权请求人民法院予以撤销：（一）无偿转让财产的；（二）以明显不合理的价格进行交易的；（三）对没有财产担保的债务提供财产担保的；（四）对未到期的债务提前清偿的；（五）放弃债权的”和第三十二条：“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前六个月内，债务人有本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仍对个别债权人进行清偿的，管理人有权请求人民法院予以撤销。但是，个别清偿使债务人财产受益的除外”的规定，就专项计划基础资产的转让而言，原始权益人根据《资产买卖协议》将基础资产转让给管理人，专项计划管理人支付的购买价款为公允市场价格的，则在原始权益人发生破产情形的情况下，人民法院根据《企业破产法》的前述规定撤销《资产买卖协议》项下基础资产转让行为的风险较低。

6.5.2 基础资产与管理人的风险隔离

根据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自专项计划设立日当日或之前，管理人应根据《托管协议》的约定以专项计划的名义在托管银行开立独立的人民币资金账户，作为专项计划账户。专项计划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接收专项计划募集资金、接收基础资产收入回收款和本金回收款、支付基础资产购买价款、存放专项计划资产中的现金部分、进行合格投资、支付专项计划利益及专项计划费用等，均必须通过专项计划账户进行。

同时，《托管协议》中约定，托管银行应确保专项计划资产与托管银行的自有资产及托管的其他资产实行严格的分账管理，保证不同资产之间在账户设置、资金划拨、账册记录等方面的相互独立。计划管理人和托管人在专项计划成立后，应按照双方约定的同一记账方法和会计处理原则，分别独立地设置、登录和保管专项计划的全套账册，对双方各自的账册定期进行核对，互相监督，以保证专项计划资产的安全。

综上，管理人及专项计划律师认为，就基础资产转让而言，在基础资产转让价款公允且各方按照专项计划文件交割完成之时，转让的基础资产即成为专项计划的资产。基于《信托法》中信托财产与原始权益人固有财产相区别的规定，在专项计划文件得以切实履行的前提下，专项计划的安排有助于实现专项计划资产与原始权益人、管理人、托管银行及其他业务参与机构固有财产的隔离。

6.6 现金流的归集与监管

见“第七章 专项计划现金流归集、投资及分配”部分内容。

6.7 基础资产池情况

6.7.1 基础资产池的遴选标准及创建程序

本专项计划根据《标准条款》所列要求为标准对基础资产进行遴选。

按照合格标准的要求，基础资产的创建程序如下：

(1) 原始权益人已将信托资金交付给受托人，原始权益人已经履行并遵守了基础资产所对应的《信托合同》项下交付信托资金的义务，基础资产所涉资产服务信托已成立；

(2) 长安信托根据《信托合同》以及《信托贷款合同》的约定及其承诺，已使用信托资金向借款人发放信托贷款；

(3) 《信托贷款合同》项下的信托贷款均由西投保出具相应《保证合同》；

(4) 借款人或其关联方以其数据资产为西投保提供反担保的，借款人或其关联方质押给底层资产担保人作为反担保的数据资产符合以下条件：

i 数据资产已计入借款人或其关联方的资产负债表；

ii 数据资产符合全国信息技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发布的《信息技术服务 数据资产管理要求》（GB/T40685-2021）关于数据资产的定义；

iii 数据资产已取得数据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出具的关于数据资产质量的评估报告、认证报告或分析报告等（具体以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实际出具名称为准），符合国家GB/T36344-2018《信息技术 数据质量评价指标》；

iv 数据资产已取得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合规性评估法律意见（具体以各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名称为准）；

v 数据资产已取得符合国家及地方政策规定或指引设定的数据资产登记机构出具的数据资产登记/备案凭证；

vi 数据资产登记/备案凭证的有效期不得早于专项计划预期到期日；

vii 债务人或其关联方以合法持有的数据资产为底层资产保证人承担担保责任提供了质押反担保并已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中登）办理了质押登记，《质押反担保合同》均合法、有效；

viii 借款人或其关联方基于特定数据享有的数据资产合法有效，借款人已承诺：拥有完全的处分权利，不存在被相关部门认定为无效、被人民法院认定为侵

犯他人合法权益的情况发生,且借款人或其关联方质押的数据资产上除以底层资产保证人为质押权利人外,不存在其他质押、抵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或存在权属瑕疵,不存在共有、争议、被查封、被扣押、监管或其他限制处分或影响质权人优先受偿权地位等情况;

ix借款人或其关联方数据资产权利人以数据资产为底层资产担保人提供质押反担保已取得同意质押的内部决策文件或内部授权文件。

(5) 底层资产及基础资产均应符合合格标准的其他要求。

6.7.2 基础资产池的总体特征

基础资产池共涉及7份信托贷款合同,截至封包日对应未偿贷款本金余额为14,000.00万元人民币。

基本信息统计如下:

信托贷款余额(万元)	14,000
信托贷款笔数(笔)	7
债权人个数(个)	1
债务人个数(个)	7
单笔信托贷款最高余额(万元)	2,000
单笔信托贷款最低余额(万元)	2,000
单笔信托贷款平均余额(万元)	2,000
单笔信托贷款合同最长剩余期限(月)	24
单笔信托贷款合同最短剩余期限(月)	24
加权平均信托贷款合同剩余期限(月)	24
加权平均信托贷款合同期限(月)	24
加权平均账龄(月)	24
关联交易占比(%)	0

基础资产池债务人清单:

序号	债务人	贷款金额(万元)	余额占比
1	咸阳市停车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00	14.28%
2	西安市雁塔区未来停车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2000	14.28%
3	延安大数据运营有限公司	2000	14.28%
4	陕西云创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	14.28%
5	西安市阎良区航飞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00	14.28%
6	延安紫程置业有限公司	2000	14.28%
7	安康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	14.28%
	合计	14000	100.00%

6.7.3.基础资产池的分布情况

(1) 基础资产债务人行业分布

从债务人行业分布来看，基础资产池对应的债务人行业分布较为分散。基础资产池债务人所属行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及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各2笔，占比均为28.57%；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房地产租赁经营及建筑业各1笔，占比均为14.28%。

单位：万元

序号	行业	贷款本金	本金占比	债务人户数	户数占比
1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000.00	28.57%	2	28.57%
2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4,000.00	28.57%	2	28.57%
3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000.00	14.28%	1	14.28%
4	房地产租赁经营	2,000.00	14.28%	1	14.28%
5	建筑业	2,000.00	14.28%	1	14.28%
合计		14,000.00	100.00%	7	100%

(2) 基础资产合同期限分布

基础资产池所涉及的信托贷款合同期限均为 24 个月。

借款期限（月）	贷款余额（万元）	占比	笔数	占比
24	14,000.00	100.00%	7	100.00%
总计	14,000.00	100.00%	7	100.00%

(3) 基础资产剩余期限分布

基础资产池所涉及的信托贷款合同剩余期限均为 24 个月。

剩余期限（月）	贷款余额（万元）	占比	笔数	占比
24	14,000.00	100.00%	7	100.00%
总计	14,000.00	100.00%	7	100.00%

(4) 基础资产未偿本金余额分布

基础资产池所涉及的信托贷款未偿本金余额情况如下：

金额（万元）	贷款余额（万元）	占比	笔数	占比
2,000	14,000.00	100.00%	7	100.00%
总计	14,000.00	100.00%	7	100.00%

(5) 基础资产地区分布

基础资产池债务人所在地区主要为陕西省西安市、陕西省延安市、陕西省咸阳市和陕西省安康市，债务人地区分布较为单一。从行政区来看，其中贷款余额延安市宝塔区和西安市雁塔区占比最高，贷款余额分别为4,000.00万元和4,000.00万元，占比分别为28.57%和28.57%；合同笔数分别为2笔和2笔，分别占比28.57%和28.57%。

所处地市	行政区	贷款本金(万元)	本金占比	债务人户数	户数占比
延安市	宝塔区	4,000.00	28.57%	2	28.57%
西安市	雁塔区	4,000.00	28.57%	2	28.57%
西安市	阎良区	2,000.00	14.28%	1	14.28%
咸阳市	渭城区	2,000.00	14.28%	1	14.28%
安康市	汉滨区	2,000.00	14.28%	1	14.28%
合计		14,000.00	100.00%	7	100.00%

(6) 借款利率分布

本期专项计划基础资产对应的贷款合同的利率均为4.10%，对应未偿还本金余额计算的加权平均年利率为4.10%。

贷款利率(年化)	贷款本金余额(万元)	贷款本金余额占比	合同笔数	笔数占比
4.10%	14,000.00	100.00%	7	100.00%
总计	14,000.00	100.00%	7	100.00%

(7) 关联交易资产

基础资产池中不存在关联交易资产入池的情况，该类资产的本金金额合计约占基础资产池本金总额的0.00%，低于50%（含50%）的关联交易资产入池金额比例上限。

(8) 重要债务人

基础资产池的债务人中不存在重要债务人。

(9) 影子评级情况

底层资产即基础资产涉及的信托贷款债权加权平均影子评级为AAAs，分布如下所示：

影子评级	贷款本金余额(万元)	贷款本金余额占比	合同笔数	笔数占比
AAAs	14,000.00	100.00%	7	100.00%
总计	14,000.00	100.00%	7	100.00%

6.8 基础资产涉及数据资产的情况

6.8.1 本专项计划符合数据资产创新标识的说明

本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系指基础资产清单所列的由原始权益人在专项计划设立日转让给管理人的、原始权益人依据信托合同享有的资产服务信托自基准日起的信托受益权，信托受益权对应的底层资产为资产服务信托项下的全部信托贷款债权及其附属担保权益。本次专项计划底层资产的信托贷款债权中不低于70%的份额的信托贷款债权由借款人或其关联方所持有的数据资产进行质押担保，即基础资产70%以上为数据资产质押融资所形成的债权。

从数据资产的法律认定方面，根据国家数据局2024年12月30日发布的《数据领域常用名词解释（第一批）》，数据资产是指特定主体合法拥有或者控制的，能进行货币计量的，且能带来经济利益或社会效益的数据资源。根据中评协印发的《数据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23〕17号】第二条：本指导意见所称数据资产，是指特定主体合法拥有或控制的，能进行货币计量的，且能带来直接或间接经济利益的数据资产。经核查，本次专项计划入池数据资产权属方提供的数据集符合数据资产的定义，权属明晰，不涉及侵犯个人信息保护相关问题，不存在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禁止交易或流通的情形，不违反现行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强制性禁止规定，同时符合《数据领域常用名词解释（第一批）》《数据资产评估指导意见》对数据资产的定义。

从数据资产权属及登记有效性方面，本次专项计划入池数据资产均已取得符合国家及地方政策规定或指引设立的数据资产登记场所出具的数据登记凭证。本次专项计划入池数据资产的登记场所均为陕西丝路数据交易平台。经核查，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对于数据资产登记机构的成立及业务规则尚没有相关禁止性规定，数据资产在上述机构进行的数据资产登记行为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属于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根据《民法典》对民事行为生效的相关规定及原则，上述数据资产登记行为没有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属于有效的民事行为。

综上，本次入池数据资产满足《数据领域常用名词解释（第一批）》《数据资产评估指导意见》等政策对于数据资产的定义，且已取得符合国家及地方政策规定或指引设立的数据资产登记场所出具的数据登记/备案凭证及律师事务所出

具的合规性评估法律意见，并且在质押登记等环节具有合法有效性。上述因素共同保证了数据资产入池的合理有效性，可以满足本次专项计划数据资产创新品种的标识要求。

6.8.2 基础资产涉及数据资产基本情况

表 基础资产涉及数据资产清单

序号	债务人名称	拟质押数据资产名称	应用场景
1	咸阳市停车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咸阳市“秦停车+”智慧停车充电信息服务数据产品	<p>该数据可为用户提供目标区域内充电桩的监测和统计，提供实时数据，包括空余充电桩数量、使用率、电价等信息智能服务；用于充电桩运营商的产品设计及布局。</p> <p>咸阳市“秦停车+”智慧充电桩信息服务数据产品运用互联网高性能、高并发、高可用的架构理念，提供基于API接口级的业务服务能力，通过目的地电站、收藏的电站、最近充电和附近电站搜索，可以快速定位到要查询的充电站，获取电站信息及充电服务数据，实现在平台上展示充电运营商的电站基础信息、设备实时状态，包括充电桩所在的位置信息、目前充电桩的状态、充电时长，充电价格，结算信息等。通过对数据的分析、重组、再利用是可以实现数据的商业价值，用于充电桩运营商的产品设计及布局。</p>
2	西安市雁塔区未来停车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雁塔区智能泊位智能分析数据集	<p>该数据集基于路侧停车位和封闭停车场的车位、车辆以及车况的时空分布规律，优化巡逻和运维资源配置，所采集的数据进行二次加工，对内赋能公司业务增长，如分析出交通流量的高峰期和低谷期，从而制定更合理的收费策略，提高路侧和封闭停车场的停车收入；对外赋能公共服务，如协助交通部门对道路上违停车辆及突发事件进行实时反馈；协助法院精准定位执行车辆停放位置；基于城市停车情况为城市规划提供数据支撑等。</p>
3	延安大数据运营有限公司	数据中心机房运维数据集	<p>该数据集涵盖了设备标识符、时间戳、电力消耗类型及值、每时段增量、当前</p>

			时段费用、累计费用、电价、PUE 值(电力使用效率)、告警等级等信息, 通过公司的数据中心管理系统对上述数据进行分析计算和风险识别, 能够实现对数据中心基础设施设备能源消耗的有效监控与管理, 实时评估设备运行状态, 优化能源利用效率, 降低能耗成本, 并有效规避潜在的风险。通过对日常运维过程中产生的大量数据进行清洗和模型训练, 形成针对不同设备类型的故障预测模型、维护周期优化模型、能效提升模型等, 从而提高整体数据中心的运维效率和服务质量, 减少因设备故障造成的停机时间和维修成本。
4	陕西云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文旅产业运营数据集	该数据集中的经营分析数据、游客画像数据对内用于运营分析、投放决策、产品调整优化, 实现降本增效和运营能力提升。对外用于文旅场所及产业监管单位的市场监测、运营分析、流量趋势预测等场景, 用于提升运管服务能力。该数据集用于文旅场所、企业、监管单位的数据挖掘、数据治理, 实现数智营销、数据资产化和数据交易的场景。
5	西安市阎良区航飞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西安阎良区智慧停车数据集	该数据集源于收费员使用手持 POS 数据采集入口, 记录泊位上停放车辆的车牌号、入场时间、入场照片、入场地点等信息, 数据流通到海康威视云停车收费平台进行处理流程留存, 经数据清洗与自动运算生成收费分析、收款统计、欠费车辆入场告警所需的核心基础数据, 形成“采集-清洗-运算-输出”的自动化数据链路。这一链路不仅替代传统人工数据处理模式、提升数据效率与准确性, 实现“数据定层、分层施策”的精细化运营, 获取到欠费车辆入场预警; 基于停车订单数据分析加工出泊位分析、泊位使用率等多维度数据, 并提供了欠费记录查询、搜索附近空闲停车泊位站点和数量赋能与“阎良智慧停车”公众号, 为广大车主提供便捷, 降低因巡逻停车诱发的交通拥堵。
6	安康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租赁风控预测模型数据	在租赁业务初期, 对客户进行信用评估是至关重要的一步。租赁风控预测模型可以通过分析客户的信用历史、收入状

		况、负债情况等多维度数据，评估客户的信用等级和还款能力；在设备租赁等场景中，租赁物的价值评估是确定租金和押金的重要依据。租赁风控预测模型可以结合设备种类、品牌、使用年限、市场价值等因素，对租赁物进行价值评估；在租赁物交付给客户后，租后管理同样重要。租赁风控预测模型可以监控租赁物的使用情况、维护状况等，及时发现潜在问题。
--	--	--

本专项计划基础资产涉及数据资产所有权人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债务人名称	数据资产所有权人
1	咸阳市停车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咸阳市停车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	西安市雁塔区未来停车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西安市雁塔区未来停车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3	延安大数据运营有限公司	延安大数据运营有限公司
4	陕西云创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云创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	西安市阎良区航飞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西安市阎良区航城智慧停车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	安康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安康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专项计划基础资产涉及数据资产登记及授权使用情况如下：

表 基础资产登记及授权使用情况

序号	债务人名称	数据登记情况	登记场所	登记编号	登记日期	有效期	账面价值（万元） ³	评估价值（万元）
1	咸阳市停车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是	陕西丝路数据交易平台	176967515002301CPZS	2026年1月29日	2029年1月28日	723.80	2,710.00
2	西安市雁塔区未来停车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是	陕西丝路数据交易平台	172005853398601ZYZS	2024年7月4日	2028年7月3日	200.55	-
3	延安大数据运营有限公司	是	陕西丝路数据交易平台	176671605302301ZYZS	2025年12月26日	2029年12月25日	50.32	685.02

³ 表格中账面价值系为数据资产的初始入账的账面价值，其中安康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租赁风控预测模型数据资产已入表，但鉴于公司所持数据资产入表时未分拆核算，故暂无对应入表价值而未披露，公司所持全部数据资产入表价值为2,049.00万元。

4	陕西云创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是	陕西丝路数据交易平台	177018930802301ZYYS	2026年2月4日	2029年2月3日	535.09	-
5	西安市阎良区航飞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是	陕西丝路数据交易平台	176941817607601ZYYS	2026年1月26日	2029年1月25日	97.08	-
6	安康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是	陕西丝路数据交易平台	177328156603502ZYYS	2026年3月12日	2029年3月11日	-	-

6.8.3 关于数据资产的合法、合规性核查

1、数据资产的基本信息

本次专项计划入池基础资产涉及的质押反担保物的数据资产基本情况请见“6.8 基础资产涉及数据资产的情况”。

2、陕西丝路数据交易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经管理人及专项计划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陕西丝路数据交易有限公司工商登记简况如下：

名称	陕西丝路数据交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海刚	登记状态	开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04MADDL5KG9B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4年3月22日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大土门坊开远半岛5号楼605-09室		
营业期限	2024年3月22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数据处理服务；大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5G通信技术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互联网安全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		

	<p>护服务；网络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经营类电子商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呼叫中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p>
--	--

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对于数据资产登记机构的成立及业务规则尚没有相关禁止性规定，故在陕西丝路数据交易中心进行的数据资产登记行为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属于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管理人及专项计划律师认为，根据《民法典》对民事行为生效的相关规定及原则，上述数据资产登记行为没有违法法律法规的规定，属于有效的民事行为。

3、数据资产登记凭证的核查

经管理人及专项计划律师核查上述数据资产登记凭证，上述数据资产登记凭证上没有对所登记的数据资源/产品相关权益/权属事项的特别备注或限制性记载，故在数据资产登记凭证有“有效期”记载的，该等“有效期”并不影响数据资源/产品相关权属的有效性，现行法律法规也没有对数据资源/产品相关权属登记的有效期会影响数据资源/产品相关权属有效性的相关规定。

4、数据资产合法、合规性审查

经管理人及专项计划律师审查上述数据资产权利人提供的其他律师事务所对该数据集进行登记/入表出具的合规性评估法律意见，均认为本次入池数据资产权属明晰，不涉及侵犯个人信息保护的相关问题，不存在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不违反现行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强制性禁止规定，具体如下：

(1) 咸阳市“秦停车+”智慧停车充电信息服务数据产品

2024年5月22日，希格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咸阳市停车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咸阳市“秦停车+”智慧停车充电信息服务项目数据产品智慧停车部分合规评估意见书》（希格玛专项字（2024）第20号）中认为：咸阳市“秦停车+”智慧停车充电信息服务项目数据产品智慧停车部分的持有主体合规性、权属合规性、数据来源合规性、数据安全合规性、交易合规性风险可控，不违反现行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2024年5月22日，希格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咸阳秦停车充电服务有限公司咸阳市“秦停车+”智慧停车充电信息服务项目数据产品智慧充电部分合规评估

意见书》（希格玛专项字（2024）第21号）中认为：咸阳秦停车充电服务有限公司作为咸阳市“秦停车+”智慧停车充电信息服务项目数据产品智慧充电部分的持有主体合规性、权属合规性、数据来源合规性、数据安全合规性、交易合规性风险可控，不违反现行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2）雁塔区停车泊位智能分析数据集

2024年6月27日，北京瀛和（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西安市雁塔区未来停车服务管理有限公司【雁塔未来停车公司停车泊位数据集】作为数据资产入表以及在陕西丝路数据交易平台做数据资产登记的合规性审查法律意见书》中认为：雁塔未来停车公司对本次拟入表数据资源满足数据资产定义中的“合法拥有或控制”，在满足数据资产确权的其他条件时，可将其确认为资产；雁塔未来停车公司对该等拟入表的数据资源具有合法的权益。

（3）数据中心机房运维数据集

2025年5月19日，福建信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延安大数据运营有限公司“数据中心机房运维数据集”数据资产会计处理合规评估法律意见书》中认为：延安大数据运营公司具备数据资产会计处理的主体资格，履行了数据资产的数据安全管理义务，数据来源、数据资产的内容均不违反法律规定。

（4）文旅产业运营数据集

2026年1月27日，北京天驰君泰（西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天驰君泰（西安）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云创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数据产品权属合规评估之法律意见书》中认为：数据持有人对拟挂牌的数据产品享有合法的持有权，数据产品的数据来源合法、数据处理合规、数据持有人具备相应的数据管理能力。

（5）西安阎良区智慧停车数据集

2025年12月23日，浙江航向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西安市阎良区航城智慧停车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西安阎良区智慧停车数据集”的数据资源入表确权合规评估法律意见书》中认为：本次拟登记的“西安阎良区智慧停车数据集”数据产品没有明显法律瑕疵，数据来源、数据授权使用目的和范围、数据处理行为合法合规。数据产品“西安阎良区智慧停车数据集”中涉及数据是航城停车公司提供智慧停车业务中自行生产的数据，航城停车公司合法拥有和控制该部分数据，在特许经营期限内对“西安阎良区智慧停车数据集”享有数据资源持有权、数据加工

使用权及数据产品经营权，该数据产权清晰无争议，按其完整性属于单独享有。航城停车公司可依法进行数据资源入表确权及数据产权登记。

(6) 租赁风控预测模型数据

2026年3月3日，陕西腾浩律师事务所出具的《陕西丝路数据交易平台数据产品合规评估意见书》中认为：该公司已建立相应的数据安全管理和风险控制措施，数据资产整体合法合规，风险可控。

5、数据资产质押的权利负担情况审查

经管理人及专项计划律师登陆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查询，入池数据资产除依据质押反担保合同就本次专项计划进行的质押登记外，不存在其他权利负担。

6.8.4 债务人基本情况

1、咸阳市停车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咸阳市停车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6月27日，注册资本45,000万元。公司由咸阳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资设立，主要负责咸阳市公共停车场建设及运营管理工作。根据公司经营范围，公司主营业务包括智慧停车及综合服务收入、停车充电收入等业务版块。

公司依托智慧停车平台推进城市停车资源整合，通过建设智慧停车管理系统，实现停车资源信息化管理，同时拓展新能源充电设施建设与运营以及汽车服务等相关业务。

截至2025年9月末，其总资产约为170,005.37万元，2025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约1,529.47万元。总体来看，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2、西安市雁塔区未来停车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西安市雁塔区未来停车服务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21年11月22日，注册资本3,000万元。公司主要从事停车场服务、洗车设备销售、交通及公共管理用标牌销售、充电桩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以及汽车零配件销售等业务，主营业务以城市停车设施运营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为主。

截至2025年9月末,公司总资产为104,473.44万元,其中流动资产为 27,633.24万元,非流动资产为 76,840.20万元;2025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 7,421.63万元。总体来看,公司资产规模较大,经营情况正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3、延安大数据运营有限公司

延安大数据运营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7月26日,注册资本40,000.00万元。公司主要从事大数据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以及软件开发等业务,主营业务以数据资源开发运营及相关信息技术服务为主。

截至2025年9月末,公司总资产为90,588.87万元,其中流动资产为47,278.86万元,非流动资产为43,310.01万元;2025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4,128.16万元。总体来看,公司资产规模较大,具备一定的数据资源运营及信息技术服务能力。

4、陕西云创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云创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6月11日,注册资本6,141.63万元。公司主要从事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软件开发及计算机系统集成等业务,主营业务以信息技术服务及数字化解决方案为主。

截至2025年9月末,公司总资产为185,033.89万元,其中流动资产为156,659.31万元,非流动资产为28,374.58万元;2025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83,372.81万元。总体来看,公司业务规模较大,具备较强的信息技术服务及系统集成能力。

5、西安市阎良区航飞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西安市阎良区航飞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21年10月11日,注册资本90,000.00万元。公司主要从事企业管理咨询、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仓储服务、物业管理、市政设施管理及园区管理服务等业务,同时开展城市绿化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及航空运营支持服务等相关业务,主营业务以产业投资及资产管理相关业务为主。

截至2025年9月末,公司总资产为465,045.80万元,其中流动资产为156,940.67万元,非流动资产为308,105.13万元;2025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31,978.59万元。总体来看,公司业务规模较大,具备较强的资产运营实力。

6、延安紫程置业有限公司

延安紫程置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4月25日，注册资本为7.66亿元。公司业务主要包括物业管理、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酒店管理、停车场服务以及相关商业配套运营等业务。整体来看，公司经营范围以房地产租赁经营、物业服务及商业运营管理等业务为主。

截至2025年9月末，公司资产总额为128,919.98万元，其中流动资产26,915.53亿元，非流动资产102,004.44万元。2025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3,963.87万元。总体来看，公司资产规模较大，经营情况整体稳定。

7、安康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安康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1998年6月29日，注册资本10.05亿元。公司从事创业投资、土地使用权租赁、土地整治服务、公共事业管理、园区管理、物业管理、工程管理服务等业务，主营业务以产业投资、园区运营管理、公共事业服务、资产运营及咨询服务相关为主。

截至2025年9月末，公司资产总额为1,438,309.90万元，其中流动资产57,632.41万元，非流动资产1,380,677.48万元，2025年1-9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20.39万元。总体来看，公司资产规模较大，经营情况整体保持稳定。

6.9 盈利模式及现金流预测分析

6.9.1 盈利模式

基础资产以借款人按照《信托贷款合同》约定偿付贷款项下本息金额以及底层资产保证人触发其保证义务后支付的保证金额作为回款，用于偿付专项计划本金及预期收益并支付专项计划费用。

6.9.2 基础资产未来特定期间现金流预测情况

1、关于专项计划基础资产池现金流的假设

管理人根据基础资产池的现金流入情况、本期专项计划信用触发机制、现金流分配顺序、分层情况等交易结构特点，构建了本期专项计划的现金流模型。设置优先级证券发行利率上升等压力条件，对现金流模型进行压力测试，以检验本期专项计划优先级证券获得相应的信用等级的稳健性。

本次专项计划首期发行规模为1.40亿元，其中优先级证券1.39亿元，结合本期专项计划的交易结构、相关费用约定、预计发行利率设定等情况，设定下述基准条件。

表 正常情景下的参数假设（万元）

费用明细	假设参数	计算基数/频率
信托贷款利率	4.10%	信托贷款本金/按季度
增值税及附加税率	3.26%	信托贷款利息/按季度
预留其他费用	0.01%	专项计划发行规模/按季度
专项计划增值税及附加税率	3.26%	专项计划利息规模/按季度
优先级收益率	2.60%	专项计划优先级规模/按季度
次级收益率	期间不分配，期末分配 配剩余资产	-
假设专项计划成立日/预期到期日	2026年4月29日/自 专项计划设立日起24 个月对应之日	-
专项计划发行规模	14000	-
专项计划优先级规模	13900	-
信托贷款规模	14000	-

2、一般情况下的现金流预测及覆盖倍数

表 正常情景下的现金流预测及覆盖倍数（单位：万元、倍）

兑付日	信托贷款本息	信托端税费合计	专项计划回款	专项计划税费合计	优先级本息	覆盖倍数 ⁴
兑付日1	143.11	7.46	135.64	37.01	90.10	1.0947
兑付日2	144.68	6.84	137.84	37.83	91.09	1.0979
兑付日3	144.68	6.84	137.84	34.23	91.09	1.1374
兑付日4	141.53	6.69	134.85	34.62	89.11	1.1247
兑付日5	143.11	6.76	136.34	33.93	90.10	1.1367
兑付日6	144.68	6.84	137.84	33.23	91.09	1.1484
兑付日7	144.68	6.84	137.84	28.85	93.07	1.1711
兑付日8	14,128.95	6.09	14,205.70	31.08	13,993.07	1.0130

基准情形下，基础资产池底层资产债务人支付的信托债权本息为15,135.42万元，扣除信托需要缴纳的税款及费用，本期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收到的预期回收款为万元。假设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年化预期收益率为2.60%，考虑资产支持证券增值税、管理费、托管费、服务费等费用，各兑付日，基础资产预期回收款扣除相关税费后对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1.0130倍及以上。

⁴ 注：覆盖倍数=（信托贷款本息-信托端税费合计-专项计划税费合计）/优先级本息

3、压力测试

考虑到市场利率水平受宏观经济形势和货币政策等因素影响,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实际发行利率或存在一定波动,基于谨慎性原则,假设实际发行利率高于预测值23BP。

压力情形下,各兑付日,基础资产预期回收款扣除相关税费后对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1.0031倍及以上。

表：压力情况下的现金流预测及覆盖倍数（单位：万元、倍）

兑付日	信托贷款本息	信托端税费合计	专项计划回款	专项计划税费合计	优先级本息	覆盖倍数
兑付日 1	143.11	7.46	135.64	37.27	98.07	1.0031
兑付日 2	144.68	6.84	137.84	38.10	99.15	1.0060
兑付日 3	144.68	6.84	137.84	34.50	99.15	1.0423
兑付日 4	141.53	6.69	134.85	34.88	97.00	1.0307
兑付日 5	143.11	6.76	136.34	34.19	98.07	1.0417
兑付日 6	144.68	6.84	137.84	33.50	99.15	1.0524
兑付日 7	144.68	6.84	137.84	29.11	101.31	1.0733
兑付日 8	14,128.95	6.09	14,147.63	31.35	14,001.31	1.0082

第七章 专项计划现金流归集、投资及分配

7.1 专项计划账户的设置

7.1.1 专项计划账户的开立

1、在专项计划设立日当日或之前，管理人应根据《托管协议》的约定以专项计划的名义在托管银行开立独立的人民币资金账户，作为专项计划账户。专项计划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接收专项计划募集资金、接收基础资产回收款及其他应属专项计划的款项、支付基础资产购买价款、存放专项计划资产中的现金部分、进行合格投资、支付专项计划利益及专项计划费用均必须通过专项计划账户进行。

2、根据《托管协议》的约定解任托管银行后，管理人应任命继任托管银行。管理人应于实际可行时尽快但不迟于任命继任托管银行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在继任托管银行作为专项计划开立新的专项计划账户并下达划款指令将原专项计划账户内的资金转入新的专项计划账户。

7.1.2 专项计划账户的结息

专项计划账户内的资金所产生的利息由托管银行根据《托管协议》的规定结息。

7.2 现金流分配

7.2.1 专项计划的分配实施流程（未发生加速清偿事件）

1、在信托贷款还款日，借款人按照信托贷款合同约定支付当期信托贷款应付利息或其他应付款项，该日具体以信托贷款合同约定为准。

2、在底层资产保证义务履行日，截至信托贷款还款日，借款人没有按信托贷款合同的约定足额偿还信托贷款本金和/或利息或其他应付款项时，底层资产保证人按照保证合同的约定履行保证责任，将应付资金划付至信托账户，该日应不晚于回收款核算日。

3、在回收款核算日（T-6 日），信托公司根据信托合同的约定对当期产生的基础资产回收款金额进行核算。

4、在回收款转付日（T-5 日），信托公司根据信托合同的约定应将当期产

生的全部基础资产回收款划转至专项计划账户。

5、在托管银行核算日（T-5 日），托管银行对专项计划账户进行核算，如根据托管银行于该日对专项计划账户的核算，专项计划账户内资金不足以偿付当期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收益或本金的，托管银行应当于该日 16:00 前通知管理人。

6、在资产服务机构报告日（T-4 日），资产服务机构按照《资产服务协议》的约定向管理人出具《资产服务机构报告》。

7、在差额支付启动日（T-4 日），在发生差额支付启动事件的情况下，管理人应当于差额支付启动日 16:00 前通知差额支付承诺人。

8、在差额支付划款日（T-3 日），在发生差额支付启动事件的情况下，差额支付承诺人应当于差额支付划款日 18:00 前将差额款项划付至专项计划账户。

9、在收益分配公告日（T-3 日），管理人制作《收益分配报告》并在深交所和管理人的网站上进行公告。

10、在管理人分配日（T-2 日），管理人向托管银行出具划款指令，托管银行向登记托管机构划付当期应分配的资产支持证券所有收益和/或本金。

11、在权益登记日（T-1 日），与权益登记日日终在中证登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有权于当期兑付日取得其分配款项。

12、在兑付日（T 日），中证登深圳分公司应将相应款项划付至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资金账户。

7.2.2 专项计划的分配顺序

在每一个兑付日，如专项计划基础资产剩余预期回收款不足以支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剩余预期收益和本金时，不得向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分配专项计划利益。

1、在未发生加速清偿事件的情况下，除最后一个兑付日外的分配顺序

每一个兑付日（最后一个兑付日除外），管理人应按照如下顺序分配专项计划资产（若同一顺序的多笔款项不能获得足额分配时，按各项金额的比例支付）。

- (1) 支付专项计划的应缴税金；
- (2) 支付登记托管机构的资产支持证券上市、登记、资金划付等相关费用；
- (3) 支付专项计划费用；

(4) 支付当期应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

(5) 如差额支付承诺人已履行差额支付义务, 则对差额支付承诺人已支付的差额款项进行补偿。

2、在未发生加速清偿事件的情况下, 最后一个兑付日专项计划的分配顺序在最后一个兑付日, 管理人应按照如下顺序分配专项计划资产(若同一顺序的多笔款项不能获得足额分配时, 按各项金额的比例支付)。

(1) 支付专项计划的应缴税金;

(2) 支付登记托管机构的资产支持证券上市、登记、资金划付等相关费用;

(3) 支付专项计划费用;

(4) 支付当期应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

(5) 支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

(6) 如差额支付承诺人已履行差额支付义务, 则对差额支付承诺人已支付的差额款项进行补偿;

(7) 专项计划的全部剩余资产归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所有。

第八章 专项计划资产的管理安排

8.1 专项计划资产的构成

专项计划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资产：

- 1、认购人根据《认购协议》及《标准条款》第三条交付的认购资金；
- 2、专项计划成立后，管理人按照《标准条款》管理、运用认购资金而形成的全部资产及其任何权利、权益或收益（包括但不限于基础资产、合格投资、回收款以及其他根据专项计划文件属于专项计划的资产）。
- 3、其他根据中国法律的规定或交易文件的约定因专项计划资产的管理、运用、处分或其他情形而取得财产。

专项计划依据《计划说明书》及《标准条款》终止以前，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不得要求分割专项计划资产或在其他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转让资产支持证券时主张优先购买权，不得要求专项计划回购资产支持证券。

8.2 专项计划相关费用

8.2.1 专项计划费用

系指除原始权益人或其他第三方承诺另行支付外，管理人合理支出的与专项计划相关的所有税金、费用和其他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因其管理和处分专项计划资产而承担的税金（但管理人就其营业活动或收入而应承担的税金除外）和政府收费、交易场所的挂牌交易费用、管理人的管理费、托管银行收取的托管费、资产服务机构收取的服务费、登记托管机构收取的费用、验资费、专项计划审计费、跟踪信用评级费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内委托律师事务所出具专业意见所应付的报酬、信息披露费、执行费用、召开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务费、专项计划清算费用、管理人垫付的费用（如设立登记费等，如有）以及管理人须承担的且根据专项计划文件有权得到补偿或有权优先受偿的其他费用支出等。

除原始权益人或其他第三方另行支付外，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实际发生的应由专项计划资产承担的费用从专项计划资产中支付，列入专项计划费用。管理人以固有财产先行垫付的，有权从专项计划资产中优先受偿。

管理人、资产服务机构和托管银行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

出或专项计划的资产收益的损失，以及处理与专项计划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不包括专项计划可能被征收的相关税费）等不列入专项计划的资产收益应承担的费用。

8.2.2 费用的计算和支取方式

1、管理人的管理费

管理人的管理费由专项计划承担，管理费总金额=以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初始募集规模*【0.30】%/年*专项计划预期存续天数/365，专项计划预期存续天数=专项计划最后一个兑付日-专项计划设立日，支付频率为每次专项计划兑付前支付，每个计息期间需支付的专项计划管理费为：每个计息期间的管理费金额=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初始募集规模*0.30%/年*计息期间天数/365（计息期间系指自一个兑付日起（含该日）至下一个兑付日（不含该日）之间的期间，其中第一个计息期间应自专项计划设立日（含该日）起至第一个兑付日（不含该日）结束。

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中国建设银行西安甜水井支行

开户行：61050191360000000053

2、差额支付承诺人的承诺费

差额支付承诺人的承诺费由原始权益人承担，不由专项计划承担。

3、资产服务机构的服务费

具体支付金额和支付方式以《资产服务协议》为准。

4、托管银行的托管费

具体支付金额和支付方式以《托管协议》为准。

5、其他费用

除第1款至第4款约定之外的其他专项计划费用由管理人根据有关协议的约定和法律的规定进行核算，经托管银行审核后，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专项计划费用，并按《标准条款》第13.2款约定的顺序及各具体协议的约定支付。

8.3 专项计划涉及的税收

除专项计划文件另有约定外，专项计划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项纳税主体，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履行纳税义务。

专项计划资产应承担的税费，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办理。专项计划存续期限内若遇政策法规调整，相关的税务问题将按调整后的政策法规执行；若政策法规要求管理人、托管银行代扣代缴，则管理人、托管银行将按照规定执行。

《资产买卖协议》中约定，基础资产转让和出售有关的任何税收和费用，除买卖双方另有约定外，均由专项计划资产承担。

8.4 专项计划资金运用

8.4.1 购买基础资产

管理人应按《资产买卖协议》以及其他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在专项计划设立日当日 15:00 之前向托管银行发出划款指令，指示托管银行将专项计划账户中的所有资金一次性划付至原始权益人指定账户，用于购买基础资产。托管银行应根据《托管协议》的约定对划款指令中资金的用途及金额进行形式审核，核对无误后应于专项计划设立日 18:00 时（以管理人确认的最终时间为准）前予以付款。

8.4.2 合格投资

1、在《标准条款》允许的范围内，管理人可以将专项计划账户内的资金进行合格投资，即将专项计划账户内的资金以银行存款、购买货币市场基金等监管机构及管理人认可的低风险固定收益产品的方式进行的投资。合格投资必须在托管银行进行。托管银行根据管理人的划款指令调拨资金。

2、合格投资中相当于当期分配或支付到期应付之专项计划费用所需的部分应于专项计划账户中的资金根据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进行现金流分配或相关费用支付之前到期。专项计划资金进行合格投资的全部投资收益构成回收款的一部分，管理人应将投资收益直接转入专项计划账户；如果管理人收到该投资收益的退税款项，应将该款项作为回收款转入专项计划账户。

3、如管理人按照专项计划文件的规定，指示托管银行将专项计划账户中的资金用于合格投资，且托管银行按照《标准条款》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将专项计划账户中的资金用于合格投资，则管理人和托管银行对于因价值贬值或该等合格投资造成的任何损失不承担责任，对于该等投资的回报少于采用其他方式投资所得回报的情形也不承担责任。

8.5 专项计划资产的处分限制

1、专项计划资金由托管银行托管，并独立于原始权益人、管理人、托管银行、资产服务机构及其他业务参与机构的自有财产及其管理、托管的其他资产。原始权益人、管理人、托管银行、资产服务机构及其他业务参与机构以其自有资产承担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专项计划资产行使冻结、扣押请求权及其他权利。

2、原始权益人、管理人、托管银行及其他业务参与机构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专项计划资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3、管理人管理、运用和处分专项计划资产所产生的债权，不得与原始权益人、管理人、托管银行、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及其他业务参与机构的固有财产产生的债务相互抵销。管理人管理、运用和处分不同专项计划资产所产生的债权债务，不得相互抵销。

4、除依《管理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标准条款》约定处分外，专项计划资产不得被处分。

8.6 专项计划资产收益

专项计划资产收益为管理人依据专项计划交易文件的约定管理、运用、处分专项计划资产产生的全部收益，包括但不限于：

1、原始权益人根据《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已经转让予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而产生的收益；

2、管理人利用专项账户中的资金进行合格投资而产生的收益。

8.7 差额支付承诺

1、差额支付承诺人将向管理人（代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出具《差额支付承诺函》。

2、每一认购专项计划的认购人，应与管理人分别签署《认购协议》，一旦认购人签署《认购协议》即视为对《差额支付承诺函》全部内容的确认和接受，对差额支付承诺人和该等认购人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每一认购人确认授权管理人代表其行使《差额支付承诺函》项下的权利并履行《差额支付承诺函》项下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就要求差额支付承诺人履行其在《差额支付承诺函》项下

的义务而签署并向差额支付承诺人交付任何必要的通知、权利主张、书面请求或其他相关法律文件，针对差额支付承诺人提起诉讼、仲裁或采取任何其他法律程序。

3、差额支付承诺人向管理人提供《差额支付承诺函》项下的补足承诺（本专项计划之管理人，受托代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享有《差额支付承诺函》项下的权利和权益）。

第九章 原始权益人风险自留的相关情况

本系列专项计划中，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及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全部由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专业机构投资者购买。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由差额支付承诺人或其关联方认购。除非根据生效判决或裁定或管理人事先的书面同意，差额支付承诺人或其关联方认购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后，不得转让、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其所持任何部分或全部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亦不得要求计划管理人赎回。

原始权益人不作风险自留，而由专业机构投资者认购。主要考虑到西投保对本专项计划出具《差额支付承诺函》，本专项计划原始权益人为非特定原始权益人，若基础资产回收款出现重大逾期或违约，西投保作为差额支付承诺人将对专项计划优先级本息承担差额支付义务。故本专项计划原始权益人未通过认购次级证券进行风险自留，并不会对优先级证券投资者的利益产生较大影响，具有一定合理性。

第十章 风险揭示与防范措施

针对本次拟设立的专项计划的交易结构和产品设计的特点以及基础资产情况，我们对专项计划运行中可能出现的风险进行了分析，并制定出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

本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可能面临的主要风险及缓释措施如下：

10.1 与借款人、差额支付承诺人、资产服务机构及基础资产相关的风险

10.1.1 与借款人相关的风险

1、借款人违约风险

本专项计划偿付本金和收益的现金流来自于基础资产未来产生的现金流，即信托贷款合同借款人按期偿还的贷款及相关款项。若未来借款人未能履行相应义务，将导致基础资产发生损失。

缓释措施：（1）计划管理人和资产服务机构 1 可以根据信托贷款合同的规定追究借款人的违约责任，采取信托贷款合同项下的补救措施，从而降低基础资产损失；（2）本专项计划安排了差额支付承诺的防范机制，将全额补偿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本金和收益，保证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到期时本金和收益能够足额偿付。

2、底层资产借款人资质较弱及违约风险

本次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底层资产为信托公司作为受托人代表信托计划向符合政策导向的合法持有数据资产的中小微企业发放的贷款，该类企业往往股东背景较弱，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变动影响较大，且从银行获取贷款较为困难，若未来借款人经营不力发生亏损，可能会存在一定的违约风险。

缓释措施：（1）西投保建立了完整的风险管理体系，签订《保证合同》前对债务人的资质进行多重审查；（2）底层资产层面由西投保提供担保，专项计划由西投保提供差额支付，多层增信措施有效缓释基础资产信用风险。

3、部分借款人盈利能力较弱的风险

本次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底层资产为信托公司作为受托人代表信托计划向符合政策导向的合法持有数据资产的中小微企业发放的贷款，其中西安市雁塔区未

来停车服务管理有限公司和延安大数据运营有限公司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负数，可能对其偿债能力造成一定不利影响，导致底层资产可能存在违约风险。

缓释措施：（1）西投保建立了完整的风险管理体系，签订《保证合同》前对债务人的资质进行多重审查；（2）底层资产层面由西投保提供担保，专项计划由西投保提供差额支付，多层增信措施有效缓释基础资产信用风险。

4、借款人所属区域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本次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底层资产借款人均位于陕西省内，借款人所属区域集中度较高，其中债务人延安紫程置业有限公司、安康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所在区域或所属集团曾存在负面舆情，如陕西省内负面舆情增加可能代表区域债务压力有所上升，借款人可能存在一定的违约风险。

缓释措施：（1）西投保建立了完整的风险管理体系，签订《保证合同》前对债务人的资质进行多重审查；（2）底层资产层面由西投保提供担保，专项计划由西投保提供差额支付，多层增信措施有效缓释基础资产信用风险。

5、在发生权利完善事件后向借款人发出信托受益权转让通知的风险

本专项计划中，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 2 和/或计划管理人仅在发生权利完善事件后才向借款人发送信托受益权转让的通知，权利完善事件发生前信托受益权转让的通知未向借款人发送，不对借款人发生信托受益权转让的效力。借款人可能以此对抗信托计划受托人，而拒绝向信托计划偿付贷款本息，可能存在因此导致基础资产不能按期及时回收的风险。

缓释措施：（1）在权利完善事件发生前，虽然原始权益人未向债务人发出信托受益权转让通知，但并不影响原始权益人与管理人签订的《资产买卖协议》的效力，不影响管理人合法取得基础资产，在原始权益人未向债务人发出信托受益权转让通知而债务人继续向信托公司履行义务的情况下，信托公司接受了债务人偿还的借款，按照信托合同约定将信托利益分配给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

（2）原始权益人应向管理人出具授权书，授权管理人以原始权益人的名义，在发生权利完善事件且原始权益人不履行《资产买卖协议》约定的通知义务时，代为履行权利完善通知义务。（3）专项计划增信措施包括西投保对基础资产项下信托贷款提供保证担保、西投保对专项计划提供差额支付等，将有助于缓释资产未能按期回收带来的兑付风险。

10.1.2 与差额支付承诺人相关的风险

1、差额支付承诺人盈利能力较弱的风险

本次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最终信用承担方为西投保，各报告期内差额支付承诺人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19 亿元、4.12 亿元、3.80 亿元和 2.71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 0.28 亿元、0.26 亿元、0.24 亿元和 0.06 亿元。此外西投保需按一定比例提取担保赔偿准备金，对营业收入的侵蚀较大。整体来看西投保担保收费较低、盈利能力不佳。

缓释措施：（1）西投保实际控制人为西安市财政局，主体评级 AAA，资信情况较好，近年来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主动扩大业务规模，通过相对完善的审批体系保持了相对较低的不良率水平；（2）西投保业务层面受到西安市政府的强力支持，凭借国有股东背景和成熟的业务模式，2023 年新增担保业务规模 376.46 亿元，占比超过陕西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新增业务规模的 40%，在全省融资担保体系的发展建设中占据重要位置。

2、差额支付承诺人代偿率较高且累计回收率较低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西投保代偿金额分别为 1.16 亿元、1.83 亿元、3.09 亿元和 2.02 亿元，当年代偿率分别为 1.12%、0.77%、0.69%和 0.40%，2025 年 9 月末累计代偿 18.04 亿元，代偿率和代偿规模较高。代偿回收方面，截至 2025 年 9 月末累计代偿回收率为 29.23%、处于较低水平，尚有 12.77 亿元的代偿未回收。整体来看，西投保代偿率较高且累计回收率较低。

缓释措施：（1）西投保实际控制人为西安市财政局，主体评级 AAA，资信情况较好，近年来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主动扩大业务规模，通过相对完善的审批体系保持了相对较低的不良率水平；（2）西投保业务层面受到西安市政府的强力支持，凭借国有股东背景和成熟的业务模式，2023 年新增担保业务规模 376.46 亿元，占比超过陕西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新增业务规模的 40%，在全省融资担保体系的发展建设中占据重要位置。

3、差额支付承诺人展业区域集中、担保对象及委托贷款对象负面舆情较多的风险

西投保担保及委托贷款业务的主要展业区域为西安市、展业区域较为集中，易受区域信用变动的的影响。区域负面舆情增加可能代表区域债务压力有所上升，

对于西投保而言，其担保或者投放委托贷款的渭北投资集团下属公司、西安城北医院有限公司、西安润秦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荣华集团下属公司和西安曲江文化控股有限公司均位于西安或周边区域，也因债务压力等原因存在负面舆情，可能进一步推升其代偿规模。

缓释措施：（1）西投保实际控制人为西安市财政局，主体评级 AAA，资信情况较好，近年来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主动扩大业务规模，通过相对完善的审批体系保持了相对较低的不良率水平；（2）西投保业务层面受到西安市政府的强力支持，凭借国有股东背景和成熟的业务模式，2023 年新增担保业务规模 376.46 亿元，占比超过陕西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新增业务规模的 40%，在全省融资担保体系的发展建设中占据重要位置。

4、差额支付承诺人担保赔偿准备金计提比例不足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西投保提取的担保赔偿准备金分别为 1.94 亿元、2.20 亿元、1.61 亿元和 1.46 亿元，在保责任余额分别为 146.09 亿元、208.59 亿元、204.70 亿元和 205.97 亿元。近三年及一期末，担保赔偿准备计提比率分别为 1.33%、1.01%、1%和 1%，相对较低，但仍符合《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要求。如未来区域风险继续扩大，可能对差额支付承诺人的担保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缓释措施：（1）西投保实际控制人为西安市财政局，主体评级 AAA，资信情况较好，近年来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主动扩大业务规模，通过相对完善的审批体系保持了相对较低的不良率水平；（2）西投保业务层面受到西安市政府的强力支持，凭借国有股东背景和成熟的业务模式，2023 年新增担保业务规模 376.46 亿元，占比超过陕西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新增业务规模的 40%，在全省融资担保体系的发展建设中占据重要位置。

5、差额支付承诺人应收代偿款和减值上升，且应收代偿款和委托贷款减值计提不充分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西投保应收代偿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5.84 亿元、6.80 亿元、8.53 亿元和 10.30 亿元，应收代偿款减值准备分别 2.30 亿元、2.55 亿元、3.04 亿元和 3.04 亿元，计提方法为单项计提坏账准备，规模逐年扩大。委托贷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7.89 亿元、9.08 亿元、8.40 亿元和 9.99 亿元，23 年和 24 年委托

贷款减值准备分别为 0.08 亿元和 0.11 亿元。因此差额支付承诺人可能存在委托贷款和应收代偿款减值计提不充分的风险。

缓释措施：（1）西投保实际控制人为西安市财政局，主体评级 AAA，资信情况较好，近年来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主动扩大业务规模，通过相对完善的审批体系保持了相对较低的不良率水平；（2）西投保业务层面受到西安市政府的强力支持，凭借国有股东背景和成熟的业务模式，2023 年新增担保业务规模 376.46 亿元，占比超过陕西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新增业务规模的 40%，在全省融资担保体系的发展建设中占据重要位置。

6、西安市债务率较高且持续上升，部分主体出现负面舆情、区域债务压力增加，综合财力对政府基金性收入依赖较大风险

2022-2024 年末，西安市政府债务余额分别为 3,625.51 亿元、4,027.84 亿元和 4,644.43 亿元，债务率水平保持在较高水平且保持快速增长的趋势，如政府债务率持续升高，可能会影响政府对差补人的支持，从而影响差补人的经营情况及债务偿付能力。且西安市下属各区县存在一定的负面舆情，带动西安及各区平台债券收益率上升。可能对区域的整体经济、综合财力以及债务水平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差额支付承诺人的差补能力以及债务人的偿付能力。

缓释措施：（1）《标准条款》约定了专项计划的分配顺序，在每一个兑付日，当期应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和/或本金排在专项计划的应缴税金、资产支持证券登记托管机构收取的相关费用、专项计划费用后分配，计划管理人发送给差额支付承诺人的《差额支付指令》中“实际可供分配金额”为按照《标准条款》约定的分配顺序核算、扣减专项计划应缴税金和费用后的资金，差额支付承诺人按照《差额支付指令》中的差额款项划款，可以覆盖当期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和/或本金；（2）底层资产层面由西投保提供担保，若当期信托回款金额不足，先由西投保进行代偿，保证当期专项计划足额回款，同时专项计划层面由西投保提供差额支付，多层增信措施有效缓释基础资产信用风险。

10.1.3 与资产服务机构相关的风险

1、资产服务机构 1 长安信托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税务处罚、连续三年未公布年报和旗下信托产品违约的负面情况，基础资产的持续服务能力可能降低的风险

长安信托存在以下情况：①旗下存在 10 个风险项目违约展期；②收到（西税二稽罚〔2025〕116 号《处罚决定书》，对公司在 2020 年、2021 年民营股东控股时期税款缴纳中的不规范行为作出罚款处罚决定；③连续三年未公布年报；④2022 年 7 月 11 日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人民银行陕西省分行认定长安信托存在违反信用信息采集、提供、查询及相关管理规定的行为，对长安信托处以 25.5 万元罚款，同时对时任长安信托财务部总经理李某处以 5.5 万元罚款。上述情况可能导致资产服务机构 1 长安信托的基础资产的持续服务能力降低，从而对专项计划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缓释措施：（1）长安信托目前已就其收到的行政处罚、税务处罚进行了积极整改，已及时缴纳了相应罚金，并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内控体系及合规管理制度，强化了长效机制建设和根源性问题整改。（2）监管部门已同意长安信托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延期披露年度报告。（3）针对风险项目的风险项目违约展期，长安信托已于 2024 年成立财安稳信合伙企业，剥离不良资产，固有业务不良率降为 21.5%，较 2023 年下降 72%。市政府牵头成立 50 亿平稳基金、15 亿保障基金支持，强化了流动性支持。（4）本次专项计划设置了有效的资产服务机构替换机制，如因长安信托届时发生导致丧失基础资产服务能力或对基础资产服务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届时可选择后备资产服务机构，可有效防范长安信托的基础资产持续服务能力下降的风险。

10.1.4 与基础资产相关的风险

1、数据资产名称和会计处理咨询报告内的可入表数据资源名称不一致的风险

本次专项计划中，由债务人安康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向底层资产保证人西投保提供的反担保质押物租赁风控预测模型数据资产，存在数据资产名称和会计处理咨询报告内的可入表数据资源名称不一致的情况。因此，可能存在该数据资产未被纳入安康发投资产负债表的风险。

缓释措施：（1）公司持有的数据资源入表时仅根据应用场景进行了数据资源简单分类。为提高数据资源可交易性，在进行数据资产登记时，第三方专业机构将数据资源重新分类为八个数据资产并出具了数据质量分析报告，本次专项计划中安康发投选取了其中的租赁风控预测模型数据作为向底层资产保证人西投

保提供的反担保质押物。因此，本次专项计划中由安康发投提供进行质押反担保的数据资产，虽然存在名称与入表报告中数据资源名称不一致的情况，但该数据资产已入表。（2）在入表会计处理咨询报告中，金融数据类数据资产情况中，明确该数据资源包括融资租赁相关的数据，与本次专项计划中由安康发投提供进行质押反担保的数据资产租赁风控预测模型数据相符。

10.2 与资产支持证券相关的风险

10.2.1 产品交易结构较为复杂、参与主体和操作环节较多的风险

本专项计划交易架构较为复杂，本次产品的基础资产为联易盛通过设立信托计划，通过《信托合同》项下《信托贷款合同》向债务人发放的信托贷款，西投保对贷款提供保证担保，借款人以其拥有的数据资产质押给西投保。联易盛将信托受益权向专项计划进行转让。并由西投保在专项计划层面对专项计划资金不足以支付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各期预期收益和全部未偿本金的差额部分承担支付义务。交易结构复杂、操作环节较多。本次产品中参与的主体包括联易盛、长安信托、西投保、借款人等，参与主体较多。因此，本次产品交易结构层级及操作环节较多，存在一定操作风险。

缓释措施：（1）通过底层信托公司、信托计划层面的各项协议明确约定各参与方权利与义务及相应还本付息与退出安排、账户设置及现金流归集与划转路径，以及各增信措施的触发顺序，对上述风险具有一定缓释作用；（2）法律顾问及计划管理人将会对各参与方进行详细尽调核查，对上述风险具有一定缓释作用。

10.2.2 底层资产现金流未直接回款至专项计划账户致使底层资产现金流可能存在资金混同或挪用的风险

本专项计划基础资产为联易盛通过自有资金设立信托计划形成的信托受益权，底层资产为联易盛通过《信托合同》项下《信托贷款合同》向债务人发放的信托贷款，底层资产现金流为债务人因依据签署的《信托贷款合同》要求必须按照合同约定向信托受托人支付的信托贷款本息，根据信托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约定信托贷款本息归属于信托财产，因此底层资产现金流无法直接回款至专项计划账户，底层资产现金流需回款至信托财产专户后再由信托受托人分配信托利益至专

项计划，底层资产现金流可能存在资金混同及被信托受托人挪用的风险。

缓释措施：本次专项计划基础资产对应的信托计划仅涉及单一资产服务信托计划，单一资产服务信托项下信托财产仅包含本次专项计划入池的各债务人对应的信托贷款及其他应付款项等信托财产，且信托受托人根据《信托合同》开立了信托财产专户，专门用于归集、存放该资产服务信托项下的货币资金类信托财产、支付信托费用和分配货币资金类信托利益，信托受托人对信托财产进行专项管理，单独记账、单独核算、单独编制财务报告，严格将信托计划信托财产与信托受托人的固有资产、信托计划信托财产与信托受托人管理的其他信托的信托财产分别管理，上述安排可有效防范底层资产现金流与信托受托人的自有资金及其他信托财产的混同风险及底层资产现金流被信托受托人挪用的风险。

10.2.3 信托财产专户被查封、冻结或采用其他强制措施风险

极端情况下，若发生信托财产专户被查封、冻结或采取其他强制措施等事项，将可能导致信托受托人无法在约定的信托利益分配日将当期信托利益分配至专项计划账户，从而影响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的兑付。

缓释措施：受托人根据《信托合同》开立了信托财产专户，专门用于归集、存放资产服务信托项下的货币资金类信托财产、支付信托费用和分配货币资金类信托利益。受托人对信托财产进行专项管理，单独记账、单独核算、单独编制财务报告，严格将信托计划信托财产与信托受托人的固有资产、信托计划信托财产与信托受托人管理的其他信托的信托财产分别管理。受托人规范操作下，信托财产专户被查封、冻结或采用其他强制措施的可能性较低。

10.2.4 计划管理人、资产服务机构、托管银行尽责履约风险

本专项计划的正常运行依赖于计划管理人、资产服务机构、托管银行的尽责服务。当上述机构未能尽责履约，或其内部作业、人员管理及系统操作不当或失误，如资产服务机构未能按期归集基础资产现金流等情形，可能会给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造成损失。

缓释措施：管理人、托管人、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均为实力较强、运作规范的金融机构，均设立了严谨周密的内部控制措施，能够有效预防和应对操作风险。

10.3 与信用增级有关的风险

10.3.1 数据资产变现价值不足的风险

本次专项计划由西投保为借款人的信托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借款人以其拥有的数据资产质押给西投保。本次专项计划拟入池的相关数据资产所涉及的数据资源如后续被无条件开放，数据资产的商业价值可能会被大幅削弱，此外，数据资产具有无形性和专有性特征，目前仍缺乏活跃的交易市场，且数据资产的登记及交易当前仍处于发展阶段，交易场所相关机制尚不成熟、各地规则尚未完全统一，数据资产的处置较难，同时如西投保及专项计划未聘请独立第三方专业评估机构就入押的数据资产提供价值评估，西投保将面临数据资产未足值质押或价值波动风险，如极端情况下债务人未足额偿付信托贷款本息，数据资产价值有所下降甚至无法变现，对质押权利的实现造成不利影响，西投保再以自有资金履行保证义务后，可能会对西投保的差额支付能力造成一定不利影响，从而对专项计划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缓释措施：（1）西投保建立了完整的风险管理体系，签订《保证合同》前对债务人的资质进行多重审查；（2）底层资产层面由西投保提供担保，专项计划由西投保提供差额支付，底层资产的信用保证可降低专项计划端信用支持力度下降的风险。

10.3.2 差额支付承诺人信用风险及差额支付承诺有效性风险

西投保作为差额支付承诺人，对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息兑付提供差额支付承诺。如果差额支付承诺人发生主体评级下降、丧失差额支付能力以及其他致使其未能履行相应义务的事件（如债务违约、涉及重大诉讼、相关账户查封或冻结等）或西投保不履行差额支付义务或对差额支付义务提出抗辩，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有可能将会遭受损失。若差额支付承诺被确认无效，或差额支付承诺人被确认无需承担任何款项支付义务、赔偿责任等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也有可能将会遭受损失。

缓释措施：（1）西投保长期主体信用评级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西安市财政局，股东背景强大、资产实力雄厚，公司各项运营、财务指标良好，在专项计划存续期内出现信用风险较小；（2）本专项计划设置了一系列信用触发机制，一旦差额支付承诺人出现上述情况，将导致专项计划提前结束，进入清算程序，最大程度保障投资者本息安全。

10.3.3 专项计划次级资产支持证券非由原始权益人认购的风险

本次专项计划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拟由差额支付承诺人西投保或其关联方认购，未由原始权益人联易盛或其关联方认购，极端情况下次级资产支持证券非由原始权益人认购可能会对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增信效力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缓释措施：本次专项计划原始权益人联易盛资信状况良好，截至报告期末，原始权益人联易盛非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影响其主体资格存续、正常经营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及行政处罚，未主动申请或被申请破产，未进入清算程序，此外专项计划设置了有效的增信机制，包括由西投保提供差额支付承诺、底层资产保证的增信措施等。因此原始权益人良好的资信表现和专项计划有效的增信措施可降低极端情况下次级资产支持证券非由原始权益人认购对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增信效力造成一定不利影响的风险。

10.4 其他风险

10.4.1 利率风险

市场利率将随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而波动，利率波动可能会影响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收益。此风险表现为：本专项计划采用固定利率结构，当市场利率上升时，资产支持证券的相对收益水平就会降低。

缓释措施：专项计划在发行定价时包含了对未来利率波动影响的考虑，同时投资者也可以通过转让所持有的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来规避未来利率上升的风险。

10.4.2 流动性风险

本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可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固定收益交易平台进行定向流通。在交易对手有限的情况下，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将面临无法在合理的时间内以公允价格出售资产支持证券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缓释措施：为增加资产支持证券的流动性，计划管理人将积极地协助深交所对固定收益交易平台的交易规则和交易方式进行研究和改善，探索回购、做市等增加资产支持证券流动性的各种可能措施和方法。

10.4.3 税务风险

本专项计划分配时，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获得的收益将可能缴纳相应税负。

如果未来中国税法及相关税收管理条例发生变化，税务部门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征收任何额外的税负，本专项计划的相关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补偿责任。

缓释措施：管理人在管理过程中将从本专项计划的税收待遇出发，加强政策研究和与管理层的沟通，在可能情况下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争取较好税收待遇。

10.4.4 评级风险

评级机构对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不是购买、出售或持有资产支持证券的建议，而仅是对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和/或本金偿付的可能性作出的判断，不能保证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将一直保持在该等级，评级机构可能会根据未来具体情况撤销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或降低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评级机构撤销或降低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可能对资产支持证券的价值带来负面影响。

缓释措施：（1）计划管理人、资产服务机构、托管银行等相关机构各尽其职、相互监督，确保贷款的正常回收和本金、收益的分配。（2）计划管理人作为当事人一方对与《认购协议》及《标准条款》有关的其他协议、承诺及文件的签署、交付或履行，已经取得中国现行法律所要求的政府审批、许可或者进行了政府备案；或者并不存在这样的审批、许可或备案要求。（3）信息披露的真实性。计划管理人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和托管银行提供的本《计划说明书》以及其他所有与《认购协议》相关的资料和信息在《认购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正确，且不存在任何重大错误或遗漏。（4）当发生资产支持证券信用等级调整（降低）事件时，计划管理人将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并与评级机构及其他相关机构进行充分沟通，尽可能地降低因资产支持证券信用级别调整对投资者造成的不利影响或损失。

10.4.5 专项计划相关的政策、法律风险

专项计划是证券市场的创新产品，和专项计划运作相关的法律、政策、制度还正在不断完善过程中，如果有关法律、政策、制度发生变化，可能会对专项计划产生不利影响。

缓释措施：我国法制建设在不断的完善中，即使将来有关投资政策有所变化，但根据法律效力的溯及力原则和合同的意思自治原则，本专项计划的各合约及约定都将会受到合法的保护。同时管理人将加强宏观经济和行业政策研究，深入与主管部门的联系、沟通，加强对资产证券化项目政策和市场发展趋势的把握，将

相关政策风险尽量降到最低。

10.4.6 不可抗力风险

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若发生政治、经济与自然灾害等方面的不可抗力因素,从而可能会对专项计划资产和收益产生不利影响。

缓释措施:为降低不可抗力可能对专项计划资产和收益产生的不利影响,在发生不可抗力时,管理人将与相关各方积极沟通、配合,采取各种合理可行的措施履行相关义务,降低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不利影响。同时,根据需要,管理人与相关各方磋商,决定是否终止专项计划或根据不可抗力对专项计划的影响免除或延迟相关义务的履行,并提请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通过。

10.4.7 技术风险

在专项计划的日常交易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投资人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计划管理人、托管人、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等。

缓释措施:管理人、托管人均为国内实力较强的金融机构,不仅拥有完备的硬件设备、充足的人员储备,而且在同类业务中业已积累了较为丰富的技术经验;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均为公信力较强、运作历史悠久的专业机构。预计本专项计划面临的技术风险较低。此外,上述机构均已经针对相关技术风险准备了应急预案,将风险降到最低。

10.5 风险承担

计划管理人、托管人违背《计划说明书》《标准条款》及《托管协议》等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管理、运用、处分专项计划资产,导致专项计划资产遭受损失的,由计划管理人、托管人负责赔偿。

计划管理人、托管人根据《计划说明书》《标准条款》及《托管协议》等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管理、运用、处分专项计划资产,导致专项计划资产遭受损失的,由专项计划资产承担。专项计划资产不足承担的,由投资者自担。

《认购协议》的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认购人参与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所面临的全部风险和可能导致认购人资产损失的所有因素,认购人在参与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前,应认真阅读并理解相关业务规则、

《计划说明书》、《认购协议》及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并确信自身已做好足够的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避免因参与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认购协议》对未来的收益预测仅供投资者参考，投资风险由认购人自行承担，计划管理人、托管人不以任何方式向客户做出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第十一章 专项计划的销售、设立及终止事项

11.1 专项计划的销售方案

11.1.1 销售机构和销售方式

销售机构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中的规定，资产支持证券不得通过公共媒体向公众进行宣传推广，只能向具备适当的金融投资经验和风险承受能力的专业机构投资者推广。针对这一特点，本次推广将根据客户的特点来选择产品信息的有效传递途径、投资者认购的引导方式、促成交易的方式等。在充分做好推广准备工作的前提下，进行合法合规、切实可行的推广。

11.1.2 专项计划推广期间

专项计划推广机构将在计划管理人获取深交所《无异议函》后启动计划的推广工作，并在正式启动计划推广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计划的推广、设立活动。在推广期内，认购人可在推广机构工作日内参与专项计划。

在推广期内，认购人可在推广机构工作日内参与专项计划。如果任一档资产支持证券认购人的认购资金总额（不含推广期间认购资金产生的利息）均不低于该档资产支持证券目标发售规模，经管理人公告，则推广期提前终止。推广期间最后一日为资产支持证券缴款截止日。

11.1.3 销售对象

1、认购人是指签署《认购协议》并以其合法拥有的人民币资金向管理人交付认购资金以购买资产支持证券的人。在专项计划设立日后，认购人将按照其取得的资产支持证券，作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享有专项计划利益并承担专项计划资产风险。

2、参与本专项计划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认购人应当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专业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管规定禁止参与者除外），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由【差额支付承诺人或其关联方】认购。专业机构投资者总数不应超

过 200 人，且单笔认购资金不低于人民币 100 万元。认购人在认购资产支持证券及交付认购资金时应已充分知悉并理解专项计划风险特点，具有足够的风险承受能力。资产支持证券原始权益人或其关联方认购及交易相应的资产支持证券不受专业机构投资者条件的限制。

11.1.4 推广方式及场所

- 1、推广机构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推广机构通过簿记建档、定价发行、直销和集中配售相结合的方式推广销售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销售日程安排如计划管理人发布的发行公告所示。
- 3、推广机构的选任及推广方式的选择均不得违反适用法律对资产支持证券销售的相关规定，不得公开销售，不得违规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承诺保本和收益。

11.1.5 参与原则

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不设认购参与费用。

- 1、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参与原则
 - (1) 认购人申购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需按规定的程序、方式申购和缴款；
 - (2) 推广期间不设认购人单个账户最高申购金额限制；
 - (3) 在推广期内认购人可多次认购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已参与的申请在推广期内不允许撤销，首次认购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壹佰万元（RMB：1,000,000 元整），每次追加申购的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壹佰万元（RMB：1,000,000 元整），且必须为人民币壹佰万元（RMB：1,000,000 元整）的整数倍。
- 2、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参与原则

次级认购人需在专项计划推广期内认购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11.1.6 认购人的合法性要求

专项计划推广对象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专业机构投资者（法律和有关监管规定禁止参与者除外），专业机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200 人。认购人应保证其参与专项计划的专业机构投资者。专业机构投资者必须满足以下条件：

1、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2、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

3、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4、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1) 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2000 万元；
- 2) 最近 1 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
- 3) 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投资者。

资产支持证券的原始权益人，可以参与相应资产支持证券的认购和转让。计划管理人可以以自有资金或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其他客户资产、证券投资基金认购资产支持证券。

11.1.7 参与手续

1、咨询。认购人仔细阅读专项计划有关文件，向推广人员咨询与专项计划有关的各项事宜，充分了解参与专项计划可能存在的投资风险。

2、开户。认购人在首次参与专项计划时，须持有相应交易账户。

3、划款。认购人签署《认购协议》，并按照合同办理划款手续。

11.1.8 认购资金的接收和存放

1、管理人设立单独的募集账户，专门用于接收、存放发行期内认购人交付的认购资金。专项计划发行期内，任何人不得动用募集资金专户内的认购资金。

2、专项计划设立后，管理人将委托托管人保管专项计划资金，托管人应依据《托管协议》的约定保管专项计划资金，并监督管理人对专项计划资金的使用。

11.2 专项计划设立相关事项

11.2.1 专项计划的设立

专项计划推广期内，各档资产支持证券认购人的认购资金总额均达到该档资产支持证券的目标发售规模后，管理人应于缴款截止日的下一个工作日 12:00 前将募集账户内的认购资金全部划转至专项计划账户，经管理人确认后，管理人公告专项计划成立，公告当日为专项计划设立日。管理人于该日宣布专项计划设立并于该日或其后第一个工作日通知所有认购人，并在专项计划设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托管银行提交验资报告。

专项计划设立后，认购资金在认购人交付日（含该日）至专项计划设立日前一日（不含该日）期间内不计息。

11.2.2 专项计划设立失败

如专项计划未能根据《标准条款》第 4.6 款的规定成立，则专项计划设立失败。届时，管理人将在推广期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认购人退还其所交付的认购资金，并于推广期结束后最近一次银行结息到账日起的 10 个工作日内将自认购人交付（含该日）至退还日之前一日（不含该日）期间发生的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活期存款利率计算，最终以登记托管机构的记录为准）支付给认购人。

11.3 专项计划清算与终止的相关安排

11.3.1 资产管理合同终止

资产管理合同将于以下时间终止，资产管理合同终止时，《认购协议》及《标准条款》项下的清算条款、违约责任条款、争议解决条款仍然有效：

(1) 如专项计划未能根据《标准条款》第 4.6 款约定成立的，资产管理合同于管理人向认购人返还完毕认购资金及第 3.5.2 款约定的相应利息时终止；

(2) 专项计划终止且专项计划资产处置回收完毕之时，资产管理合同终止。

11.3.2 专项计划的终止与清算

专项计划不因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解散、被撤销、破产、清算或管理人的解任或辞任而终止；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承继人或指定受益人以及继任管理人承担并享有《标准条款》的相应权利义务。

专项计划于以下任一事件发生之日终止：

(1) 专项计划设立日后 5 个工作日尚未按照《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完成基础资产的交割；

(2) 管理人向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支付《认购协议》和《标准条款》项下应向其支付的全部款项；

(3) 专项计划被法院或仲裁机构依法撤销、被认定为无效或被裁决终止；

(4) 专项计划资产处置回收完毕；

(5) 法定到期日届至；

(6) 发生加速清偿事件；

(7)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议终止专项计划；

(8) 专项计划目的无法实现；

(9) 基础资产对应的资产服务信托已提前终止；

(10) 《计划说明书》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专项计划不能存续；

(11) 适用法律或者中国证监会规定应当终止专项计划的情形。

1、清算小组

(1) 自本专项计划终止日起 3 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应组织成立清算小组。清算小组成员由管理人、托管银行、会计师和律师组成，清算小组的会计师和律师由管理人聘请。

(2) 清算小组在进行资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如专项计划资产不足以支付的，由原始权益人负责支付。如发生暂由管理人垫付的费用，则后续向原始权益人追偿。

2、清算程序

(1) 专项计划终止后，由清算小组统一接管专项计划，对专项计划资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对专项计划资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2) 清算小组应当在专项计划终止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完成清算方案的编制。由于专项计划资产分配完毕导致专项计划终止的，清算小组无须编

制清算方案，直接编制清算报告。

(3) 管理人应按照《标准条款》第十五条的约定召集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对清算方案进行审议。

(4)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清算方案的，清算小组应按照经审议通过的清算方案对专项计划资产进行清理、处置和分配，并注销专项计划账户；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审议未通过清算方案的，应向清算小组提出书面的修改建议（但该建议应不违反《标准条款》的规定），清算小组将按照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意见修改清算方案，并执行修改后的清算方案。

(5) 管理人应当自专项计划清算完成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托管银行、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出具清算报告（对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按照《标准条款》第十四条约定的方式进行披露），并将清算结果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同时抄送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清算报告需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管理人按照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的清算方案进行清算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不得对清算报告提出异议，但管理人存在过错的除外。清算报告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公布后 15 个工作日内，清算小组未收到书面异议的，管理人和托管银行就清算报告所列事项解除责任。

3、专项计划资产的分配

专项计划终止后，专项计划资产按下列顺序清偿（若同一顺序的多笔款项不能足额分配时，按各项应受偿金额的比例支付）：

- (1) 支付清算费用；
- (2) 缴纳专项计划所欠税款（如有）；
- (3) 清偿未受偿的除上述第（1）项和第（2）项外的其他各项专项计划费用；
- (4) 支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未受偿的预期收益；
- (5) 支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未受偿的本金；
- (6) 如差额支付承诺人已履行差额支付义务，则对差额支付承诺人已支付的差额款项进行补偿；
- (7) 剩余专项计划资产将按其当时原状（包含权利、义务及风险等）分配给

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4、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的保存

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管理人和托管银行保存 20 年以上。

第十二章 资产支持证券的登记转让安排

12.1 资产支持证券登记

管理人委托登记托管机构办理专项计划的资产支持证券的登记托管业务。管理人应与登记托管机构另行签署协议，以明确管理人和登记托管机构在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账户管理、资产支持证券注册登记、清算及资产支持证券交易确认、代理发放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和本金、建立并保管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名册等事宜中的权利和义务，保护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12.2 资产支持证券转让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可以申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交易平台进行转让。但每个权益登记日至相应的兑付日或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会议日期内，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转让。受委托的登记托管机构将负责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转让过户和资金交收清算。

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全部由【差额支付承诺人或其关联方】认购。【差额支付承诺人或其关联方】认购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后，不得转让其所持任何部分或全部次级资产支持证券，除非根据生效判决或裁定。

第十三章 专项计划的信息披露安排

专项计划存续期间，管理人应按照《标准条款》和《计划说明书》和其他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以及《管理规定》《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信息披露指引》《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尽职调查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进行信息披露。

13.1 信息披露的形式

专项计划信息披露事项将在以下指定网站上公告：

(1)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kysec.cn>

(2) 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

13.2 信息披露的内容及时间

13.2.1 定期公告

1、《年度资产管理报告》

管理人应在每年 4 月 30 日前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披露专项计划上一年经审计的《年度资产管理报告》，专项计划上一年设立不足两个月的或者专项计划所有挂牌证券在披露截止日前已全部摘牌的，管理人可以不编制上一年度的《年度资产管理报告》。《年度资产管理报告》披露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应将《年度资产管理报告》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同时抄送对管理人具有辖区监管权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年度资产管理报告》应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监管业务指引第 1 号——定期报告》要求进行编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基础资产运行情况；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管理人、托管银行等参与人的履约情况；专项计划账户资金收支情况；各档次资产支持证券的本息兑付情况；管理人以自有资金或者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其他客户资产、证券投资基金等认购资产支持证券的情况；需要对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报告的其他事项；会计师对专项计划运行情况的审计意见。

2、《年度托管报告》

托管银行应于专项计划设立后每年 4 月 30 日前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披露上一年《年度托管报告》，专项计划上一年设立不足两个月的或者专项计划所有挂牌证券在披露截止日前已全部摘牌的，托管银行可以不编制上一年《年度托管报告》。管理人披露《年度资产管理报告》的同时应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披露相应期间的托管报告，管理人披露托管报告的，视同托管银行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披露；《年度托管报告》披露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应将《年度托管报告》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同时抄送对管理人有辖区监管权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年度托管报告》应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监管业务指引第 1 号——定期报告》要求进行编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专项计划资产托管情况，包括托管资产变动及状态、托管银行履责情况等；对管理人的监督情况，包括管理人的管理指令遵守《标准条款》、《计划说明书》或者《托管协议》约定的情况以及对《年度资产管理报告》有关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复核情况等；专项计划资产运作情况；专项计划资产隔离情况；专项计划资金运用、处分情况；需要对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报告的其他事项。

3、《审计报告》

审计机构应自专项计划设立日起每个公历年度 4 月 30 日前向管理人提供一份专项计划的《审计报告》，并由管理人对外进行公告。《审计报告》内容主要包括报告期内管理人对专项计划资产管理业务运营情况进行的年度审计结果和会计师事务所对专项计划出具的专项审计意见。

4、《收益分配报告》

管理人应于专项计划存续期间的每个收益分配公告日按照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方式披露《收益分配报告》，披露该次资产支持证券的分配信息，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权益登记日、兑付日、兑付办法以及每份资产支持证券的兑付数额。

5、《跟踪评级报告》

资信评级机构应当于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内每个公历年度的 6 月 30 日前向管理人提供一份专项计划的《跟踪评级报告》，并应当由管理人对外进行公告，

根据专项计划的资信状况及时调整信用评级、揭示风险情况。

专项计划上一年设立不足两个月或者在披露截止日前之前专项计划所有挂牌证券全部摘牌的，评级机构可以不编制《跟踪评级报告》。

6、《清算报告》

专项计划清算完成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应向托管银行、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出具《清算报告》，并将清算结果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同时抄送对管理人有管辖权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清算报告》的内容主要包括专项计划终止后的清算情况，及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的审计意见。

13.2.2 临时公告

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如果发生下列可能对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临时事项，管理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临时事项发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按照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方式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作临时披露，并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

- 1、未按照专项计划文件约定的时间、金额、方式分配资产支持证券收益或本金；
- 2、资产支持证券信用评级下调、评级展望发生负面变化或被列入信用观察名单；
- 3、任一会计年度内专项计划发生的损失累计每超过资产支持证券未偿还本金余额 10%的；
- 4、基础资产的运行情况、产生现金流的能力发生重大变化；
- 5、管理人、托管银行、底层资产保证人、差额支付承诺人等资产证券化业务参与机构或者基础资产涉及法律纠纷，可能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按时分配收益；
- 6、基础资产在任一预测周期内实际产生的现金流较对应期间的最近一次现金流预测结果下降 20%以上，或最近一次对任一预测周期的现金流预测结果比上一次披露的预测结果下降 20%以上；
- 7、管理人、托管银行、资产服务机构、差额支付承诺人等资产证券化业务参与机构违反专项计划文件约定，对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8、管理人、托管银行、资产服务机构、差额支付承诺人等资产证券化业务参与机构发生经营方针或者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法律政策或者重大灾害导致的经营外部条件的重大变化、盈利和偿债能力的重大变化等事项，可能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权益的；

9、管理人、托管银行、评级机构、资产服务机构、差额支付承诺人等资产证券化业务参与机构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者被立案调查，发生金额占上年末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5%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的债务违约或者其他资信状况的重大变化，可能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权益的，或者发生公开市场债务违约的；

10、管理人、托管银行、资产服务机构、差额支付承诺人等资产证券化业务参与机构作出减资、合并、分立等决定，可能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权益的，或者作出解散决定、出现破产事由的；

11、管理人、托管银行、资信评级机构等资产证券化业务参与人发生变更；

12、原始权益人、管理人、托管银行等专项计划参与人信用评级或评级展望发生调整，被列入信用观察名单等，可能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权益；

13、资产支持证券基本要素条款、专项计划收益分配、资金保管使用安排、风险隔离措施、增信措施、基础资产合格标准和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安排等专项计划文件的主要约定发生变化；

14、基础资产权属发生变化、被设置权利负担或其他权利限制；

15、专项计划现金流归集相关账户因涉及法律纠纷被查封、冻结或限制使用，或基础资产现金流出现被滞留、截留、挪用等情况，可能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权益；

16、市场上出现关于专项计划或资产服务机构、差额支付承诺人等资产证券化业务参与机构的重大不利报道或负面市场传闻，可能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利益；

17、其他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监管业务指引第 2 号——临时报告》规定可能对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利益产生重大影响，需做临时披露的其他情形。

13.2.3 澄清公告与说明

在任何公共传播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资产支持证

券持有人的收益预期产生误导性影响或引起较大恐慌时，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澄清或说明，并将有关情况立即向深交所、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同时抄送对管理人具有辖区监管权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13.2.4 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收益分配报告》《资产管理报告》《托管报告》《资产服务机构报告》《跟踪评级报告》《审计报告》及《清算报告》等定期公告和临时公告文本文件在编制完成后，将存放于管理人所在地、托管银行所在地、有关推广机构及其网点，并在指定网站披露，供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查阅。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复制件或复印件。

管理人和托管银行保证文本的内容与所公告的内容完全一致。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按上述方式所获得的文件或其复印件，管理人和托管银行应保证与所公告的内容完全一致。

13.2.5 向监管机构的备案及信息披露

1、专项计划成立后 5 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应将专项计划的推广、设立情况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同时抄送对管理人具有辖区监管权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2、《标准条款》第十四条所述公告（包括但不限于《资产管理报告》《审计报告》《收益分配报告》《托管报告》《资产服务机构报告》《清算报告》《临时公告》《澄清公告与说明》等）在指定网站对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披露时，管理人应在披露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同时抄送对管理人具有辖区监管权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3、专项计划存续期间，评级机构发生变更，管理人应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同时抄送对管理人具有辖区监管权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4、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应当在完成移交手续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同时抄送对管理人具有辖区监管权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5、专项计划清算完成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应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

业协会备案，同时抄送对管理人有权辖区监管权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6、相关证券监管机构如有其他信息披露规定及监管要求的，从其规定执行。

第十四章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相关安排

14.1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

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息偿付完毕之前，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系指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和收益偿付完毕之后，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系指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14.2 召集的事由

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管理人应召开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

1、基础资产现金流归集相关账户被冻结或者限制使用，现金流未按照约定足额归集、划转或者被截留、挪用；

2、原始权益人、增信机构、重要现金流提供方、资产服务机构的资信情况发生明显恶化或者不履行职责，或者增信机制、基础资产安全维护机制未能有效实施，可能影响专项计划按照约定分配收益；

3、发生管理人解任事件、托管人解任事件、资产服务机构解任事件或管理人根据相关协议的约定提出辞任，需要更换前述机构的；

4、专项计划文件的终止或重大修改，但该等修改属于微小的技术性改动或是根据适用中国法律的强制性要求而做出的除外；

5、提前终止专项计划，但《标准条款》约定的专项计划终止情形除外；

6、拟修改持有人会议规则；

7、专项计划终止，需要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对本专项计划的清算方案进行审核（专项计划终止时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均已本息偿付完毕除外）；

8、发生需经宣布生效的加速清偿事件的；

9、发生变更或需要延长专项计划的事件，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召开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予以决议是否提前变更或延长专项计划的；

10、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评级降为 AAsf 级（含）以下时；

11、专项计划差额支付承诺人信用评级结果下调至 AA 级（含）以下时；

12、管理人认为需提议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审议的其他事

项。

14.3 召集的方式

14.3.1 管理人召集

出现《标准条款》第 15.2 款约定的事由，管理人应召集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并确定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开会时间、地点。

14.3.2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召集

1、单独或合计持有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份额 1/3 以上（含 1/3）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就《标准条款》第 15.2 款约定的事项认为有必要召开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可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

2、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代表和托管银行。

3、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发出会议通知；管理人决定不召集的，代表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份额 2/3（含 2/3）以上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可以自行召集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管理人应于提议召开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决定召集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其提供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名单。

14.4 通知

召开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应提前 15 个工作日以邮寄、邮件或传真的方式通知全体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通知至少应载明以下内容：

- 1、召集人、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 2、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
- 3、会议召开形式：可以采用现场、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
- 4、会议拟审议的议案：议案应当属于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有明确的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法规和深交所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
- 5、会议议事程序：包括持有人会议的召集方式、表决方式、表决时间和其

他相关事项；

6、持有人会议权益登记日；

7、委托事项：持有人委托他人参会的，受托参会人员应当出具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在授权范围内参加持有人会议并履行义务。

有权参加持有人会议并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以权益登记日收市后的持有人名册为准，并根据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享有相应的表决权。

管理人或其他召集人可以根据相关规定和《标准条款》的约定简化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或者决议方式，但不得对持有人合法权益产生不利影响。

14.5 会议召开

1、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应当由持有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份额 1/2 以上（含 1/2）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参加，方可召开。

2、除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外，其他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有权参加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但对审议和表决事项不享有表决权。

3、出席大会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应委派至少 1 名授权代表出席会议，并出具加盖单位公章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管理人和托管银行的授权代表应当列席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

4、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召开的方式由召集人决定。大会可采取现场方式召开，也可采取通讯方式召开。但更换计划管理人及/或托管银行、提前终止专项计划的，必须以现场开会方式召开。

14.6 议事程序

14.6.1 表决权及表决

1、有控制权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依持有的有控制权资产支持证券行使表决权，每一份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享有一份表决权。当原始权益人及其关联方、增信机构及其关联方持有部分未偿资产支持份额时，原始权益人及其关联方、增信机构及其关联方不享有表决权，其所持表决权不应计入出席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表决权的总数；当原始权益人及其关联方、增信机构及其关联方持有全部未偿资产支持份额时，其享有相应的表决权。

2、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本人应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并按本条约定行使表决权，代理人参会前需向召集人出具授权委托书。

3、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由大会主持人主持召开，大会主持人为管理人授权出席会议的代表，在管理人未能主持大会的情况下，由出席大会的享有表决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以所代表享有表决权的资产支持证券份额 1/2 以上多数（不含 1/2）选举产生一名享有表决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授权代表作为该次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

4、大会主持人宣读提案，出席人讨论并进行表决。出席人应当对大会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5、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6、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采取通讯方式行使表决权的，应于会议通知载明的时间内，将表决票以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管理人，并于大会召开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将表决票原件邮寄至计划管理人（表决票原件与邮件或传真件不一致的，以邮件或传真件为准）。

7、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议须经参加会议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含 2/3）通过方为有效。

14.6.2 会议方式

1、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可以采取现场或通讯方式进行，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可以以现场方式或通讯方式行使表决权。

2、以通讯方式行使表决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视为亲自出席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以通讯方式行使表决权的，其行使表决权的意思表示（下称“意思表示”）应于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开会 3 个工作日前送达管理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先后送达两份以上的意思表示的，以后送达者为准，但后送达的意思表示不符合前述时间要求的除外。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以通讯方式行使表决权后，打算亲自出席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至迟应于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开会前 1 个工作日，以与行使表决权相同之方式撤销前项行使表决权之意思表示；逾期撤

销者，以通讯方式行使之表决权为准。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以通讯方式行使表决权，同时委托代理人出席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以委托代理人出席行使表决权为准。

14.6.3 计票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以通讯方式行使表决权的，其表决票由管理人计票。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采取现场方式行使表决权的计票如下：

1、如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由管理人召集，大会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中选举二名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授权代表与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一名监督人共同担任监票人；如大会由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自行召集，大会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中选举三名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授权代表担任监票人。

2、监票人应当在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表决后立即清点票数并由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若大会主持人或 10% 以上的出席大会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的计票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计票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清点，大会主持人应当立即重新清点并公布清点结果。重新清点仅限一次。

14.7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议的生效与效力

1、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作出的决议，应当由管理人在大会表决截止日 5 个工作日内披露会议决议公告，并在公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出席会议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
- (2) 会议有效性；
- (3) 各项议案的议题和表决结果。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2、大会应当由律师见证。见证律师应当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有效表决权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持有人大会决议公告一同披露。

3、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4、大会的生效决议对全体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管理人、托管银行均具有法律约束力。全体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管理人、托管银行均应遵守和执行。

14.8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议瑕疵诉讼

若召开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在决议内容上明显违反法律法规或《计划说明书》、《标准条款》约定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议瑕疵诉讼（撤销之诉或确认无效之诉）。若管理人、托管银行能够证明其提起诉讼系出于恶意，则可请求人民法院责令提起诉讼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提供相应的担保。

14.9 简易程序

经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一致书面同意，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可通过简易程序召开，具体程序以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一致书面同意的内容为准。

第十五章 主要交易文件摘要

以下摘要描述了交易文件的主要条款。认购人须结合本《计划说明书》和专项计划文件的进一步详细信息进行阅读。

15.1 《认购协议》和《标准条款》

1、《认购协议》由认购人和计划管理人在认购人认购资产支持证券时签署。《标准条款》、《计划说明书》作为《认购协议》的附件，由计划管理人先签章确认，供认购人签署《认购协议》时一并确认知悉和接受。《标准条款》、《计划说明书》与《认购协议》同时生效。

2、《标准条款》内容涵盖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合同的全部必备条款，明确了专项计划的定义、当事人、认购资金、专项计划、专项计划资金的运用和收益、资产支持证券、认购人的陈述和保证、计划管理人的陈述和保证、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计划管理人、托管银行的权利和义务、专项计划账户、现金流归集安排与专项计划的分配、信息披露、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计划管理人的解任和辞任、专项计划费用、风险揭示、资产管理合同和专项计划的终止、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保密义务、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等重大事项，《认购协议》则对认购标的、认购资金支付流程作约定，并重点申明认购人投资收益的影响要素，如预期年化收益率等。《标准条款》、《计划说明书》与《认购协议》共同构成一份完整的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合同。

15.2 《资产买卖协议》

《资产买卖协议》将由计划管理人与卖方/资产回购承诺人双方签署。

《资产买卖协议》规定了基础资产买卖、基础资产赎回、先决条件、卖方的陈述和保证、买方的陈述和保证、卖方的交易后续义务、交易费用、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保密义务、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等重大事项。

15.3 《资产服务协议》

资产服务机构 1 和资产服务机构 2 为专项计划提供资产管理服务，并将与计划管理人签订《资产服务协议》。

《资产服务协议》明确规定了基础资产的管理和服务、报告和声明、服务记录及基础资产文件的保管、资产服务机构的陈述、保证和承诺、资产服务机构、

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保密义务、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及其他重大事项。

15.4 《差额支付承诺函》

西投保作为差额支付义务主体与计划管理人将签署《差额支付承诺函》，西投保对专项计划资金不足以支付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各期预期收益和全部未偿本金的差额部分承担支付义务。

《差额支付承诺函》明确规定了差额支付承诺、承诺期间、差额支付启动事件、差额支付义务的承担、承诺费、差额支付资金的追偿与偿还、权利义务的转让/转移、差额支付承诺人的陈述和保证、通知、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等重大事项。

15.5 《托管协议》

《托管协议》将由计划管理人与托管人双方签署。根据《托管协议》，计划管理人以专项计划名义在托管人处开立专项计划账户（即专项计划资产的托管账户），专项计划资金的一切收支活动均必须通过该账户进行，托管人根据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对专项计划资金实施托管。

《托管协议》明确规定了托管银行的委任、计划管理人的陈述和保证、托管银行的陈述和保证、计划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托管银行的权利和义务、专项计划资产托管、资金划款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认购资金的委托管理、专项计划资产的运用、专项计划的会计核算和账户核对、托管银行和计划管理人之间的业务监督、托管银行的解任和辞任、托管银行的托管费、协议终止、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信息披露、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及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六章相关规定要求披露或明确的事项

16.1 计划管理人、托管人与原始权益人重大利益关系说明

截至《计划说明书》签署日，专项计划的管理人与原始权益人、托管人之间不存在《管理规定》第 17 条所规定的重大利益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损害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合法权益的重大利益关系。

16.2 专项计划变更管理人的相关安排

16.2.1 计划管理人解任

1、专项计划发生《标准条款》规定的任何管理人解任事件时，应根据《标准条款》的约定召开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应当充分说明理由后做出解任管理人的决议，同时应向管理人发出书面解任通知，该通知中应注明管理人解任的生效日期。

2、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发出管理人解任通知后，管理人应继续履行专项计划文件项下管理人的全部职责和义务，并接受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监督，直至下列日期中的较晚者：(a)在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任命继任管理人生效之日，(b)管理人解任通知中确定的日期，(c)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指定的临时管理人开始履职的日期。在继续履行职责期间，管理人有权继续收取管理费。

3、除发生管理人解任事件外，专项计划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不得解任管理人。

4、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内，如管理人发生新设具有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的子公司情形时，由该新设具有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的子公司承继和履行管理人在《计划说明书》及本标准条款项下的权利义务，并无需就此项变更召开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并另行签订协议；管理人保证该子公司具备开展此项业务的相关资格，并向托管银行提供监管机构相关批复文件，如存在前述情形，管理人同意最终承担将《计划说明书》及本标准条款中由其享有的权利和由其承担的义务转让给子公司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

16.2.2 计划管理人的辞任

1、未经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议，专项计划的管理人不得

辞任。

2、经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同意管理人辞任后，管理人应继续履行专项计划文件项下管理人的全部职责和义务，并接受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监督，直至下列日期中的较晚者：(a)在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任命继任管理人生效之日，(b)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议中明确的管理人离职日期。在继续履行职责期间，管理人有权继续收取管理费。

16.2.3 继任计划管理人的委任

1、经《标准条款》的约定召开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议解任管理人或同意管理人辞任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应任命继任管理人，同时将对该继任管理人的任命通知管理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以及评级机构。

2、继任管理人应为符合中国法律规定、具有担任专项计划管理人资格的证券公司。

3、继任管理人应签署并向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交付其接受委任的书面文件，并立即与托管银行重新签订《托管协议》，进而享有并承担其前任管理人在其作为一方的专项计划文件项下的全部权利、权力、职责和义务。

4、辞任或被解任的管理人在辞任或被解任后应：(a)立即签署并交付形式和内容符合继任管理人和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要求的书面文件，向继任管理人完全转让该辞任或被解任管理人在专项计划文件项下的全部权利、权力、职责和义务；(b)向继任管理人转让并交付该辞任或被解任管理人根据专项计划文件持有的全部财产；(c)向继任管理人转让并交付其担任管理人所取得或持有的一切与专项计划有关的资料、文件、记录；以及(d)办理其他必要的、合理的交接手续。管理人应当自完成移交手续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同时抄送对移交双方有辖区监管权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第十七章 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

17.1 一般原则

任何一方违反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视为该方违约,违约方应向其他方赔偿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损失。

17.2 认购人的违约责任

除前述违约赔偿一般原则以外,认购人应赔偿管理人因以下事项而遭受的损失:

- 1、认购人未按照其签署的《认购协议》的约定足额向管理人交付认购资金;
- 2、因认购人交付给管理人的认购资金的合法性存在问题而导致专项计划的设立或运行遭受影响,或者导致管理人受到起诉或任何调查;
- 3、认购人在其签署的《认购协议》或其他专项计划文件中做出的任何陈述和保证在做出时是错误的或虚假的。

17.3 管理人的违约责任

除前述违约赔偿一般原则以外,管理人应赔偿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因以下事项而遭受的损失:

- 1、因管理人过错而丧失其拥有的与《标准条款》项下管理服务相关的业务资格;
- 2、管理人在其签署的《认购协议》或其他专项计划文件中做出的任何陈述和保证以及管理人根据专项计划文件提供的任何信息或报告在做出时是错误的或虚假的;
- 3、管理人未履行或全部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任何职责或义务,致使专项计划的资产受到损失;
- 4、管理人就资产支持证券登记、交易等事项未按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办理。

17.4 托管银行的违约责任

除前述违约赔偿一般原则以外,托管银行应赔偿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因以下事项而遭受的损失:

- 1、因托管银行过错而丧失其拥有的与《托管协议》项下托管服务相关的业

务资格；

2、因托管银行过错而导致专项计划的资金拨付延迟；

3、托管银行在《托管协议》中做出的任何陈述和保证以及托管银行根据《托管协议》提供的任何信息或报告在做出时是错误的或虚假的，但如该等陈述、保证或信息、报告是依赖从管理人或第三方处获得的数据而编制的，则托管银行仅保证编制过程的完整、真实、合法，托管银行不因管理人或其他第三方提供的数据不真实、不完整、不准确而承担任何责任。

4、托管银行未履行或未全部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或《托管协议》约定的任何职责或义务，致使专项计划资产受到损失。

17.5 不可抗力事件

“不可抗力”是指相关专项计划文件所涉各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相关专项计划文件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海啸、洪水、火灾、停电、瘟疫、战争、政变、恐怖主义行动、骚乱、罢工、新法律或国家政策的颁布或实施，或对原法律或国家政策的修改、证券监管机构强制要求终止专项计划（在造成该等强制要求的原因不可归咎于任何一方的前提下）、黑客攻击、电信部门技术调整或故障、网站升级、银行方面的问题等原因而造成的原始权益人和/或资产服务机构、管理人等及其关联方之服务的中断或者延迟。

17.6 不可抗力事件通知

遭受该事件的一方应尽最大努力减少由此可能造成的损失，立即用可能的快捷方式通知对方，并在十五（15）个工作日内提供证明文件说明有关事件的细节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延迟履行相关专项计划文件的原因。协议各方应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决定是否延期履行相关专项计划文件或终止相关专项计划文件，并达成书面合同。

17.7 不视为违约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标准条款》项下之各项义务，则该方对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其在《标准条款》项下的任何义务不承担责任，但在此情况下，各方仍有义务采取合理可行的措施履行《标准条款》。任何

一方迟延履行其在《标准条款》项下义务后发生不可抗力的，该方对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其在《标准条款》项下的义务不能免除责任。不可抗力事件消除后，受不可抗力阻止的一方应尽快向其他方发出不可抗力事件消除的通知，而其他方收到该通知后应予以确认。

17.8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7.8.1 法律适用

资产管理合同的订立、生效、履行、解释、修改和终止等事项适用中国法律。

17.8.2 争议解决

凡因资产管理合同引起的或与资产管理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各方协商解决。如各方在争议发生后三十（30）个自然日内协商未成，任何一方可向管理人注册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相关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除各方发生争议的事项外，各方仍应当本着善意的原则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继续履行各自义务。

第十八章 附录和备查文件的存放及查阅方式

《计划说明书》的附录和备查文件包括以下文件：

- 1、《开源-西投保 1 期数据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
- 2、《开源-西投保 1 期数据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买卖协议》
- 3、《开源-西投保 1 期数据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托管协议》
- 4、《开源-西投保 1 期数据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认购协议》
- 5、《开源-西投保 1 期数据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服务协议》
- 6、《开源-西投保 1 期数据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差额支付承诺函》
- 7、《北京德恒（西安）律师事务所关于开源-西投保 1 期数据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法律意见》

附录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5 层

邮政编码：710077

联系人：钟怡

电话：029-81887062

传真：029-87303006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西投保1期数据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之盖章页)

计划管理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6年4月7日

三
十
二